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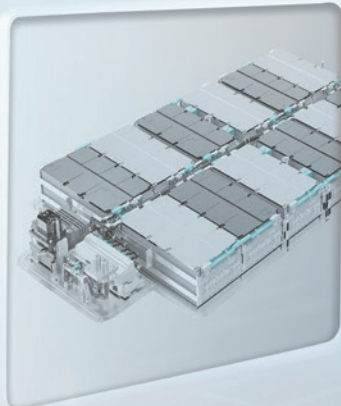
MORIMATSU
Your Needs · Our Drive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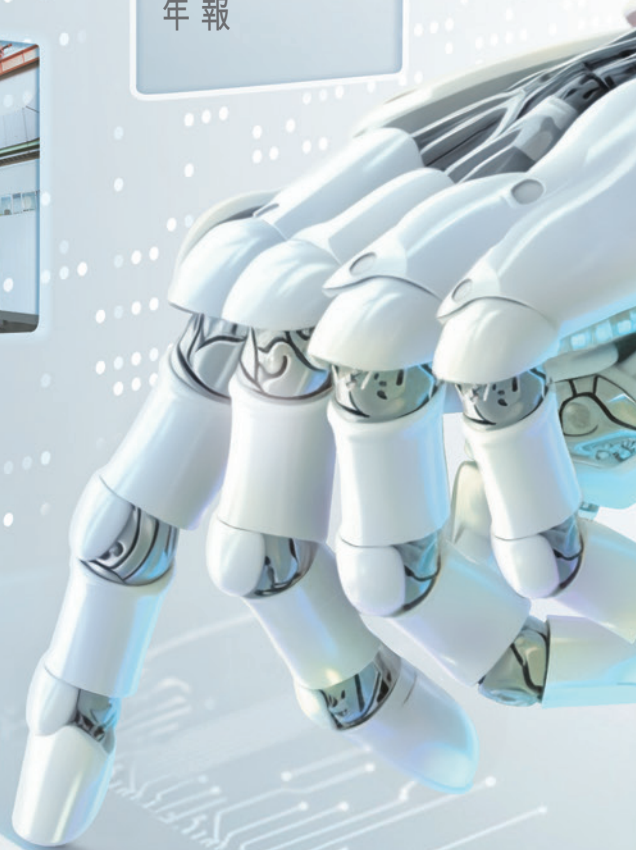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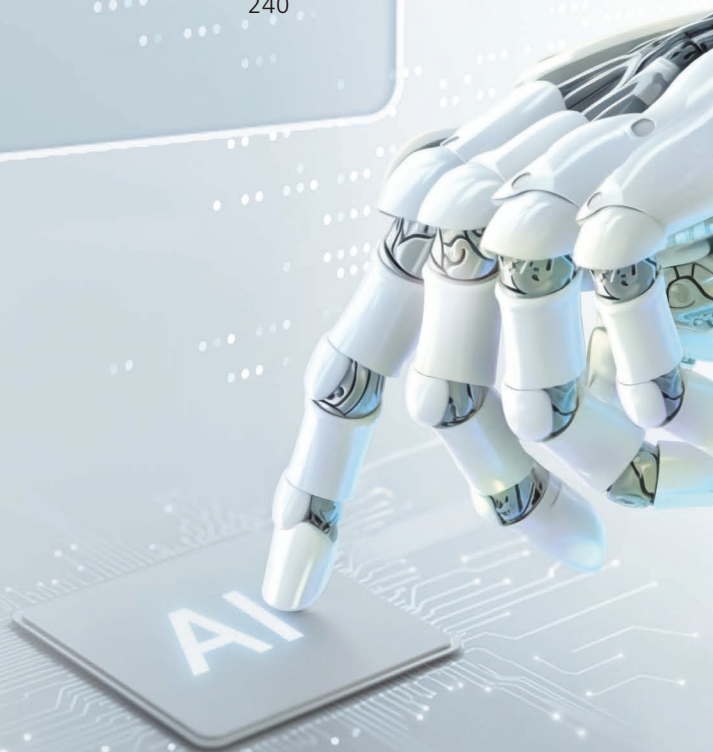


2025
年報



目錄

公司信息	2
行政總裁致辭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
財務摘要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董事報告	41
企業管治報告	6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2
綜合損益表	1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7
釋義及詞彙	24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先生
平澤準悟先生
湯衛華先生
盛擘先生
川島宏貴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松久晃基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遠秀女士
倉石英明先生(自2026年3月23日起生效)
于建國先生
菅野真一郎先生(於2025年12月24日卸任)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申迪南路88號6層

本公司網站

www.morimatsu-online.com

聯席公司秘書

李凱納先生
劉惠儀女士

授權代表

西松江英先生
劉惠儀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遠秀女士(主席)
倉石英明先生(自2026年3月23日起生效)
松久晃基先生
菅野真一郎先生(於2025年12月24日卸任)

薪酬委員會

于建國先生(主席)
倉石英明先生(自2026年3月23日起生效)
松久晃基先生
菅野真一郎先生(於2025年12月24日卸任)

提名委員會

松久晃基先生(主席)
陳遠秀女士
于建國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信息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張橋支行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佳林路600號2樓

瑞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00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21樓

三井住友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00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11樓

香港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2樓3203至3209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股份代號

2155

尊敬的各位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

本人謹代表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與各位共同回顧過往一年的征程，以展望未來的發展方向。

2025年，全球地緣政治盤根錯節，經濟環境依然充滿變數，在動蕩起伏的世界格局下，本集團全體員工上下一心、逆風而行，憑信心鎖定目標，靠韌性磨礪實力，用結果彰顯價值，在董事會的支持下，實現了業績的觸底回升，經受住了時局的考驗。

應時而變：與時偕行、同頻共振。當前，世界正經歷著深刻的技術革新與產業變遷，公共衛生、綠色能源、數字科技成為全球共同關注的焦點，且重塑供應鏈安全已成為不可逆轉的趨勢。本集團始終將自身發展置於時代大背景之下，並積極調整戰略重心，在生物醫藥、新能源、新材料與智慧算力等新興產業中不斷拓展業務邊界，順應市場態勢，探索新的方向，深挖潛在需求，並積極付諸於實踐。

全球佈局：由點向面、跨境聯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再次拓寬戰略版圖，將瑞士Bioengineering AG公司收入麾下，為生物製藥與合成生物領域的發展注入強勁動力。通過一系列的內部整合與優化，Bioengineering AG公司將與本集團旗下的其他品牌協同發力，推動製藥上游產業鏈向前端延伸，為下游行業創造更具價值的增量。2025年，馬來西亞製造基地的二期建設順利完工，作為推進全球化製造的先驅，其扮演著關鍵樞紐的角色。同年四季度，本集團與新合作方簽約，在泰國的春武里府租賃場地作為新的製造基地，並已啟動改建工作，未來將進一步提升海外的硬件產能，給予客戶更多的選擇方案。

技術為擎：創新不止、鑄就卓越。本集團蓬勃的生命力根植於持續的技術進步與產品創新。本集團長期堅持研發投入，致力於在核心工藝、工程設計、材料合成、智能製造及數字化交付等領域構建領先的優勢。2024年，人工智能技術全面爆發，從海量存儲到智慧算力，每一次技術的躍遷，都是對本集團的產品交付、研發能力、運營效率及人力資源等各個方面提出的更高層次的要求。本集團相信，站在現在或乃至未來，交付的都不僅僅是產品本身，更多的是對客戶項目的安全性、穩定性和效益性所做出的承諾。未來，本集團將不斷致力於科研創新，伴跑下游行業的持續創新需求，為客戶提供更多元、更卓越的產品與服務。

行政總裁致辭

聚才匯智：淬火成鋼、文化凝心。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建設始終兼顧專業性與通用性，約10%的人員專注於單個細分領域，潛心鑽研工藝流程與技術研發，超過70%的人員能夠互相支持不同的產品線與業務賽道，有效提升了整體運營的靈活性和資源利用效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在職員工總數與外籍員工人數均創歷史新高，本集團相信，多樣化的人才梯隊將更有助於內外部的跨區域溝通，賦予更多元化的全球視野，彼此之間取長補短、協同共進，實現多方共贏。

引領未來：同舟共濟、共赴新程。2026年，本集團將繼續聚焦高端化、綠色化、智能化和國際化四大方向，以敏銳的洞察與堅定的信念立足於腳下，奔赴向前。當變革成為常態，風險常伴左右，本集團深知，唯有緊扣時代脈搏，以全球化的視野直面艱難險阻，以持續創新的技術與差異化的產品服務於客戶，方能行穩致遠，共創價值。

新的一年，駿驥馳騁，同心致遠，共赴星海！

此致

敬禮

西松江英
行政總裁

董事

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先生，61歲，國籍日本，於2020年9月1日初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西松先生亦為我們的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西松先生亦擔任森松中國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森松製藥的董事長、森松重工的董事長以及森松生命科技的董事長。

西松先生擁有約35年化學工藝、工程和設備領域的行業經驗。於1991年4月至2012年11月，西松先生於森松控股工作。彼加入森松控股時擔任設計部主管，其後擢升為執行主管及海外事業部的部長，負責監察森松壓力容器於中國市場的業務擴展。於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西松先生擔任森松控股的董事，但並無參與其日常業務。於1998年1月至2009年12月，西松先生在森松壓力容器效力。彼加入森松壓力容器擔任社員，後來晉升為總經理，負責客戶關係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於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彼擔任森松化工的總經理，負責監察生產營運。自2010年10月起，西松先生擔任森松中國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營運。自2020年6月起，彼擔任森松中國和森松重工的董事長。自2021年9月起，彼擔任森松生命科技的董事長。自2024年1月起，彼擔任森松製藥的董事長。

西松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化學及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8年9月獲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頒發的2018年白玉蘭紀念獎。

平澤準悟先生，42歲，國籍日本，於2020年9月1日初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平澤先生亦為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策劃及控制、會計營運及內部控制系統。

平澤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於2008年4月至2019年3月，平澤先生於日本株式會社十六銀行工作。彼加入株式會社十六銀行擔任主管，後來晉升為監察部部長，負責管理企業融資及財務合規事宜。於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及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間，平澤先生被借調到株式會社十六銀行的客戶森松控股，於上述期間分別擔任會計經理及董事長室室長，主要負責森松控股的會計、核數、企業管治、財務整合管理及一般財務管理。於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期間，平澤先生擔任森松控股的高級財務經理，負責監察財務規劃、預算管理及一般財務管理。自2020年3月起，平澤先生擔任Pharmadule T&S的監事。自2020年6月起，彼擔任森松中國的監事。自2021年9月起，彼擔任森松生命科技的監事。自2022年5月起，彼擔任Morimatsu Houston的董事。自2022年6月起，彼擔任森松控股的董事。自2023年1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起，彼擔任Pharmadule Singapore的董事。自2023年10月起，彼擔任Morimatsu Singapore的董事。自2023年11月起，彼擔任森松T&S的董事。自2025年3月起，彼擔任Pharmadule US的董事。於2025年4月起，彼擔任Pharmadule Sweden和Morimatsu Italy的董事。自2025年8月起，彼擔任Morimatsu Thailand的董事。自2025年9月起，彼擔任Bioengineering AG的董事。自2025年11月起，彼擔任MET India的董事。

平澤先生於2008年3月獲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湯衛華先生，56歲，國籍中國，於2020年9月1日初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生命科技業務板塊）。湯先生亦擔任森松製藥的董事兼總經理、森松生命科技的董事兼總經理、森松生物科技的董事長、森眾生物技術的董事長、Pharmadule Singapore的董事、Lifesciences Singapore的董事及Morimatsu Thailand的董事。

湯先生擁有超過25年化學工藝、工程和設備領域的行業經驗。於1991年7月至1999年5月，湯先生於上海石化安裝檢修工程有限公司擔任管道工程師，負責管道相關技術支持。於1999年5月，湯先生加入森松壓力容器，並自此一直在本集團工作。於1999年5月至2003年5月，彼在森松壓力容器擔任管道工程師及管道組組長，負責提供壓力容器生產的技術支援。於2003年1月，湯先生獲委任為森松製藥的系統工程科科長，後來自2008年5月起晉升為森松製藥的副總經理，並於2011年4月起晉升為森松製藥的總經理。自2021年9月起，彼擔任森松生命科技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22年1月起，彼擔任森松生物科技的董事長。自2022年3月起，彼被上海市生產性服務業促進會選任為理事會理事。自2022年5月起，彼擔任森眾生物技術的董事長。自2023年7月起，彼擔任Pharmadule Singapore的董事。自2023年10月起，彼擔任上海市生物工程學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和副理事長。自2023年12月起，彼擔任Lifesciences Singapore的董事。自2025年4月起，彼擔任上海生產性服務業促進會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專家。自2025年8月起，彼擔任Morimatsu Thailand的董事。

湯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中國南華大學（前稱衡陽工學院）給排水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湯先生於2023年8月獲得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正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數字技術研究與開發專業）。

盛曄先生，51歲，國籍中國，於2020年9月1日初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能源材料業務板塊）。盛先生亦擔任森松重工的董事兼總經理、森松工程技術董事長兼總經理、Morimatsu Singapore的董事、森熠流體的董事長、Morimatsu Dialog的董事及森松科貿的董事長。

盛先生擁有約30年化學工藝、工程和設備領域的行業經驗。於1996年10月，盛先生加入森松壓力容器，自此一直在本集團工作。於1996年10月至2010年10月，盛先生在森松壓力容器擔任開發工程師、銷售部副科長、技術部副部長等多個職務，負責監控定製壓力容器的研發，並監督銷售及營銷營運。由2010年10月至2017年2月，盛先生於森松中國任職。彼於森松中國擔任技術部副部長，其後擢升為技術部部長及技術支持中心主任。自2018年10月起，盛先生擔任森松重工的總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銷售，及新材料的設計及製造。自2021年11月起，彼擔任森松工程技術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期間，彼擔任Pharmadule Singapore的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24年3月起，彼擔任Morimatsu Singapore的董事。自2025年6月起，彼擔任森熠流體的董事長。自2025年7月起，彼擔任Morimatsu Dialog的董事。自2025年8月起，彼擔任森松科貿的董事長。

盛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化工設備與機械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盛先生於2012年12月獲得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證書。彼其後於2025年10月獲得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正高級工程師證書。

川島宏貴先生，55歲，國籍日本，於2020年9月1日初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產能保障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川島先生亦擔任森松中國的董事、Morimatsu Dialog的董事及森松T&S的董事。

川島先生擁有約30年化學工藝、工程和設備領域的行業經驗。於1996年3月至2003年10月，川島先生在森松控股效力。彼擔任質量控制部社員，於2003年10月晉升為海外部部長。於2003年10月，彼獲調任至森松中國，自此擔任森松中國的生產部部長、董事長室室長及副總經理。自2021年9月起，彼擔任Morimatsu Dialog的董事。由於森松中國內部機構調整，彼自2023年1月起不再擔任森松中國的生產部部長和董事長室室長。自2023年12月起，彼擔任森松T&S的董事。

川島先生分別於1993年3月及1995年3月獲得日本岩手大學冶金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川島先生亦於2014年8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松久晃基先生，62歲，國籍日本，於2020年9月1日初次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松久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但並未全職於本集團工作，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彼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松久先生於業務營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的經驗。松久先生於1986年3月畢業後開始在森松控股工作。於1989年1月至1992年1月，彼擔任森松控股企業經營企劃室長，於1992年1月至1993年9月，彼擔任森松控股海外事業部部長及董事。松久先生於1993年9月獲委任為森松壓力容器的總經理，後來於1997年11月擔任執行副主席。自2013年8月起，松久先生不再擔任森松壓力容器的管理職務。松久先生現時為森松控股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擔任森松控股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多個職位。

松久先生於1986年3月獲得日本早稻田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遠秀女士，55歲，國籍中國，於2021年2月10日初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於財務和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陳女士於1992年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曾於多家跨國企業擔任財務和公司營運的管理工作，包括在酷悅軒尼詩 — 路易威登集團和喜力集團出任財務總監。陳女士亦曾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美國分公司服務。陳女士現為遠博顧問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業務顧問服務的公司)董事總經理。

於本年報日期，陳女士為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00)及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00))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44))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60))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2020年10月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以表彰其於公共服務方面的出色表現及對社區的貢獻。於2022年3月，陳女士獲頒《ACCA倡導者獎項(中國區)》，以表揚其對會計專業的不懈支持。陳女士於2008年至2009年擔任ACCA香港分會會長，並於2020年至2021年擔任香港女會計師協會(「AWAHK」)會長。彼現為AWAHK理事會成員及大灣區女董事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

陳女士現為多個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香港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香港演藝學院及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陳女士亦曾任香港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主席、香港空運牌照局委員、香港中文大學校董、香港話劇團理事會成員、香港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香港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香港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香港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稅務局稅務委員會委員、香港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成員、香港佛教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香港復康專科及資源中心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醫院管理局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成員、香港海洋公園董事局成員及香港復康資源協會理事會成員。

菅野真一郎先生，82歲，國籍日本，於2021年2月10日初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菅野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25年12月24日，因菅野先生離世，彼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菅野先生擁有約60年金融及銀行業的經驗。於1966年4月至2002年3月，菅野先生任職於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日本興業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日本多個分行的顧問、上海分行的經理及首席代表、中國委員會幹事兼主席、日本興業銀行的執行董事及高級顧問，主要負責開發新的金融產品、分析金融政策以及促進及監督日本興業銀行於中國市場的金融服務擴展。於2002年4月，日本興業銀行及兩間其他日本銀行合併為一個實體，即株式會社みずほファイナンシャルグループ（「瑞穗金融集團」），其股份於多個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8411）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FG）。彼其後於2002年4月至2002年8月擔任瑞穗金融集團的日本附屬公司Mizuho Human Service Ltd.的行政總裁，並於2002年9月至2012年8月擔任瑞穗金融集團的日本附屬公司瑞穗銀行有限公司顧問。自2012年9月至2023年3月，彼任職於東京國際大學，擔任特聘教授（前稱客座教授）。自2021年6月至2025年6月，彼擔任東洋電裝株式會社（非上市公司）監事職務。

菅野先生於1966年3月獲得日本橫濱國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于建國先生，65歲，國籍中國，於2021年2月10日初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于先生擁有超過30年化工及環保行業經驗。于先生為華東理工大學（「華東理工」）博士生導師。彼曾任華東理工不同部門多個角色及職位，包括華東理工大學科技處處長、華東理工大學國家技術轉移中心主任、華東理工大學資源與環境工程學院院長、華東理工大學國家環境保護化工過程環境風險評價與控制重點實驗室主任、華東理工副校長及研究生院院長。于先生現時亦為華東理工大學國家鹽湖資源綜合利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以及教育部資源過程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于先生的兼職學術工作包括中國化工學會無機鹽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委員會副主任以及上海市化學化工學會副理事長。于先生亦為國家863計劃「十一五」期間的資源及環境領域的專家及「十二五」資源領域主題專家組專家，以及二屆教育部科技委委員。

於2020年3月至2025年4月期間，于先生為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72))的非執行董事。

于先生分別於1982年7月及1987年7月在中國華東化工學院(為華東理工前身)獲得無機化學學士及碩士。于先生亦於1998年7月在中國華東理工獲得化學工程博士學位。

倉石英明先生，66歲，國籍日本，於2026年3月23日初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倉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倉石先生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於1984年4月開啟職業生涯，加入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日本興業銀行」)，並於2002年3月離職。任職日本興業銀行期間，彼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日本及美國多家分行及部門擔任高級經理及部門主管，主要負責新金融產品開發、風險分析及管控，以及企業貸款業務。2002年4月，日本興業銀行及兩家其他日本銀行合併成立株式會社みずほファイナンシャルグループ(「瑞穗金融集團」)，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8411)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FG)上市的公司。2002年4月至2013年6月期間，倉石先生於瑞穗金融集團附屬公司瑞穗實業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包括東京總部項目融資部副總經理，以及英國倫敦結構性融資部門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期間，彼於瑞穗銀行有限公司(該銀行發生更名，前稱瑞穗實業銀行有限公司)任職。2014年7月至2020年6月期間，倉石先生擔任青空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04))的常務執行董事兼國際金融部主管。2020年6月至2024年6月期間，彼擔任五洋建設株式會社(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93))的監事(法定審計師)。自2024年6月起，倉石先生一直擔任兩家非上市公司的監事，即共和產業海運株式會社及日鐵興和不動產株式會社。

倉石先生於2024年12月獲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授予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並於2025年10月獲註冊舞弊查核師協會授予舞弊查核師資格。

倉石先生於1984年3月取得日本京都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12月取得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西松江英先生。有關西松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述「—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平澤準悟先生。有關平澤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述「—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聯席公司秘書

李凱納先生，41歲，於2020年9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擁有超過15年會計及財務管理行業經驗，為特許秘書，以及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2009年2月，李先生加入森松控股作為管理培訓生，期間轉換工作崗位。於2009年2月至2010年7月，李先生擔任森松控股的會計師，負責賬目管理。李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6年6月被調任為森松中國的財務經理，負責監督財務分析、可行性研究、會計及財務合規。於2016年6月至2017年11月，李先生擔任Pharmadule Sweden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規劃及財務風險管理。於2017年11月至2020年6月，李先生調任至森松控股財務總監，負責匯總本集團海外成員公司的財務及會計資料並向森松控股報告。自2020年6月起，為了進行上市，李先生被調回本公司擔任經理，負責管理會計及合規事宜。自2024年3月起，李先生擔任森松國際投資有限公司（「MI」）的董事。李先生於2007年8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法律及商學雙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7年10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5年2月獲認可為新南威爾士州最高法院的律師，亦於2018年12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劉惠儀女士，60歲，於2020年9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劉女士為康德明顧問有限公司（前稱為以馬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是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持牌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及企業綜合服務。劉女士在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彼於企業諮詢及條例合規、企業重組，以及公司解散各方面均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劉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劉女士自2019年10月13日起獲委任為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35））的公司秘書。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自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2021年的財務資料已因於2022年2月28日完成收購Morimatsu Houston的100%股權而作相應重列。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經重列)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286,222	6,486,277	7,360,262	6,948,354	6,954,932
毛利	1,183,583	1,793,386	2,055,704	2,049,777	1,816,583
除稅前溢利	449,143	760,917	984,334	911,254	717,046
年內利潤	381,838	666,182	842,548	729,881	584,29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381,838	669,266	844,684	737,241	599,593
非控股權益	—	-3,084	-2,136	-7,360	-15,301
	381,838	666,182	842,548	729,881	584,292
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21年 (經重列)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5,704,508	7,960,582	8,932,076	8,908,333	10,126,819
負債總額	3,696,699	5,137,936	4,541,467	3,632,477	4,268,428
資產淨值	2,007,809	2,822,646	4,390,609	5,275,856	5,858,39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2,007,809	2,815,730	4,382,491	5,048,359	5,599,317
非控股權益	—	6,916	8,118	227,497	259,074
權益總額	2,007,809	2,822,646	4,390,609	5,275,856	5,858,391

企業使命

本集團的產品和技術通過發展現代工業文明，幫助人類社會追求更綠色的地球、更健康的生活以及更智慧的工具。

發展願景

本集團旨在為下游客戶提供全球領先的核心設備、高附加值工藝解決方案、一站式數智化工廠解決方案(含工藝包)以及全生命週期的價值服務。

企業價值

以人為本，尊重人才；客戶至上，成就夥伴；追求卓越，樹立品牌；持續創新，把握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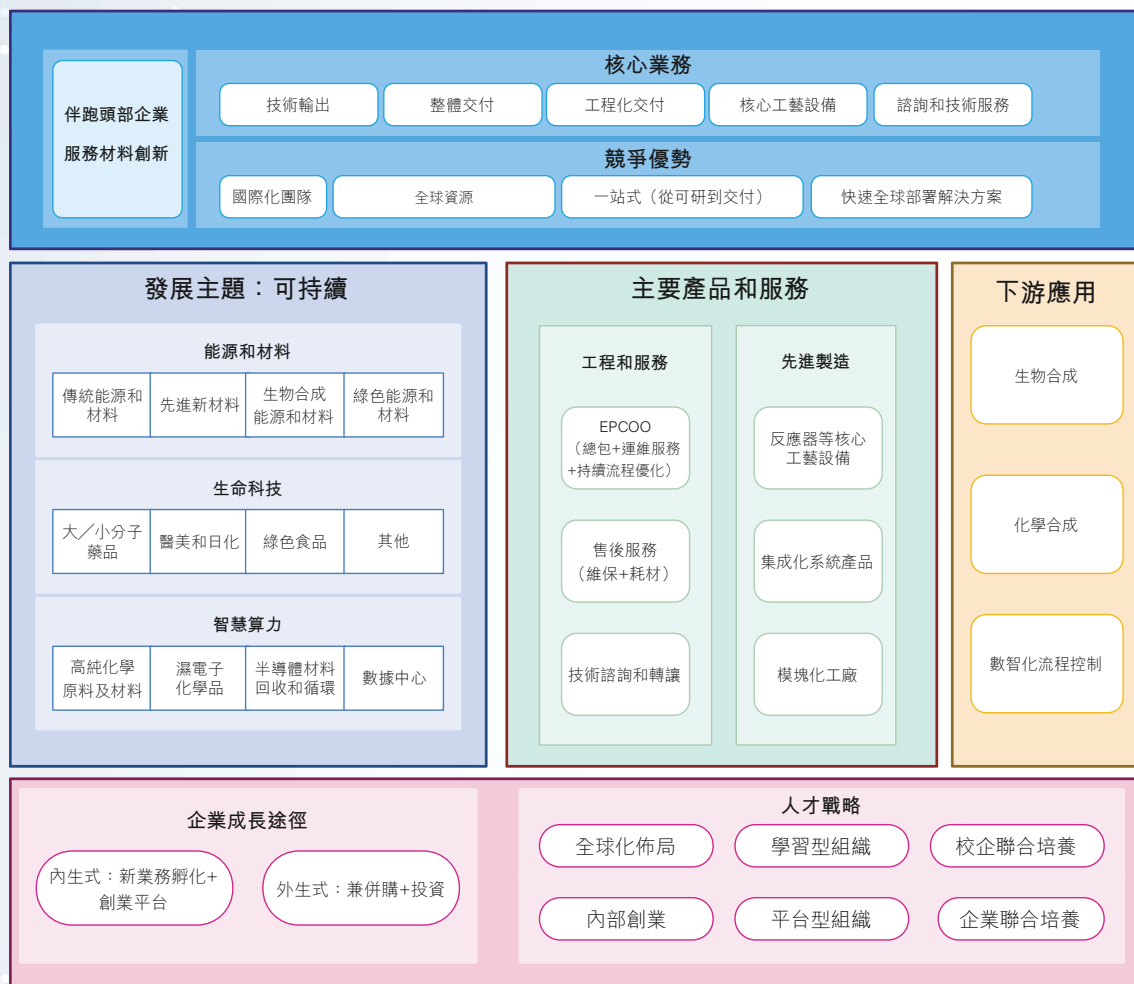
企業戰略與經營策略

在追求可持續和高質量發展的進程中，企業戰略通常是指企業依據宏觀時空環境的動態變化，對成長目標的設定、資源的合理調配、人才的精心培育、產品的設計規劃以及市場的培育開拓所採取的思考模式和行動準則。同時，它也是引導企業在持續的環境變化過程中不斷構築和改善競爭優勢的核心價值觀與內在驅動力。

宏觀時空環境的變化是推動企業戰略調整的關鍵因素，是企業發展進程中無法迴避的變量要素，企業在制定發展戰略時必須予以全面且深入的考量。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基於多類型客戶需求與市場環境長期並存這一客觀事實而制定，旨在規避對單一賽道、單一市場、單一產品以及單一需求週期的過度依賴。

本集團在過去30餘年的全球運營歷程中，先後經歷了多個重要發展階段：(1)中國市場的「進口替代」需求週期；(2)中國市場的全產業鏈建設週期；(3)海外市場的供應鏈全球化週期；(4)發展中國家的工業化週期；以及(5)當前全球市場的供應鏈多樣化週期。如何在不同的需求週期中持續滿足不同行業和國際客戶的多元化需求，始終是本集團確立企業戰略的根本出發點。

本集團企業戰略圖示
多樣化+全球化+智能化



不確定環境下公司業務的高確定性表現

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復甦進程不及預期，不確定性已成為企業生存發展的常態，迭加此起彼伏的全球地緣政治事件，深刻影響著企業既定戰略的落地、全球資源的配置及增長預期的實現。因此，與不確定性共存成為當代企業生存發展的核心能力之一。對於企業而言，尤其是跨國企業，對上述不確定性的認知、適應與克服能力，正逐步成為其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關鍵競爭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經營層面持續應對多重宏觀環境變化帶來的挑戰：(1)重要終端市場需求快速收縮，(2)國際地緣政治格局發生劇烈變動，(3)部分重要下游行業出現產能過剩，及(4)全球低碳政策調整等。面對市場需求總量持續下滑這一局面，本集團憑藉確定性的Alpha戰略，輔以動態的Beta優勢，在持續深化現有市場的同時積極拓展新領域，聚焦服務於以全球性及區域性龍頭企業為主的客戶群體。這一舉措促使本集團在訂單觸底時實現快速回升，不僅持續增強業績的確定性，同時也使得未來發展路徑愈加清晰。

確定性Alpha戰略

本集團在經營中構建了靈活多元的屬性與動態調整的能力，這體現在下游行業與市場佈局、客戶結構、產品技術譜系及服務模式等多個層面。當單一行業或市場不可避免地陷入週期性下行時，正是多元化元素發揮了緩衝作用：既能在廣闊的國際市場中實現「一處阻滯，他方通達」的平衡，也能在各業務板塊間達成「失之東隅，收之桑榆」的互補，從而增強整體抗週期的能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北美和南美洲、亞洲、歐洲及大洋洲等地區，製藥和生物製藥、動力電池原材料、日化及油氣煉化等行業均收穫了充沛的訂單。

動態Beta優勢

企業的核心競爭力體現在四個維度：深耕行業的創新力，面向客戶的響應力，預見風險並動態調適的前瞻力，以及能隨市場變化而快速調整的靈活應變力。在打造確定性Alpha能力的過程中，構建出單一賽道的差異化競爭優勢尤為關鍵——該優勢無法在行業風口來臨之際倉促形成，它依賴於長期積澱的行業聲譽、穩定的客戶關係以及紮實的技術儲備。只有憑藉這些深厚積累，企業才能在週期上行、需求顯現時迅速抓住機遇，搶佔競爭高地。

本集團在人力資源、底層技術佈局及硬件資源層面，實現了高度的通用性與兼容性。除少數聚焦特定行業的專業工藝人員外，絕大多數管理人員、工程技術人員與製造崗位員工均具備服務於多行業和多產品的能力；各製造基地也可根據下游行業的週期波動，通過局部調整和快速切換服務場景，適配不同的行業與產品，確保產能與需求始終高效匹配。

優質的客戶群體為本集團技術與產品的持續迭代創新提供了強勁驅動力，而廣闊的全球市場始終湧動著錯落有致的需求活力。在各行業及市場週期性波動成為常態的大背景下，「確定性Alpha+動態Beta」的戰略組合助力本集團於不確定性中精準捕捉機遇、靈活佈局，本集團不僅能夠快速完成調整，更能在週期波動中迅速走出業績低谷，展現出強大的韌性與應變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發展與連續成長

本集團自20世紀末起，便開始與各行業頭部企業及跨國公司展開合作，從參與其在華投資項目到逐步融入其全球供應鏈體系，在30餘年的經營歷程中，本集團在眾多跨國企業供應鏈中的價值地位持續提升，並與下游行業的眾多頭部企業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依託對行業趨勢的敏銳洞察，本集團能夠為同一客戶在不同國家和地區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的核心技術能力是將下游的原創技術(如實驗室技術和小規模生產技術)轉化為高集成、高效能和高經濟收益的工程產品和解決方案。每一次來自下游行業的技術升級都會驅動本集團的產品和技術迭代；同時，本集團憑藉深厚的人才儲備、專業的技術研發團隊以及多元豐富的行業經驗可以幫助下游企業共同實現新技術和新產品的問世。本集團通過數字化的全生命週期技術解決方案，助力增強不同行業核心設備的技術屬性和升級潛能，使提供的服務更加趨向於深層次的價值服務，從而提升客戶黏性，伴隨下游企業共同實現技術創新和行業進步。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源於下游行業的資本性支出項目。下游行業各頭部企業的需求代表了其所處行業未來的發展趨勢以及最前沿的技術革新，本集團長期以來和各頭部企業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並始終伴跑其發展需求，為其實現商業化生產而賦能。在全球化產業發展的推動下，非傳統能源、可再生材料、先進生物醫藥及濕電子化學品材料等領域出現了終端需求類型多元化、原材料產地多元化以及供應鏈多元化的特點。本集團持續利用全球佈局的技術儲備和研發能力、亞太地區充沛的硬件產能以及豐富的客戶和市場資源來保持有序且穩健地運營，並對下游行業的新產品和新技術需求進行價值滲透，不斷提升服務性收入佔比。

資源規劃

人力資源向技術和全球服務需求傾斜

本集團始終堅持人才優先的發展理念，通過社會招聘、校園招聘與內部推薦等多種渠道，廣泛吸納具備全球服務能力的技術、管理及運營人才，持續打造一支能夠服務於客戶與項目的高素質團隊。

海外硬件產能

本集團持續開展馬來西亞製造基地的產能擴建工作，並於報告期內順利交付了全球多地的訂單，覆蓋了電子化學品(濕電子化學品)、動力電池原材料、石油化工和日化等多個下游行業，服務的客戶包括全球性和地區性的各行業頭部企業。此外，本集團將充分利用馬來西亞製造基地毗鄰太平洋的地理條件，打造獨立的深水船靠泊能力，持續提升面向多行業的高端工業設備製造與交付能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收購瑞士Bioengineering AG公司，不僅將服務網絡拓展到了歐洲中部，也新增了一處製造基地。Bioengineering AG公司在發酵與生物反應系統的研發與製造領域擁有深厚專業知識，其技術與品牌優勢顯著。構建多元化的銷售渠道、生產基地與技術支持是本集團實現全球化戰略目標的關鍵支撐。未來，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全球產能服務於全球客戶，積極投入到多個行業新一輪技術變革與產品迭代的過程中，為來自不同國家和地區的客户提供先進的產品與服務，為建設更健康的社會、更綠色的環境以及更智慧的生活盡一份綿薄之力。



馬來西亞製造基地



瑞士製造基地

海外技術樞紐

在馬來西亞和新加坡附屬公司已具備全球服務能力的基礎上，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印度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與技術儲備，把東南亞區域打造為服務新一輪全球化的戰略支點。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在意大利、瑞典、美國、日本和新加坡等地的技術樞紐建設，與下游企業(客戶)、上游企業(關鍵部件供應商)、科研機構以及當地高校，在新技術和新產品的聯合開發、新應用場景的聯合拓展以及新產業鏈的聯合佈局上持續合作。

兼併購的需求和方向

除了不斷推進海外產能和技術服務樞紐的建設，本集團也堅定地推進全球範圍內的兼併購可行性探索。作為業務和資源的戰略投資組合方式，兼併購始終被認為是企業實現業務和市場突破的戰略行為，也是實現第二發展曲線的戰術捷徑。

本集團的兼併購目標一般是具有業務協同效應以及可賦能企業持續發展的組織，包括但不限於：(1)同類型企業，(2)產業鏈上游關鍵部件企業，(3)能夠為現有產品和技術提供更大市場准入的企業，(4)能夠為實現國際化賦能的企業，及(5)能夠賦能第二發展曲線的企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充分保證股東利益的基礎上，本集團目前採取穩健和果斷的投資方式，兼顧財務現狀和戰略發展需求，不輕易借助高財務槓桿，不抱有僥倖心理投機取巧，在國際市場選擇合情、合理、合適的標的企業。同時，本集團也在積極構建具備國際企業管理能力的售後團隊，確保兼併購工作是企業發展中的一個里程碑起點，而不是終點。

本集團持續關注全球範圍內的優質企業和技術主體，並於報告期內通過主動交流等手段，積極接洽可以發展進一步合作關係的團隊和企業。針對企業全球綜合競爭力的提升、價值鏈環節存在短板以及國際人才和海外產能有待進一步擴充等現狀和需求，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大對於兼併購工作的投入，在實現地理位置上的跨國化和全球化的同時，於技術和產品儲備、人力和硬件資源以及客戶服務等維度真正實現匯聚寰宇智慧、提升快速全球交付的綜合能力。

市場策略

特定市場的需求週期

隨著人工智能（「AI」）技術應用場景的迅速普及，本集團注意到全球對於算力及其基礎設施的需求快速增長。本集團在智能化工程和微通道反應器的高效率換熱及能耗管理等方面有充分的技術支持和豐富的項目經驗，能夠利用其實現算力基礎設施快速交付的能力，幫助AI服務提供商和算力提供企業快速實現產能的全球部署。數據中心類產品有望成為未來幾年本集團的重點推廣領域之一。

全市場的需求週期

本集團緊扣「健康」、「綠色」和「智慧」三大發展主題，結合下游行業的技術更新與產品迭代，通過提供涵蓋核心設備、增值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的「MVP Solutions+」（包括工藝包、詳細設計、模塊化工廠交付以及售前售後服務等內容），系統化地賦能客戶在環保材料、可持續能源、生物製劑商業化產能的實現及全球算力的提升等關鍵領域的發展，持續響應全球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可持續」不僅是本集團發展的戰略目標，也是本集團長期服務的下游行業所承載的人類社會發展的共同使命，本集團基於這一理念所開發的產品和技術如下：

- (1) 可再生能源生產裝置和技術（生物質綠色醇類能源和可持續航空燃料）；
- (2) 可持續材料生產設備和技術（高性能可生物降解材料）；
- (3) 可持續食品解決方案和設備（人造蛋白質的大規模培養）；及
- (4) 可持續工業發展模式（模塊化工廠解決方案）。

產品策略

MVP Solutions+

本集團的技術和產品可服務於下游行業的不同應用階段，包括研發、內部立項、外部立項和融資、工程設計、建造、運營以及工藝改進等。本集團秉持著價值服務、堅持創新、貼近需求、面向未來的市場策略，為客戶提供覆蓋其可行性分析、實驗室研發、示範性生產、商業化生產直至持續工藝改進的全生命週期的產品和服務，最終形成以工藝性能為基礎、以具體產品為載體、以持續服務為平台的MVP Solutions+策略。

Machines — 核心設備：以在大容積設備內實現基於化學和生物反應方程式的理論傳熱和傳質效果為設計目標，工作目的是在工業級生產規模層面，實現基於理論且在實驗室實踐可行的新材料合成過程。

Values — 價值賦能：在為下游行業和客戶提供以核心設備為主要形式的產品的同時，本集團也致力於研發高附加值的成套產品和解決方案，其中最為常見的是應用於化工和精細化工、製藥和生物製藥以及日化等行業的工藝系統，主要功能是生產線中的工藝合成部分的集成化系統，包括精密複雜的機電一體產品平台以及控制系統。

Plants — 高度集成的系統性解決方案：這是一種極致化的工業產品，直接面向客戶擬將其重要產品進行商業化生產的需求，提供一站式「服務+產品+服務」的系統性解決方案，涵蓋了從項目立項諮詢、技術／商業可行性研究、工藝路線設計、工程設計、核心設備交付、系統製造／安裝／調試／認證、運維管理直至持續工藝優化的全過程，其中還可以包括關鍵耗材和輔材的連續供應。

MVP Solutions+是指在以上三種具體產品形式基礎上，以工藝包作為技術載體、以持續服務作為上下游互動界面的產品策略，其優勢主要包括：(1)貼近客戶的價值需求，提升客戶黏度；(2)貼近下游行業的發展趨勢，積極融入客戶的技術更新和產品迭代；(3)持續改善競爭優勢，深化發展護城河效應，最大化避免長期同質化競爭；(4)避免持續硬件資產投資，淡化硬件產能增長和企業發展的必然聯繫；(5)不斷增強本集團的技術屬性，持續提升自我學習以及進化能力；及(6)開拓製造型企業的独特發展模式，避免對於單一產品、單一市場的依賴，實現核心技術、核心產品的持續更新迭代。

服務導向，兼顧CAPEX+OPEX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為各下游行業客戶提供高技術水準、高質量要求以及高性價比的產品、技術和服務，幫助客戶在投資決策階段和項目採購階段獲得滿足其預算的高質量高性能產品和解決方案。針對各行業頭部企業實施技術創新、產品迭代和產能創新的時期，本集團的重要立足點是必須滿足客戶的價格需求，即滿足客戶的CAPEX預算。

OPEX的估算和經濟效益分析則是本集團基於自有技術、工程項目經驗以及產業供應鏈信息，為客戶在項目立項階段提供的前端服務。此類型服務可幫助客戶確定投資的技術類型、工藝流程、能耗指數、營運盈虧平衡點以及其他在項目進入運行階段可以觸碰到的關鍵指標，為客戶的最終決策提供科學和量化的依據。提供OPEX分析，不僅能提升客戶在技術上對本集團的倚重，從而構建長期的信賴關係，更能從源頭規避後期CAPEX階段的同質化價格競爭，創造差異化優勢。

兼顧客戶（特別是頭部客戶和創新產業）的CAPEX和OPEX，能夠幫助本集團持續為其提供更優化成本的可能性，並使得本集團積極參與到其營運經濟效益的估算過程中。這樣的服務模式以為客戶創造價值（而不僅僅是價格優惠）為宗旨，以覆蓋特定技術的全生命週期的產品和服務為平台，本集團以技術和經驗規避競爭，以服務和信息創造機會，以融入客戶和下游行業的產品全生命週期需求為技術和服務的最終使命。

未來產品和服務

後疫情時代，構築自主可控的產業鏈已成為各個國家的核心戰略議程，尤其在公共衛生與AI等關鍵領域，傳統工業國家與新興工業國家正積極推動本土化戰略佈局，包括新建和擴建產能、推進技術更新與迭代以及壓縮國際產業鏈環節等，以強化自身的供應鏈韌性。

本集團的產能建設和資源規劃正在快速走出基於全球分工的傳統模式，從成本和效率導向逐步轉化為「產能貼近客戶+服務兼顧效率+成本持續優化」的綜合模式。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自建、合資、兼併購等多種方式，進一步深入多元國際市場，輻射全球產業格局。

客戶關係

跨國企業

「長期伴跑國際頭部企業、積極服務材料創新產業」作為本集團的經營策略，要求本集團將自己打造成為真正的跨國企業，跨國企業的背後不僅僅是具備產品出海的能力，更是具備建設全球資源、利用全球資源、服務全球客戶的能力，該種能力體現在制定通用企業技術標準、建設跨國和跨行業團隊、運營海外分支機構以及參與國際兼併購等方面。

本集團致力於把自身打造成為具有全球經營、歐美研發、亞太製造以及在地服務的綜合跨國企業，充分整合來自工業化發達地區的技術資源和行業先發優勢，把遍佈全球的分支機構打造成高效的解決方案平台、售前售後服務平台和地區性商務拓展平台。目前本公司在以下國家和地區擁有自己的附屬公司和辦事處：(1) 中國 — 營運總部、製造基地、設計和工程中心；(2) 香港 — 註冊辦事處；(3) 日本 — 技術和工程服務中心；(4) 印度 — 工程和項目服務中心；(5) 意大利 — 先進技術和項目服務中心；(6) 新加坡 — 先進技術和項目服務中心；(7) 瑞典 — 技術和項目服務中心；(8) 美國 — 技術和項目服務中心；(9) 墨西哥 — 工程和項目服務中心；(10) 馬來西亞 — 製造基地和項目服務中心；(11) 泰國 — 工程和項目服務中心；及(12) 瑞士 — 製造基地和先進技術服務中心。

客戶關係的建立、維護和發展

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源於與各行業頭部企業構建的深度合作關係。彼此以互相賦能為基礎，在企業發展的各階段共同研發市場最前沿的技術與產品，驅動並肩成長。為精準服務跨國企業在不同時代背景下的需求，本集團採取動態調整的策略，通過全球技術與服務中心網絡的建設，以及持續打造國際化的人才梯隊，逐步構建起越洋製造、跨國服務與全球交付的完整能力體系。

本集團的發展始於服務知名跨國企業的在華投資項目，並由此立志成為全球行業領軍者、技術先鋒及區域新興力量，提供契合乃至超越國際標準的產品與服務。通過長期與客戶的互動與交流，本集團得以持續洞察行業頂尖技術與全球市場實時需求，進而推動自身產品、技術與服務模式的快速迭代與進步，具備快速響應並引領下游行業趨勢的能力。

人力資源與研發

國際化人力資源建設是企業在全球化競爭中實現戰略目標的核心支撐，需要企業在運營中構建跨文化的管理能力以及全球化的人才供應鏈。隨著國際化業務大幅度提升，本集團調整了人員招聘與人才培養的重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員工數量超過4,800人，其中應屆碩士及博士生佔應屆畢業生總數的比例達到60%以上，非中國籍員工佔員工總數比例約為10%。得益於高學歷、高素養、多元化的人才基數的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獲得了更多維度的觀察視角與持續創新的思維源泉，與此同時，豐富的人力資源結構顯著增強了與國際客戶及合作夥伴的溝通效能，有效減少了因文化或認知差異可能產生的誤解與摩擦成本，從而更精準、更高效地服務屬地及周邊市場的產業需求。

人力資源構成：研發、工藝、工程以及製造

本集團服務於多條下游賽道客戶的創新需求，在員工結構方面需兼顧單個行業的專業性與眾多行業之間的通用性。根據工作性質，本集團從事與技術、工藝相關工作內容的員工大致可劃分為以下四種類型：

- (1) 研發人員，是指專門從事科學研究與技術開發工作，以創造新知識、新技術、新產品或新工藝為核心職責的專業技術人員。該類人員服務於本集團新產品與新技術的研發工作，負責進一步完善產品線或拓展新的下游領域。
- (2) 工藝人員，是指特定下游行業的工藝流程設計人員。該類人員直接服務於客戶的工藝需求，具有高度的專業性。
- (3) 工程人員，是指服務於工藝流程的要求，具備機械、管道、電儀控制或建築等不同領域專業知識的人員，主要職責是協助工藝人員確保在工藝流程設計過程中的產品具有可製造性。該類人員在本集團不同行業業務板塊之間具有通用性。
- (4) 製造人員，是指從事產品製造的員工。該類人員可根據工程人員編製的施工圖紙、工藝文件以及標準要求來進行產品製造和施工，具有高度的行業通用性，可滿足本集團絕大多數產品製造的需求。

本集團設有完善的職業規劃、培訓體系與晉升機制，全方位打造兼顧新、老員工提升個人能力的渠道。此外，本集團每年為員工提供赴海外留學深造的機會，鼓勵員工將研究的課題付諸於實踐，進而轉化為成果，為未來新一輪的市場需求儲備信息與技術，實現企業與個人的共同成長。

技術研發

本集團扶持內部創業團隊，在與其共享資源與市場的基礎上，為其提供平台孵化服務，以促進新產品和新技術的開發。

本集團研發團隊通過與下游企業成立聯合實驗室、與知名高校共同合作以及內部獨立自主創新等形式，涉獵多個技術領域，如(1)植物源人血白蛋白成套系統；(2)綠色甲醇、綠氨模塊的合成技術與裝置；(3)二氧化碳回收模塊及聚醚模塊的成套裝置；(4)基於聚合反應的高性能電子膠成套研製設備和技術；(5)安全長續航固態電池電解質原料的生產製備；(6)電子級N-甲基吡咯烷酮(NMP)提純中試系統裝置；(7)微通道反應裝置；(8)智能化三維模型生成系統平台；及(9)AI聚合平台等。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深化員工的國際化和多樣性，使本集團能夠在全球不同行業間產業鏈的重構與多元化的大環境下持續保持整體競爭力和快速反應能力。國際化的人力資源也將成為本集團打造跨國企業和全球企業的戰略性工具之一。

主要下游行業市場前瞻

生命科技領域

製藥和生物製藥

製藥行業與人類生命健康緊密相連，其需求長期受到人口規模、老齡化程度以及疾病演變等因素影響。隨著我國人口老齡化趨勢加劇與全民健康意識增強的相互迭加，正持續催生並擴大藥品與健康相關的消費市場，為整個醫藥行業開闢了廣闊且可持續的增長空間。

根據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發佈的研究報告表明，由於關係國計民生，醫藥製造企業在設立、藥品研發與生產、流通配送、採購、使用及定價等全流程環節均受到政府部門的嚴格規範與管控，行業行政性進入壁壘較高。同時，國家在行業發展的不同階段相繼出台多項產業政策及醫改政策，對行業競爭格局、行業內企業的盈利水平乃至生產經營的可持續性產生深遠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該研究報告表明，第十一批集採以「穩臨床、保質量、反內卷、防圍標」為核心目標，通過優化報量方式、提高准入和質量門檻、創新競價機制等規則調整，在調控精度上逐步提升。集採政策的演進不僅推動行業從單純價格競爭向質量與創新競爭轉型，也顯著影響上市公司營收與盈利模式，高毛利仿製藥企業和具備規模及研發優勢的頭部企業在市場中更具定價和盈利能力。隨著藥品集中帶量採購的常態化和制度化，國家醫保目錄調整、藥品審評審批制度改革及監管政策的持續深化，各醫藥企業將不斷加快轉型升級，謀求高質量發展，行業內有創新、有能力的藥企市場佔有率將進一步提升。

此前，受到地緣政治及宏觀政策的影響，本集團在短期內的業績有所承壓，但隨著跨國藥企與CXO海外投產的需求釋放，疊加美國本土化製造政策落地，擴大了建設高端製藥裝備市場的規模，帶動本集團進入到新一輪的增長週期中。本集團憑藉模塊化整體解決方案，為客戶有效地解決海外項目現場施工成本高、週期不可控的痛點。隨著全球網絡佈局的逐步完善，本集團在確保符合項目地監管的要求下，能夠靈活地應對各類不確定性，高質量地服務於全球客戶，持續創造投資價值。

能源材料領域

動力電池原材料

根據高工產業研究院(「GGII」)官方微信公眾號於2026年1月發佈的文章表明，2025年是中國儲能鋰電池市場「爆發增長年」，需求大超預期、價格回升、技術迭代、模式創新等特徵推動行業實現階段性跨越，行業呈現以下核心表現：(1)出貨量激增，電力儲能主導市場需求。GGII統計，2025年中國儲能鋰電池市場迎來爆發式增長出貨量達630吉瓦時，同比增長約85%，增速遠超行業預期。海外美國大儲連續兩年高增、歐洲大儲和工商業儲能裝機量翻倍增長及美國數據中心等新場景需求加速釋放，有效拉動國內需求增長；(2)市場集中度下降，競爭格局生變。2025年中國儲能鋰電池市場競爭格局呈現「頭部穩固、腰部衝量崛起」特徵，前十大企業市場總佔比由2024年的約95%下降至約90%，集中度小幅回落，反映出市場競爭活力增強；(3)技術迭代加速，314安時數(「Ah」)電芯成主流，大電芯佈局提速。2025年第二代314Ah電芯已成為行業主流，第三代500+Ah超大容量電芯密集發佈。從技術儲備來看，頭部企業與新興勢力均已加大對500+Ah大電芯的研發投入，並完成產線建設，GGII預計2026年500+Ah大電芯市佔率有望達20%；(4)需求超預期爆發，產能缺口持續擴大，代工比例顯著提升。需求端的集中爆發與供給端產能釋放的滯後性形成矛盾，導致2025年全年電芯產能持續緊張，部分企業訂單排期已延伸至2026年上半年，主流電池企業在自有產能滿負荷運轉的情況下，紛紛加大代工合作力度，彌補自身產能不足。這種模式不僅緩解了短期產能壓力，也

推動行業產能資源的優化配置；(5)產業鏈價格回升，供需格局主導定價邏輯。2025年儲能鋰電池產業鏈迎來價格回升週期，一方面上游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直接推動電芯生產成本上升，另一方面電芯產能不足導致「價高者得」的局面出現，下游企業為鎖定產能主動接受漲價；(6)企業戰略轉型從設備供應向全產業鏈延伸。2025年多家儲能鋰電池企業向產業鏈下游延伸，電芯企業投資電池、佈局交流側業務比例顯著上升。

目前，鋰電市場呈現「優質產能供不應求，低端產能嚴重過剩」的局面，這正是行業高質量發展和供給端轉變的體現。通過高端產能對低端產能進行置換和出清，鋰電產業正在經歷由追求規模效應提升到質量革新的進程中。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海外重要客戶承建的美國新能源項目核心模塊已順利發貨，該項目是客戶佈局美國新能源市場的重要一環，通過近萬噸的一體化生產設施，輔以智能管理系統，為電池廠商提供先進的電動汽車電池關鍵材料。同時，本集團關注到固態電池或將成為新一輪市場驅動的方向，已積極佈局更多元的技術儲備與路線，為下一代新產品的商業化量產做好充分的準備。

綠色能源

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綜合司於2025年8月發佈的《關於開展綠色液體燃料技術攻關和產業化試點工作(第一批)的通知》，其公佈的9個試點項目中有5個涉及綠色甲醇，計劃產能約達80萬噸。

根據德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發佈的研究報告指出，(1)綠色甲醇等氫基能源將是中長期內最符合要求的船舶燃料：2025年4月，國際海事組織(「IMO」)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第83次會議通過了全球航運業首個法律約束性淨零排放框架，該法案一旦獲得採納，預計將在2027年正式生效。IMO淨零排放框架的推出將以「船用燃料」為核心，撬動從船用動力開發、新型船型研發、新型船舶建造、綠色燃料的製備／供給／加注／認證到船員培訓等在內的全產業鏈條。在IMO淨零排放框架下，受管轄船舶每年將核算其燃料溫室氣體強度值(GFI)，並與框架規定的要求值進行比對分析，滿足要求的船舶將直接合規甚至有機會獲得資金獎勵；不滿足要求的船舶則需通過支付排放費用或其他方式滿足履約需要。(2)全球綠色甲醇需求起量，短期供需或難以匹配：根據克拉克森船舶諮詢公司(Clarksons)數據統計，截至2025年2月，全球已投入運營的甲醇燃料船舶50艘次，載重噸約304萬噸；新船訂單數量250艘次，載重噸約2,277萬噸。據香橙會研究院數據，假設上述船舶均採用單一甲醇燃料提供動力的情況下，結合甲醇和傳統燃料的熱值及密度比例，測算可得目前已投入運營的甲醇動力船舶對甲醇燃料需求約93萬噸，考慮甲醇動力的新船訂單後，未來總計約300艘船舶下水對甲醇燃料需求約為679萬噸。遠期IMO淨零排放框架落地後，參考中華航運網

預測，到2050年，全球航運燃料市場消費將穩定保持在約2.6億噸油當量，其中綠色航運燃料比例將達到80%，遠期綠色甲醇市場拓展空間極其可觀。

「碳中和」背景下的全球綠色及低碳項目規模正在持續增長。綠色甲醇項目從規劃到量產的過程中，客戶、技術與資源缺一不可，其中技術的氣化環節是工藝控制的核心，技術水平與運行穩定性直接決定了項目的可行性與經濟性。本集團可在項目前期通過模擬經濟效益模型，向客戶展示直觀的信息數據並在溝通中對技術方案不斷進行優化；此外，本集團擁有成熟的工藝儲備和豐富的項目交付經驗，從源頭切入，以成套設備、整體模塊化工廠為載體，最終將客戶的構思轉化為商業化的落地項目。

電子化學品領域

濕電子化學品是半導體製造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關鍵基礎材料，廣泛應用於清洗、蝕刻、光刻等核心工藝環節，其純度和穩定性直接決定芯片的良率與性能。在先進製程不斷微縮的背景下，市場對高純化學品的需求日益迫切。

根據愛建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12月發佈的研究報告表明，據Statista網站中Market Insights數據，2024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達到6,591億美元(同比增長約20.0%)，預計到2025年將達到7,893億美元(同比增長約19.7%)。目前半導體市場主要分為集成電路、人工智能芯片、光電器件、分立半導體和傳感器與執行器。其中集成電路作為核心支柱，2024年市場規模達4,872億美元，佔半導體市場比例約73.9%；增速最快的產品是人工智能芯片，2024年市場規模約為689億美元(同比增長約49.3%)；全球半導體市場集成電路與人工智能芯片之外的其他產品在2024年市場規模達1,030億美元(同比增長約9.3%)。另外，該報告還指出，2024年中國半導體市場規模達到1,769億美元(同比增長約15.9%)，預計到2025年將達到2,067億美元(同比增長約16.9%)。2024年中國半導體市場規模主要分為集成電路(約1,393億美元)、光電器件(約134億美元)、分立半導體(約112億美元)、傳感器與執行器(約70億美元)和人工智能芯片(約61億美元)。其中，集成電路是佔比最大的半導體產品，市場份額佔比約78.7%；增速最快的產品是人工智能芯片，同比增速達48.3%。

長期以來，高端濕電子化學品市場被美國、日本、德國等外資企業壟斷，供應鏈安全存在「卡脖子」風險。憑藉技術引進、聯合研發以及自主創新等多種途徑，本集團已具備半導體級電子化學品生產工藝以及提供核心設備和整體解決方案的能力，並在多個國家和地區完成相關產品及配套服務的交付，為構建安全、韌性、自主可控的半導體產業鏈提供關鍵支撐。

數據中心

根據愛建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12月發佈的研究報告表明，截至2025年11月，美國擁有超過4,000座數據中心，居全球首位；排名第二的英國為499座；德國和中國次之，分別為487和381座。目前亞馬遜雲計算服務平台(Amazon Web Services,「AWS」)擁有全美最多的數據中心，總投運數量為197座，總電力容量達8.89吉瓦(「GW」)；運營商Tract公司(「Tract」)的數據中心總電力容量全美國最高，達到15GW以上。美國數據中心主要運營商擁有超過300座在建的數據中心，AWS、Tract等廠商已公佈的規劃中數據中心均超160座，預計未來五年美國新增數據中心Internet容量可達55GW。

該研究報告指出，美國數據中心在2023年的耗電量約佔美國總用電量的約4.4%，預計到2028年，這一佔比將在6.7%–12%之間；數據中心的總耗電量已從2014年的約58太瓦時(「TWh」)增長至2023年的約1,76TWh，預計到2028年，該數值將進一步迅速增長，將處於325–580TWh之間，數據中心已成為美國電力負荷增長的主要因素之一。2015–2024年美國大型併網設施總發電量僅提升約6%，2019–2020年甚至出現負增長，長期增長動能不足；2025年美國月度發電量與2024年同比無明顯提升，短期供應格局無明顯改善；據北美電力可靠性協會(NERC)預測，至2034年，美國大部分地區電力產量將跌破備用容量邊際，供電缺口問題將進一步凸顯。另外，核電、水電以及煤電等供電方式的部署週期較長，和數據中心建設週期匹配性較差(2024年中國數據中心平均交付週期約為1年)；現場發電是有效滿足數據中心供電需求的電力供應方式。根據Bloom Energy數據，2030年前落地的數據中心現場發電項目主要涉及燃氣輪機、燃料電池及往復式發動機三類技術，另有部分數據中心開始採用地熱發電、小型模塊化反應堆(SMRs)等新興技術，這類新興技術預計要到2030年後才會實現大規模商用。現場發電正逐漸從傳統的備用電源角色，轉變為主要的或重要的補充性能源。

目前全球數據中心市場正處於高速增長期，對電力、冷卻和網絡互聯的要求呈指數級增長，其中風冷已無法滿足高密度散熱的要求，冷板式和浸沒式液冷正在從試驗走向大規模部署階段。本集團以提供高效可控、綠色低碳為核心的高度集成產品與服務為目標，擁有的預製模塊化工廠解決方案以及微通道技術儲備能夠充分契合AI時代的市場需求，為客戶量身定製產品，助力其實現商業化價值。

財務數據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48,354千元增長約0.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54,932千元。其中製藥和生物製藥以及日化行業收益有較大增長，部分其他行業收益下降主要系下游行業擴張速度的收窄以及中國內地短期內資本投入放緩。

按最終應用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額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比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比		
電子化學品	257,766	3.7%	809,215	11.6%	-551,449	-68.1%
化工	1,284,756	18.5%	1,683,437	24.2%	-398,681	-23.7%
日化*	655,428	9.4%	235,067	3.4%	420,361	178.8%
動力電池原材料#	1,049,419	15.1%	1,218,342	17.5%	-168,923	-13.9%
油氣煉化	844,424	12.1%	629,820	9.1%	214,604	34.1%
製藥和生物製藥	2,228,311	32.0%	1,586,266	22.8%	642,045	40.5%
其他	634,828	9.2%	786,207	11.3%	-151,379	-19.3%
總計	6,954,932	100.0%	6,948,354	100.0%	6,578	0.1%

* 「日化」的英文譯文已由「daily chemical」變更為「family care」，以便業務區分，本行業下的供應及產品維持不變。

動力電池原材料包括礦業冶金行業。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98,577千元增加約4.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38,349千元。成本增速略高於收益的主要原因系受到宏觀市場經濟的影響，為開拓新市場戰略性調整部分訂單的銷售競價策略。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增加額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比	人民幣千元	佔比		
原材料及消耗品	2,600,427	50.6%	2,682,724	54.8%	-82,297	-3.1%
直接人工	750,653	14.6%	615,078	12.6%	135,575	22.0%
外包費用	539,584	10.5%	619,646	12.6%	-80,062	-12.9%
安裝修理費	744,298	14.5%	546,036	11.1%	198,262	36.3%
折舊	152,296	3.0%	147,663	3.0%	4,633	3.1%
資產減值損失	29,936	0.6%	11,082	0.2%	18,854	170.1%
其他(間接人工+設計費)	321,155	6.2%	276,348	5.7%	44,807	16.2%
總計	5,138,349	100.0%	4,898,577	100.0%	239,772	4.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49,777千元降低約11.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16,583千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為約26.1%。

按最終應用劃分的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毛利增加額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增長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電子化學品	49,535	19.2%	180,797	22.3%	-131,262	-3.1%
化工	289,886	22.6%	503,635	29.9%	-213,749	-7.3%
日化*	178,131	27.2%	59,283	25.2%	118,848	2.0%
動力電池原材料#	328,062	31.3%	427,011	35.0%	-98,949	-3.7%
油氣煉化	254,825	30.2%	219,569	34.9%	35,256	-4.7%
製藥和生物製藥	623,934	28.0%	417,446	26.3%	206,488	1.7%
其他	92,210	14.5%	242,036	30.8%	-149,826	-16.3%
總計	1,816,583	26.1%	2,049,777	29.5%	-233,194	-3.4%

* 「日化」的英文譯文已由「daily chemical」變更為「family care」，以便業務區分，本行業下的供應及產品維持不變。

動力電池原材料包括礦業冶金行業。

電子化學品

本集團電子化學品行業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0,797千元，減少約人民幣131,262千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535千元；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3%，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2%。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處理某設備質量問題的過程中產生了額外成本。

化工

本集團化工行業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3,635千元，減少約人民幣213,749千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9,886千元；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9%，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6%。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面對激烈的行業競爭，部分項目調整接單策略，以維護客戶關係及市場佔有率。

日化

本集團日化行業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283千元，增加約人民幣118,848千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8,131千元；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2%，增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2%。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高度定制化的整體解決方案類項目產生了較高的毛利率。

動力電池原材料

本集團動力電池原材料行業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7,011千元，減少約人民幣98,949千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8,062千元；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0%，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3%。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某大額訂單中包含的配套路橋建設工作攤薄了整體毛利。

油氣煉化

本集團油氣煉化行業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9,569千元，增加約人民幣35,256千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4,825千元；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9%，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2%。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部分項目調整接單毛利率的要求，以進一步開拓特定市場。

製藥和生物製藥

本集團製藥和生物製藥行業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7,446千元，增加約人民幣206,488千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3,934千元；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3%，增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0%。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某項目要求極高精度和穩定性的高端設備，技術難度提升了產品附加值。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406千元增長約30.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3,180千元。增加主要系本集團上海製造基地政策性動遷獲得重新安置補償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營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資及福利、佣金、客戶服務費、差旅費及營銷宣傳費用。本集團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4,287千元增長約29.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3,212千元。增加主要由於1)海外營銷團隊人員增加，導致相關薪酬開支和差旅費用增加；及2)海外項目前期技術支持費用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營銷費用佔總收益的比率約為3.1%（2024年同期約2.4%）。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資及福利、辦公費及諮詢費等。本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5,118千元增長約16.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9,378千元。增加主要由於1)為支持海外業務發展，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資及福利費、差旅費等有所增加；及2)位於蘇州的製造基地正式投入使用後、馬來西亞的製造基地升級基本完成後折舊費用有所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費用佔總收益的比率約為9.5%（2024年同期約8.1%）。

貿易應收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貿易應收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6,344千元，減少約55.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961千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風險管控並實施嚴格的應收賬款預警機制，從而減少了高風險貿易應收款需全額計提的減值金額。

研發費用

本集團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9,241千元下降約22.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0,386千元。減少主要係為匹配集團戰略而調整了研發項目的優先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費用佔總收益的比率約為4.5%（2024年同期約5.7%）。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及銀行借款的利息。本集團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448千元增加約57.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458千元。增加主要係本集團併購事宜導致新增銀行借款。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1,373千元減少約26.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2,754千元。本集團主要利潤來源於中國境內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高新技術企業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實際稅負為約18.5%，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9%下降約1.4%。下降主要系1)本公司預計收到的其中國附屬公司分紅少於2024年同期，導致預提代扣代繳所得稅費用相應減少；及2)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的不可稅前列支費用以及匯算清繳補稅有所減少。

淨利及淨利率

綜合上述因素，本集團淨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9,881千元下降約19.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4,292千元。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率為約8.4%，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5%下降約2.1%。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本集團認為經調整的財務指標有利於理解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基礎業績表現及經營趨勢，並且通過參考該等經調整的財務指標，有助於消除本集團認為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表現無指標作用若干異常、非經常性、非現金和非經營性項目的影響，有助管理層及投資者評價本集團財務表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於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被廣泛接受和適用。然而，該等按照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現的財務指標，不應被獨立地使用或者被視為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或呈列的財務信息。本集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應獨立看待以下經調整業績，或將其視為替代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準備的業績結果，且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不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標題者作比較。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約人民幣971,206千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16,488千元，下降約13.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	584,292	729,881
加：所得稅費用	132,754	181,373
利息費用	16,458	10,448
折舊	212,588	173,485
攤銷	25,114	21,301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971,206	1,116,48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98,082千元增長約4.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07,834千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對馬來西亞製造基地的投入增加。

合同資產

本集團的合同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38,869千元增加約72.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18,414千元。增加主要由於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收入佔比增加，若干進行中的大額訂單已確認部分收益但尚未到達約定的收款節點。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97,243千元下降約8.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30,415千元。減少主要由於若干控制權於時點轉移的大額訂單於報告期內完成交付，導致在製品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46,583千元增加約26.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74,713千元。增加主要由於1)調整部分供應商預付款比例，且對供應商的大量付款接近但尚未到達付款節點，導致貿易應付款增加；及2)對員工的應付薪金及花紅增加。

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76,247千元下降約17.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21,152千元。下降主要由於若干控制權於時點轉移的大額訂單於報告期內確認收入。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借款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4,185千元增加約54.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1,577千元。增加主要系本集團為海外併購事宜進行融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利率介於1.69~2.95%間，均為1年內到期。其中固定利率借款為約人民幣321,571千元，可變利率借款為約人民幣10,006千元；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為約人民幣70,690千元，以瑞士法郎計值的借款為約人民幣260,887千元。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4.1%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5.7%。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借款餘額增加。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約為人民幣3,132,067千元(其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元、新加坡元、日圓及歐元計值)，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95,448千元，增加約人民幣536,619千元。此外，本集團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643千元，用作開立銀行匯票。本集團在保證流動性的前提下用閒置資金購買了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及簽訂了一系列遠期外匯合同，於2025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52,200千元。

本集團流動資金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性活動產生的現金，配發及發行股本證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銀行借款。流動資金需求主要包括一般營運資金以及資本開支所需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關注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監督應收款項的及時收回，在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就不可收回的款項做出充足的減值虧損準備。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銷售部按照內部流程規定，制定應收賬款收款預測表，並定期向財務部反饋實際收款情況；同時，本集團利用銀行授信額度及計息借款維持資金的靈活彈性，並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保證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來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總額為人民幣2,555,000千元、美元297,000千元、瑞典克朗300,000千元、瑞士法郎42,000千元及日圓26,700,000千元(合計相當於約人民幣6,438,885千元)，其中已動用銀行授信約為人民幣709,609千元、美元119,978千元、歐元31,442千元、新加坡元7,798千元、馬來西亞令吉1,837千元、墨西哥比索56,048千元、瑞士法郎33,139千元以及日圓82,000千元(合計相當於約人民幣2,176,438千元)，而未動用銀行授信相當於約人民幣4,262,447千元。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或權利抵押。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發行股本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的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3年1月4日，本公司、森松控股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CICC」)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1)森松控股已同意委任CICC，而CICC已同意擔任森松控股的代理人，竭誠促使買方以每股銷售股份8.30港元的配售價購買合共最多80,000,000股現有股份(「銷售股份」)(「配售事項」)；及(2)森松控股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與配售價相同的認購價向森松控股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於各情況下，均按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行事。本公司於2023年1月4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為9.47港元，於2023年1月4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73,795,900股。

於2023年1月9日，配售事項已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80,000,000股銷售股份已按每股銷售股份8.30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於2023年1月12日，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認購股份8.30港元的價格，向森松控股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及森松控股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654.7百萬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擴闊本集團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促進業務未來增長及發展，並提升股份的流動程度。本集團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興建本集團位於中國蘇州及馬來西亞的廠房的資本投資、加快本集團向歐洲市場拓展的步伐以及作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已經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及用於符合本公司於2023年1月4日公告中所載述的用途，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按下表所載動用認購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獲 分配認購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實際獲 分配認購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分配認購 所得款項 淨額佔 認購所得 款項淨額 總額百分比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認購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 內已動用 認購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認購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常熟製造基地建設	327,335	283,603	50.0%	—	—	—
馬來西亞製造基地建設	261,868	226,883	40.0%	—	—	—
歐洲市場拓展	32,733	28,360	5.0%	21,096	21,096	—
一般營運資金	32,733	28,360	5.0%	—	—	—
小計	654,669	567,206	100.0%	21,096	21,096	—

於本報告日期，所有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

有關此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4日及2023年1月12日的公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6月28日首次公開發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6,690千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和相關費用)(「**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已經且將繼續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及用於符合本公司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用途，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按下表所載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	實際獲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實際獲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截至	於報告期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內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提升產能和模塊化 製造能力	412,014	342,957	60.0%	—	—	—
提升和開拓服務與 數字化服務能力	90,679	75,481	13.2%	—	—	—
繼續實施國際化戰略 2021~2023年基礎 研發投入	82,436	68,619	12.0%	2,548	2,548	—
一般營運資金	32,974	27,448	4.8%	—	—	—
	68,587	57,091	10.0%	—	—	—
小計	686,690	571,596	100.0%	2,548	2,548	—

於本報告日期，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25年1月，本公司附屬公司Morimatsu Singapore設立新的全資附屬公司Morimatsu Engineering &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MET Malaysia**」)。於2025年6月完成注資後，MET Malaysia的股本為3,000,000馬來西亞令吉。MET Malaysia是本集團能源材料板塊在東南亞的技術樞紐和工程服務中心之一，其充分利用所在地的地緣優勢和人才樞紐優勢，服務本集團的其他營運基地，特別是東南亞市場和北美市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5年2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森松生物科技與四名獨立第三方共同設立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森紘科技有限公司（「**森紘科技**」）。森紘科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萬元，森松生物科技直接持有70%的股權。森紘科技主要從事乾燥設備、清洗設備、滅菌設備及輸送轉運系統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並提供各型設備的維護保養、升級改造及驗證服務。

於2025年4月，本公司附屬公司Lifesciences Singapore和Pharmadule Singapore與兩名第三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Lifesciences Singapore同意收購Morimatsu Thailand 80%的股權，Pharmadule Singapore同意收購Morimatsu Thailand 20%的股權。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Morimatsu Thailand 100%的股權。

於2025年6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森松重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設立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森熠流體。森熠流體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森松重工直接持有51%的股權。森熠流體主要從事閥門的研發製造、銷售以及閥門附件的安裝調試，並進行相關的售後維護。

於2025年7月，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森松中國及森松製藥與四名獨立第三方（「**投資方**」）訂立交易文件，投資方同意以人民幣330,000,000元認購森松製藥人民幣12,946,412元新增註冊資本（「**投資認購事項**」）。於投資認購事項完成後，森松製藥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86,309,407元增加至人民幣99,255,819元，本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森松製藥約73.99%的股權。有關此次投資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7日及2025年7月14日的公告。

於2025年8月，本公司附屬公司Morimatsu Singapore設立新的全資附屬公司Morimatsu Engineering & Technology (Italy) S.r.l.（「**MET Italy**」）。MET Italy的註冊資本為4,500歐元。MET Italy將發揮其位於歐洲核心地區的地理位置優勢，通過組建專業的服務團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歐洲地區客戶、供應商及戰略合作夥伴的溝通交流，為本集團全球業務發展賦能。

於2025年8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森松重工設立新的全資附屬公司森松科貿。森松科貿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本公司間接持有100%的股權。森松科貿主要從事機械設備、特種設備、煉油／化工／新能源行業生產專用設備及零配件、金屬材料及結構件等的進出口，並提供相關配套的技術服務。

於2025年9月，本公司附屬公司MII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MII同意收購Bioengineering AG及其附屬公司100%的股權。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Bioengineering AG及其附屬公司100%的股權。

於2025年10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森松皓純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設立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森松氟創科技有限公司(「森松氟創」)。森松氟創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萬元，森松皓純直接持有75%的股權。森松氟創主要從事金屬儲罐及金屬配管的內襯製造和銷售以及聚四氟乙烯(PTFE)墊片的加工銷售。

於2025年11月，本公司附屬公司MET Malaysia與森松T&S共同設立新的全資附屬公司MET India。MET India的股本為100,000印度盧比。MET India是本集團能源材料板塊在印度的重要技術服務中心和市場開拓中心，其充分利用當地的地理位置優勢，通過發揮當地的人才及語言優勢，協同本集團的其他營運基地共同發展，本集團利用對印度市場的開拓，加強對歐美市場的進一步擴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且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明確的有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報告期後的重要事項

於2026年1月，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森松製藥董事會批准，已向其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20,000,000元，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報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9年7月23日在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註冊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安裝以及運維業務，主要應用於包含化學反應、生物反應和聚合反應的核心設備、工藝系統(如工藝模塊)以及整體解決方案(如模塊化工業裝置)。目前本集團服務的下游行業／領域包括油氣煉化、日化、化工新材料、製藥(含生物製藥和化學合成藥)、動力電池原材料(含金屬礦、鋰電池原材料、中間化工原材料)和電子化學品(含光伏原材料和高純度化學試劑的生產)等。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連同其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活動及彼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務審視

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審視與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包含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環境(包含氣候相關)政策及表現、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及其與僱員／客戶／供應商等人士之關係的探討與說明，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一部分。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董事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先生(行政總裁)
平澤準悟先生(財務總監)
湯衛華先生
盛擘先生
川島宏貴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松久晃基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遠秀女士
倉石英明先生(自2026年3月23日起生效)
于建國先生
菅野真一郎先生(於2025年12月24日卸任)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董事報告日期，所有附屬公司的其他董事

西村今日子女士
松久浩幸先生
真田和明先生
片岡光宗先生
陸偉峰先生
李宏斌先生
呂斌峰先生
楊曉東先生
馬勇先生
袁紅女士
賀文星先生
陳宏偉先生
劉興國先生
梁良先生
江培先生
顧正輝先生
張海芳女士
陸毅先生
李道全先生
陳章武先生
楊明志先生
夏微女士
李凱納先生
杜明弟先生
金巧榮先生
袁崢超先生
藍蕾女士
Gausmohammad Mohmmadaslam Khan先生
Hans Wallebring先生
Jens Lindgren先生
Chan Yew Kai先生
Yap Chooi Poh女士
Tan Ruping女士
Nur Izzati Binti Norman女士
Tsou Ka Chin先生
Bernhardt Marcus先生
Isenschmid Thomas先生
Alexander Fross先生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皆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但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在期滿前終止服務合約。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但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若不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處理本集團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或報告期末，除本年報「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各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訂立重要合約

於報告期內或報告期末，除本年報「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各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惠及董事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現正有效及於報告期內及於本年報日期有效。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包括行政總裁)資料之變動如下：

於2025年3月起，執行董事平澤準悟先生擔任Pharmadule US的董事。於2025年4月起，彼擔任Pharmadule Sweden和Morimatsu Italy的董事。於2025年8月起，彼擔任Morimatsu Thailand的董事。於2025年9月起，彼擔任Bioengineering AG的董事。於2025年11月起，彼擔任MET India的董事。

於2025年4月起，執行董事湯衛華先生擔任上海生產性服務業促進會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專家。於2025年8月起，彼擔任Morimatsu Thailand的董事。

於2025年4月起，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不再擔任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72))的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5月起，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遠秀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25年7月起，彼不再擔任香港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主席。於2025年8月起，彼不再擔任香港空運牌照局委員。

於2025年5月起，獨立非執行董事菅野真一郎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25年6月起，彼不再擔任東洋電裝株式會社(非上市公司)監事職務。於2025年12月24日，因菅野先生離世，彼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2025年6月起，執行董事盛曄先生擔任森熠流體的董事長。於2025年7月起，彼擔任Morimatsu Dialog的董事。於2025年8月起，彼擔任森松科貿的董事長。於2025年10月起，彼獲得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正高級工程師證書。

於2026年3月23日起，倉石英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包括行政總裁)確認，於報告期內及至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有關任何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之資料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利益

於報告期內，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各自己(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內，其應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

- (1) 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對本集團目前在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或其成員公司提供有關服務及／或不時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所從事的**核心業務**或日後可能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直接或間接購入或持有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在上述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行事，亦不論是否為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 (2) 不會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造成干擾或中斷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客戶、供應商或僱員在其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任職；
- (3)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得利用其身為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活動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4) 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給予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商機**」)：
 - 1) 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然後提供必要的信息，該等信息對考慮、評估及／或估算是是否從事該等商機之優點合理必要；
 - 2) 計劃參與或從事該商機的人士，公平合理給予本公司參與或從事該商機的優先權；
 - 3) 於我們書面確認因商業原因拒絕利用、參與或從事此商機前不得利用有關商機，我們就拒絕利用、參與或從事此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於有關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同時已考慮到(其中包括)(i)本集團現行業務、法律、法規及合約的環境；(ii)可行性研究結果；(iii)交易對手風險；(iv)預期盈利能力；(v)相關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vi)(如有需要)任何對有關商機的商業可行性的專家意見；及
 - 4) 倘本集團拒絕根據上文(4)分段利用此商機或獨立董事會於30天內未能回覆，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利用該商機的主要條款大致上與向本公司披露的該等條款相同或不會較向本公司披露的該等條款優惠，而利用該商機的條款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 (5) 知會董事會有關各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尤其是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6) 於本公司提出要求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
 - 1) 其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的年度書面確認;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條款而言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3) 彼等各自同意在本公司年報或公告載入有關的確認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地要求用作審查的所有其他資料。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並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的日期屆滿:

- (1)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當作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及不再對董事會行使控制權之日;
- (2) 本公司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之日;及
- (3) 本公司成為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資擁有之日。

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森松控股及松久晃基先生(「契諾人」)各自已就其於報告期內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向本公司提供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契諾人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評估其有效實施情況,並對契諾人在報告期內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表示滿意。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董事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股東批准。在釐定董事的薪酬時,將考慮相關董事的經驗、職務及職責、投放的時間、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況。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和8,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中的相關股份數目詳情載於本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於任何股權獎勵計劃中擁有任何股份,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中的相關股份數目合共為37,340,000股。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202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森松控股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¹	60.22
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0,000,000 (L)	60.22
松久晃基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0,000,000 (L)	60.22
	實益擁有人	16,810,000 (L)	1.35

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1,245,419,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 森松控股由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全資擁有。松久晃基先生持有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100%的有投票權股份，因此被視為於森松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松久晃基先生亦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6,81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除了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款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於202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松久晃基	實益擁有人 ¹	16,810,000	1.35
西松江英	實益擁有人 ¹	5,152,000	0.41
	實益擁有人	2,025,000	0.16
川島宏貴	實益擁有人 ¹	2,767,000	0.22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2
平澤準悟	實益擁有人 ¹	2,720,000	0.22
湯衛華	實益擁有人	4,113,322	0.33
盛曄	實益擁有人	3,700,040	0.30

註：

-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的權益。
- 2 基於2025年12月31日的1,245,419,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於2025年12月31日，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款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僱員超過4,800人，其中研發人員近500人，佔總僱員人數的10%以上。本集團擁有法律規定的完善薪酬和福利制度、有效的績效考核體系，並根據員工的職位和績效，確定員工的薪酬。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和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當地市政府協定的平均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以撥付僱員的退休福利。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支付該計劃相關退休福利有關的其他重大義務。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全部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及相關法規到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有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僱主不得使用已沒收供款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本公司亦採納了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特定詳情載於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提高本公司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2)段)，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用途。

(2) 承授人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

(3) 計劃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32,380,000股，佔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63%。在任何情況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予個別僱員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其已獲授購股權總數。

(4) 授出購股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共132,380,000股購股權（相當於132,380,000股相關股份）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1港元代價授予27個承授人，佔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63%。截至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均為0股。

(5) 認購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0001港元。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酌情釐定。釐定認購價時，董事會考慮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估值等因素。

(6) 行使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相關要約函件授出的購股權按以下方式歸屬：

- 1) 承授人有權於上市日期一週年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購股權總數的20%；
- 2) 承授人有權於上市日期兩週年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購股權總數的額外20%；
- 3) 承授人有權於上市日期三週年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購股權總數的額外20%；
- 4) 承授人有權於上市日期四週年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購股權總數的額外20%；
- 5) 承授人有權於上市日期五週年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購股權總數的其餘20%。

(7)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一直生效。

(8) 註銷購股權的權利

董事會可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同意下註銷有關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情況

本公司於2020年7月1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20年7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概無購股權註銷。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2025年			行使價 (港元)	於2025年	
	相關 股份數目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的 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的 股份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數目
董事						
松久晃基 [^]	16,810,000	16,810,000	—	—	—	16,810,000
西松江英	11,315,000	7,415,000	—	—	—	7,415,000
川島宏貴	3,960,000	3,960,000	401,000	0.0001	—	3,559,000
平澤準悟	3,400,000	3,400,000	—	—	—	3,400,000
湯衛華	7,920,000	4,753,000	3,169,000	0.0001	—	1,584,000
盛曄	7,920,000	5,543,309	3,959,309	0.0001	—	1,584,000
小計	51,325,000	41,881,309	7,529,309	—	—	34,352,000
僱員						
松久英夫 [*]	4,200,000	4,199,000	3,359,000	0.0001	—	840,000
其他20名僱員 [#]	76,855,000	49,693,931	19,084,121	0.0001	—	30,609,810
總計	132,380,000	95,774,240	29,972,430	—	—	65,801,810

[^] 同屬本公司主要股東。

^{*} 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的聯繫人的僱員。

[#] 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僱員。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數數目為25,910,000股，佔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08%。就報告期內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緊接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則為約6.74港元。

由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報告期內，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於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限為約五(5)年。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具體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提高本公司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2)段)，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用途。

(2) 參與人士的資格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專業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

(3) 股份數目上限

- 1) 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該限額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2) 在(3) 1)、4)及5)段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的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8.03%。截至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均為100,000,000份。
- 3) 就計算(3) 2)段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股份(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的標的物)不得計算在內。

- 4)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更新，但：
 - A. 如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B. 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C.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
- 5) 本公司可就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計劃授權限額被超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A. 有關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特定識別的合資格人士；及
 - B. 本公司已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形式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則，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則所列明的事項。

(4)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相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該名相關合資格人士於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因行使全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述的形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正式批准該項授出，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2) 本公司已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形式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列明的資料；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5) 股份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支付)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所有合資格人士，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須以新發行價作為本公司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應付代價為1.00港元。

(6) 向關聯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名人士在直至該次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價值：(i)合共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將為無效，除非：(A)以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列明的事項(特別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可能成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B)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7)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情況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之前一個月開始至實際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公佈業績的任何期間。

(8)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上市規則條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施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要約函件中闡述)，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者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屆滿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要約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董事會將全權決定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日期起十年屆滿後行使。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後十年以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計劃，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9)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不時要求一名特定承授人須首先達到在授出購股權時指定的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訂明指定表現目標，且董事會現時未能釐定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限制。

由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此，於報告期內，於緊接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港元，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除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於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限為約五(5)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5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於2022年1月5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5日以及2022年1月5日的公告。

(1)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可用人才、激勵僱員及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2) 參與者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獲授予獎勵的僱員（倘另行合資格）可獲授予額外獎勵。

(3) 管理計劃

本公司已委聘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以協助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和歸屬。

(4) 期限及終止

除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決定任何提前終止外，該計劃應在自採納日期起計五(5)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5) 計劃上限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應為法定但未發行或被購回普通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41%。在任何情況下，1)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經不時更改）；及2)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予個別僱員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經不時更改）。

(6)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共29,459,7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29,459,700股相關股份）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零代價授予149名承授人，佔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約2.37%。截至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均為540,300個。

(7) 購買價格

每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格為4.17港元。行使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格須由董事會酌情釐定。釐定購買價格時，董事會考慮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前股份當時的收市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估值等因素。

(8) 歸屬時間表

授予承授人的29,459,7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1) 有關已授出的9,819,9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3年1月5日歸屬；
- 2) 有關已授出的9,819,9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4年1月5日歸屬；
- 3) 有關已授出的9,819,9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5年1月5日歸屬。

(9) 表現目標

上述各批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實現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

- 1) 集團層面表現：

本公司將評估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收益及溢利。

- 2) 個人層面表現：

本集團已針對其僱員實施一套標準化的表現評估系統，以全面評估其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將根據承授人於相關年度的表現評估結果釐定承授人是否滿足個人表現目標。倘若部分實現及滿足表現目標，則可能按相關年度實際實現的表現目標按比例歸屬適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情況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5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於2022年1月5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5日公告、2022年1月5日公告及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且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註銷。於報告期內，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2022年 1月5日 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報告期內 已歸屬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購買價 (港元)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149名僱員	29,459,700	9,269,100	9,269,100	4.17	0	0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8.51港元。就報告期內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於緊接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54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發行的股數數目為27,945,000股，佔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24%。

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於報告期內，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於本年報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年限為約一(1)年。

股份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內，除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份掛鈎協議。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關聯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除下文所列構成關連交易的租賃付款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其他關連交易外，該等關聯交易均不構成報告期內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森松化工租賃上海製造基地

森松化工為森松精機的附屬公司，而森松精機為控股股東森松控股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章，森松化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森松化工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森松化工租賃上海製造基地用於生產經營，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祝橋鎮金閘路29號。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森松化工於2023年11月10日訂立一份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及2023年12月29日的公告。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與森松化工訂立個別物業租賃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租金金額、付款方式及其他相關條款，其將反映及受限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內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年期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目標年期**」)，包括緊隨2024年1月1日後十二(12)個月(「**第一年**」)的固定年期。倘本集團擬於第一年後的目標年期後續期間繼續租賃安排，本集團將於第一年結束前三十(30)日內與森松化工重新磋商租金，並訂立新的個別物業租賃協議，該等協議須符合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目標年期屆滿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可由雙方協定再重續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涵蓋之物業於2025年5月已由森松化工歸還予中國政府進行拆除，因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不復存在。

2025年度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3,000千元。2025年實際含水電氣及稅的租金約人民幣1,377千元。下文載列報告期內的實際交易金額：

承租人	租賃開始日期	租賃期	租賃面積 (平方米)	租金總額 (人民幣/ 含水電氣及稅)
森松中國	2025年1月1日	4個月	828.32	476,714.72
森松重工 辦公樓	2025年1月1日	4個月	31,774.76	8,021,032.84
生產車間			6,133.51	
森松製藥 辦公樓	2025年1月1日	4個月	25,641.25	5,269,997.82
生產車間			24,148.11	
			5,110.15	
			19,037.96	
小計			56,751.19	13,767,745.38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1) 核數師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有關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2) 核數師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有關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3) 核數師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有關交易已超過年度上限。

董事報告

部分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向森松化工租賃上海辦公場所

森松化工為森松精機的附屬公司，而森松精機為控股股東森松控股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章，森松化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森松化工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附屬公司森松重工向森松化工租賃上海物業用於辦公場所，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祝橋鎮千匯路1260號3幢。森松重工與森松化工於2025年12月12日訂立一份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有關物業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的公告。

物業租賃協議的期限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止(「租賃期限」)，倘森松重工擬於租賃期限後續期間繼續租賃安排，森松重工應於上述租賃期限屆滿前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森松化工，與森松化工重新磋商訂立補充或新的租賃協議，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森松重工每月應付總租金為人民幣870,197.72元(含水電費、物業管理費等)。該租金經雙方考慮類似地點可比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公平協商釐定。

於報告期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其前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36.0%，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14.3%。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其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2.4%，其中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4%。

於報告期內，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風險管理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是使企業保持高效、安全、穩健經營的重要元素之一。本集團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來自於本集團日常經營行為的、存在於組織內外部的重大風險(包括運營風險、財務風險、市場風險等)，並日常經營管理活動中設立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和機構。

與全球政治政策、國際貿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致力於拓展全球化業務，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地緣政治、社會條件及監管環境的變化對其存在一定的影響。各國的政治條件存在持續不明朗因素，國際貿易系統存在變動。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和潛在責任可能受到全球不同地區政策決定及嚴格的法規的影響。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部環境並追蹤及監察政治環境的變化，及時調整其策略以應對地區和國家的動態變化。

市場風險

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源於下游市場和行業的週期性發展，如傳統能源產品、傳統化工產品等，但是本集團堅持市場發展和客戶群體的多元化，豐富的下游市場和龐大的客戶群體，使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不同行業和客戶的投資週期，把現有產能嵌入來自不同領域的投資週期內，並保持業務連續穩健增長。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與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與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密切關注利率變動的潛在影響，定期審閱與監察固定和浮動利率工具組合，並持續依據最新的市場狀況及時做出調整以降低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和歐元結算，絕大部分的原材料和資本開支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持有的外幣存款以及外幣貿易應收款項，倘外幣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產生影響。本集團通過監控及降低外匯淨額以及訂立一系列遠期外匯合約控制外匯風險水平，也推行與客戶簽訂境外人民幣結算的銷售訂單來減少外匯風險敞口。

信用風險

本集團制定了完整的信貸控制政策，基於客戶的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其他因素（諸如目前市場狀況等）評估客戶的信用資質並設置相應信用期。本集團定期檢查客戶信用資質，對逾期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催賬，並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計提足夠的預期信貸損失。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主要存放於聲譽良好並擁有較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因此管理層認為相關信用風險較小。

制裁國家／地區的貿易風險

本集團的部分產品主要以離岸價或貨交運送人基準出售及／或交付給若干受國際制裁國家／地區，即希臘、土耳其、埃及、伊拉克及俄羅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國際制裁國家／地區銷售及／或交付的產品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81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的總收益0.02%(2024年：約2.61%)。

本集團未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任何其他經聯交所募集的資金用於為與任何受制裁國家／地區或受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進行或為其利益而進行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違反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所施加的制裁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提供資金或利益或與該等國家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獲通知因向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地區銷售和／或交付本集團將受到任何國際制裁，而本集團亦未曾獲悉因本集團向受國際制裁國家／地區銷售及／或交付產品，而將引致的任何國際制裁。董事預期本集團銷售或交付至這些國家／地區的產品不會有任何重大增幅，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出售及／或交付產品至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地區。

為監控其制裁風險，(1)董事會已成立制裁監督委員會，以管理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並監督內部控制政策的執行情況；(2)本集團已開設及維護指定用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獨立銀行賬戶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以確保我們將不會違反招股章程所披露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3)本集團已委聘於制裁事宜方面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法律顧問，以於必要時評估制裁風險，並於考慮有關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後制定風險管理措施及行動計劃。基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框架，以繼續支援本集團識別及監控與國際制裁法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業績及股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報告期內，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港元。待(i)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ii)董事信納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不能(或在緊隨派付末期股息後將不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負債，上述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派付予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並寄予股東。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自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股本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儲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配予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註冊成立所在地(香港)的相關法律並無載列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不少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5%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報告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人民幣1,842,000元。

稅項減免及豁免

於報告期內，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內，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資料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其業務經營所在地的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實務做法，並會考慮在本集團業務經營方面採取其他環保舉措及做法，以加強可持續性。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核數師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前三個年度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西松江英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3月23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報告期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本公司設立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認為，除下文詳述的特定偏離行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如本公司2025年12月29日的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菅野真一郎先生於2025年12月24日辭世致使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即(i)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規定；(ii)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iii)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項下的審核委員會最低成員人數規定及組成要求的規定；及(iv)上市規則第3.25條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項下的薪酬委員會組成要求的規定。

繼倉石英明先生於2026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再次符合前述上市規則之規定。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於報告期內，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彼等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很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僱員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先生(行政總裁)(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平澤準悟先生(財務總監)(於2024年2月11日獲委任)
湯衛華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盛擘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川島宏貴先生(於2024年2月1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松久晃基先生(主席)(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遠秀女士(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

菅野真一郎先生(於2025年12月24日卸任)

于建國先生(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

倉石英明先生(於2026年3月23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本公司將會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主席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成員將於會議前一段合理時間獲會議通知並獲提供所有議程及足夠資料以供審閱。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供董事於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均已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成員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向董事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取得本集團資料和公司秘書的意見及幫助；全體董事均可自由建議將適當事項加進董事會議程內；全體董事均有權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所有董事均有平等機會和渠道與董事會溝通及表達意見，並有自行接觸本集團管理層的獨立途徑，以作出知情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共舉行五次定期會議，全體董事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主席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於2025年6月26日，本公司舉行了股東週年大會。於報告期內，董事出席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及出席率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西松江英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平澤準悟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湯衛華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盛擘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川島宏貴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松久晃基先生	5/5	3/3	1/1	2/2	1/1
陳遠秀女士	5/5	3/3	1/1	不適用	1/1
菅野真一郎先生	5/5	3/3	不適用	2/2	1/1
于建國先生	5/5	不適用	1/1	2/2	1/1
倉石英明先生(於2026年 3月23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報告期內，除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亦就多項事宜／交易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取得董事會同意及／或批准。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統管並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管理，制定本集團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並確保與本集團的文化一致。董事負責作出客觀決定以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所有董事行事均持正不阿、以身作則，致力推廣本集團的企業文化。

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事務的所有重大方面作出決定，包括批准及監察主要政策事宜、整體策略、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重大資本開支、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踐行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和責任的理念，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可高效及有效地運作。董事須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充足時間履行有關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企業行動及營運活動，並透過對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使董事會內部維持平衡。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在合適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費用會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可向管理層轉授其管理及行政方面的職能。董事會已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組成。管理層主要負責履行董事會制定的策略及業務計劃，並按董事會的政策及指令管理本集團的業務運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派職能以確保有關指派仍屬合適。

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審視與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此討論構成本企業管治報告一部分。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松久晃基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西松江英先生為行政總裁。彼等各自的職責界定清晰並以書面列出。

董事會主席負責指引及領導董事會的工作並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並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董事會主席為確保董事會會議有效地規劃及進行，向公司秘書轉授此項責任，包括制訂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當中適當考慮董事及公司秘書建議列入議程的事項。在其他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議的事宜所有董事將適當地獲簡說，並適時獲提供足夠和準確的資訊。

董事會主席提倡開明的文化，並積極鼓勵董事提出意見及全面參與董事會事務，以對董事會之高效益運作作出貢獻。在董事會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並如本報告下文「投資者關係及股東參與」一節所簡述，採取適當措施以促進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保持有效溝通及持續聯繫。

行政總裁則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同時與所有董事持續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業務發展與事項。

聯席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須經董事會批准。

李凱納先生及劉惠儀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李先生為本集團全職僱員，熟悉本集團的日常事務。劉女士為以馬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是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持牌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及企業綜合服務。劉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證券事務辦公室負責人陸偉峰先生。

於報告期內，聯席公司秘書已接受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的充足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董事均按指定三年期限的董事服務協議受聘，並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惟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2025年12月31日，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4年。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符合上市規則下就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的前提下，每位董事均應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董事會決定較多的董事人數，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輪流告退方式或適用的監管機構不時訂明的其他守則、規則及法規就輪流告退方式所決定的董事人數，必須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有資格獲重選連任。據此，松久晃基先生、平澤準悟先生及川島宏貴先生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於其任命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屆時該董事有資格在會上獲重選連任。據此，如此於2026年3月23日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倉石英明先生的任期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其有資格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於2026年3月23日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倉石英明先生已於2026年3月23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

本公司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設立均訂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且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任及解僱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及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監督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遠秀女士、倉石英明先生(繼菅野真一郎先生於2025年12月24日去世並卸任後，倉石英明先生於2026年3月23日獲委任)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松久晃基先生。陳遠秀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2024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2025年度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檢討有關財務報告、運作及合規監控的重大事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成效、委任外聘核數師及相關工作範圍。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及出席率
松久晃基先生	3/3
陳遠秀女士	3/3
菅野真一郎先生	3/3
倉石英明先生(於2026年3月23日獲委任)	不適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薪酬待遇並確保概無任何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以及審閱及／或批准獎勵計劃。

於2025年5月29日前(包含當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和陳遠秀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松久晃基先生，于建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2025年5月29日後，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倉石英明先生(繼菅野真一郎先生於2025年12月24日去世並卸任後，倉石英明先生於2026年3月23日獲委任)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松久晃基先生，于建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及出席率
松久晃基先生	1/1
陳遠秀女士	1/1
于建國先生	1/1
菅野真一郎先生	不適用
倉石英明先生(於2026年3月23日獲委任)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提供一個公平之市場薪酬，以有利於招攬、保留及鼓勵出色之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同時能把員工獎勵與股東利益掛鉤。

薪酬政策之準則如下：

- (1) 薪酬組合及架構須反映對所有參與者一視同仁，且強調工作表現的獎勵機制，薪酬分項如下：

分項	釐定因素
固定薪酬	
基本薪金及津貼	相關職位及工作範疇的市場基準 公司表現 個人表現及貢獻(與年度財務及經營目標比較，如營業額、支出比率、每股盈利、主要策略措施的成績等)
浮動薪酬	
表現花紅	公司表現 個人表現及貢獻(與年度財務及經營目標比較，如營業額、支出比率、每股盈利、主要策略措施的成績等)
購股權	公司表現

- (2) 在釐定薪酬水平方針時，確保本公司能與相關類型公司保持競爭力。本公司會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3) 考慮到本集團其他員工之薪酬及僱用條件。
- (4)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將作定期檢討。

非執行董事薪酬政策

制訂非執行董事薪酬政策之主要元素包括：

- (1) 制定之薪酬須能招攬及保留擔任非執行董事之優秀專才。
- (2) 制定之薪酬應就他們對本公司所作出之承諾及貢獻釐定。
- (3) 訂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之措施應與認可之最佳守則一致。
- (4) 薪酬應按年度支付。
- (5) 不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表現績效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董事及高管薪酬水平

於報告期內，董事的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於報告期內，高級管理人員(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的酬金等級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人員	酬金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數
西松江英	20,500–21,000	1
平澤準悟	1,500–2,000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多元性／獨立性、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的技能／經驗／投入時間／貢獻／持續專業發展、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及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於2025年5月29日前(包含當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菅野真一郎先生、于建國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松久晃基先生，松久晃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25年5月29日後，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遠秀女士和于建國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松久晃基先生，松久晃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評核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同時向董事會提出董事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及出席率
松久晃基先生	2/2
菅野真一郎先生	2/2
于建國先生	2/2
陳遠秀女士	不適用

提名委員會通過評估每名董事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目前擔任外部公司董事職務、其他重大外部時間投入及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等情況，已對各董事投入時間及對董事會之貢獻進行年度審閱及評估，以確保其等能有效履行其職責。經審閱後，提名委員會確認每名董事均有效履行其職責，並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對股東所負的責任，並勤勉盡職，為本集團的發展履行彼等的職責。各新獲委任董事（如有）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將獲得正式全面的入職介紹，其後亦可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確保彼能適當了解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管治政策，並完全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彼作為董事的職責。

全體董事均獲定期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務。此外，各董事亦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簡報及更新，確保有關規定獲遵守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所有董事每個財政年度均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參加相關培訓課程。於報告期內，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董事投入的時間

董事對董事會事務表現出強烈承擔，亦充分意識到需要他們投入足夠時間於董事會事務的期望。

董事每半年向本公司披露其作為董事的利益，包括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身份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於其後有任何變更時適時通知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超過四間香港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已按其角色及職責對本公司投入了足夠時間並作出貢獻。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

目的

- (1) 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名合適候選人以供考慮，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推薦參選本公司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 (2) 如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可提名多名候選人，其數目可多於股東大會將獲委任或重續之董事數目，或須填補之臨時空缺。
- (3) 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的組成能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以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遴選準則

- (1) 提名委員會將參照下列因素以評估獲推薦之候選人的合適程度：
 - 1) 性格及誠信；
 - 2) 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之經驗；
 - 3)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時開展、從事或投資的業務中有所成就及經驗；
 - 4) 包括可用時間及相關興趣在內之承諾；
 - 5) 按照上市規則，董事會須有獨立董事，而候任人選是否屬獨立則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釐定；
 - 6)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採納的任何可予計量目標，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及
 - 7) 有關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目標。

此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而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有酌情權提名任何其認為合適的人士。

- (2) 於評估已連續服務逾九年的董事的持續獨立性作詳細審視，著重確保彼等於品格及判斷上維持獨立，並繼續對管理層及董事會提呈的假設及觀點作出客觀而具建設性的挑戰。
- (3) 建議候選人將被要求以規定方式呈交必要的個人資料，連同彼等對獲委任為董事以及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彼等個人資料，而作彼等膺選董事或與之有關的書面同意。
- (4)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能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提名程序

- (1) 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會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建議候選人以於股東大會上膺選一事，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以供其考慮及作出推薦。
- (2) 提名委員會於收到建議任命新董事，以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會基於遴選準則(1)段所載的條件評估有關候選人，以釐定有關候選人是否合乎董事資格。
- (3) 倘有關程序提供多於一名合適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會基於本公司的需要及對各候選人的資歷查核(如適用)對有關候選人進行排序。
- (4)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作出推薦建議，以委任合適候選人出任董事職務。董事會對遴選及任命董事負責最終責任。
- (5) 對由股東提名，以根據章程文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的任何人士，提名委員會會基於遴選準則(1)段所載的條件評估有關候選人，以釐定有關候選人是否合乎董事資格，而在適用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會就建議於股東大會參選的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將審視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出席紀錄，以及其參與程度及在董事會中的表現。
- (2) 提名委員會亦會審視及釐定退任董事能否繼續符合遴選準則(1)一段所述之準則。
- (3)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就推薦董事重選提出建議。

繼任計劃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管理層維持不變之重要性，同時深信管理者須具合適之技能及經驗以支持本集團分配策略優次。繼任計劃乃董事會之恆常議程，董事會每年均會加以考慮。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與業務增長相關的技能、經驗及董事會多元化觀點間適當平衡的方法，以支持業務策略執行。

目的

該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

願景

本公司認同及信奉多元化的董事會在提升表現質素方面的好處。

政策聲明

本公司視提升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為支持其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力求達致可持續及平衡發展。於制訂董事會組成時已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所有董事會任命將基於用人唯才原則，並於慮及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後，以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

可予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執行每年討論及同意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該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的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可能需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經驗組合，包括商業管理、質量控制、行政及管理、壓力容器製造及研發以及財務、審計及會計經驗。董事會成員亦已於多個專業獲得學位，包括工商管理、化學與機械工程、冶金工程、給排水工程、電子工程及商務。此外，董事會的年齡介乎42歲至82歲。

九名董事中有一名女性董事，本公司注意到我們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可待提高，本公司將參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繼續採用任人唯賢的準則，且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本公司各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透過若干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實施的措施，以致力達致董事會的性別平衡。尤其是計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或不時對本集團業務計劃造成影響的情況變動，本公司將積極物色符合條件的女性成為董事會成員，且本公司的目標是於我們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女性代表可達到20%。於長遠而言，為進一步確保本公司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數名於不同範疇有多樣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並保持一個列有具資格成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女性候選人名單，並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進行季度檢查，務求為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具潛質的候選人以促進本公司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經計及董事的性別和背景等相關資料，提名委員會認為該政策是有效且足夠的，於報告期內董事會的組成已實現多元化。

本公司亦致力於採納以上類似的方法以促進本集團全體員工(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進而提高企業管治的有效性。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安裝以及運維業務，由於行業的性質，本集團員工比例大部分為男性。本公司旨在保持與本集團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觀點之間的適當平衡，亦致力確保各級別(從董事會以下)的招聘及選拔實務結構得當，致使有多元範圍的人選獲得考慮。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男女性別比例為2:0，全體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男女性別比例約為4:1，相關數據的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因本行業及相關勞動力供給市場的性質使然，本集團僱用的男性僱員多於女性僱員。本公司致力於維持男女僱員的平衡，並已實施公平的僱傭政策。本公司將定期評估其僱傭政策，以確保從多元化角度擇優錄用僱員，以縮小員工隊伍中的性別差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2月24日的離世，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未能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於報告期內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符合至少有一名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者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獨立性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獨立性政策(「本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載維持董事會獨立性而秉持的原則。

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確保董事會可取得獨立意見，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低於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

董事會下設三個常務董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為確保董事會可取得獨立意見，董事會下設的三個常務董事委員會均由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準則

(1) 評估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一般原則是：該名董事不應與本集團、本集團的管理層或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重大或實質性的利益關係。如果某名董事存在下述任何一種情況，則該名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1) 股權關係：

該董事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1%；

2) 專業服務關係：

- A. 該董事目前或者曾在評估其獨立性當月之前的兩年內為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聯人提供與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專業服務(含核數服務)之顧問公司的現任或曾任僱員、合夥人、董事或主事人；
- B. 該董事的家庭成員目前或曾為在評估其獨立性當月之前的兩年內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聯人提供與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專業服務(含核數服務)之顧問公司的現任或曾任合夥人、董事或主事人；
- C. 該董事的家庭成員是本公司所委任核數師之僱員並目前親身參與為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
- D. 在評估該董事獨立性當年之前的兩個財政年度中，該董事或其家庭成員曾是本公司當時提供核數服務之核數師的僱員、合夥人或董事並親身參與為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

3) 業務關係：

- A. 該董事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與本公司及其下屬重要子(分)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聯人的重大商業交易；
- B.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本公司整體股東的利益；

4) 僱傭及薪酬關係：

- A. 該董事當時是(或與建議其受委託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聯人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B. 該董事在財政上依賴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聯人。

5) 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關聯關係：

該董事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如董事會在該情況下仍認為其是獨立人士，相關原因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說明。

(2) 本公司在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同時應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中的有關指引作出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要求

- (1)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以下基本條件：
 - 1) 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2) 具有本政策所要求的獨立性；
 - 3)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上市規則、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5) 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 (2)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需向股東解釋他們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本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 (5) 本公司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表現績效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要求

連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仍保持獨立而應予重選時，本公司應額外披露所曾考慮的因素、程序以及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的討論。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本公司應在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慮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若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連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本公司應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致股東通函中就每名連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其姓名及已出任該職的時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應每年檢視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董事避免牽涉任何有可能影響他們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董事會應每年按業務及策略之要求，檢討董事會之組合、董事會內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背景、技能、經驗及對業務的理解、知識和洞察力，並檢討有關組合的有效性，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高度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本政策是有效且足夠的，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維持其獨立性。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應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4,200
非審核服務(財務、稅務盡職調查)	847
總計	5,047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參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經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閱覽。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的溝通對於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的了解至關重要。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

(1) 目的

股東通訊政策意在列出確保股東平等及時地獲得本公司信息為目標的條款，使得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他們的權利並允許他們積極地參與本公司經營。

(2) 一般政策

- 1) 董事會將與股東保持持續的對話並定期審閱該政策來確保它的有效性。
- 2) 信息將通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提交給聯交所的披露信息傳達給股東。
- 3) 無論何時應保證有效和及時地向股東傳遞信息。任何與此政策有關的問題將交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3) 通訊策略

1) 股東查詢

- A. 董事會將與股東保持持續的對話並定期審閱此政策來確保它的有效性。
- B. 股東可在任何時間索要本公司信息，只要該等信息是可以公開獲得的。
- C. 應向股東提供指定的聯繫人、電子郵件地址和本公司的查詢電話號碼以使得他們可以提出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質詢。

2)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為股東信息或行動而發出或將要發出的任何文件，但是不限於董事報告和與審計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知、通函和委任表格一起的年度賬目。

- A. 公司通訊應以便於股東理解的淺顯的語言擬定並且有中文和英文版本提供給股東。股東有權選擇語言(英文或中文)或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列印本或通過電子方式)。
- B. 鼓勵股東向本公司提供，除其他事項外，尤其是他們的電子郵件地址以便於及時和有效的溝通。

3) 公司網站

- A. 專門的投資者關係版塊可在本公司網站www.morimatsu-online.com查看。本公司網站的信息定期更新。
- B. 本公司向聯交所發佈的信息之後也會立即載於本公司網站上。這些信息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和股東大會的通知和相關的解釋性文件等。
- C. 所有的與股東週年大會相關的所提供的介紹資料和每年的業績公告應可以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 D. 所有的新聞發佈和股東的通訊應可以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4) 股東大會

- A. 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者如果他們不能夠參加會議，委任代理代表他們參加和在會議上投票。
- B. 為股東週年大會作出妥善的安排來鼓勵股東的參加。
- C.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過程會被監督及定期作出檢討，並且如有必要，將做出適當的改變來確保最佳服務於股東的需要。
- D.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主席們或他們的代表，相關的高級管理人員和外部審計師將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來回答股東的問題。
- E. 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組織的股東活動，有關本公司的信息包括最新的戰略計劃、產品和服務將在活動中交流。

(4) 股東隱私

本公司承認股東隱私的重要性並且不會在沒有他們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股東資料，除非法律有所要求。

本公司承認維持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進行清晰、及時及有效溝通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高度的透明度，以透過規定或自願刊發（例如刊發財務報告、業績公告、通函及新聞稿）、股東大會及其他投資市場溝通（例如路演及媒體訪談），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收到本集團準確、清晰、全面、及時的資料。

本公司網站www.morimatsu-online.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為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於上可供參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其他公司通訊及業務營運和發展的最新資訊。

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及管理層直接溝通的平台。全體董事(如非特殊情況)均會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於會上提出的問題。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於提呈決議案供表決之前解釋進行投票的程序，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結果將分別刊載於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與審核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一切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股東亦可根據下文「股東權利」一段，行使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權利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同時，本公司按需要舉辦各種活動，包括為投資者／分析員舉行簡介會及與其單獨會面、傳媒訪問及投資者推廣活動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凡與投資者、分析員、傳媒或其他外界相關人士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

經計及上述股東傳達意見的多種渠道，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本公司已確保股東通訊政策實施的有效性，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股東權利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的5%)可以要求董事會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必須於提呈後21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日期後28日內召開股東大會。此類請求必須說明會議上要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以包括可在會議上適當提出和擬提出的決議文本。此類請求可以紙質形式或電子形式發送給公司，並且必須由提出請求的人進行認證。如果董事會未在規定的時間內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呈者或者代表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股東，可自行盡可能以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同樣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如果在任何時候，本公司沒有任何董事或沒有足夠的董事能夠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任何兩名或兩名以上股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的10%的，可盡可能以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同樣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建議推舉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具體程序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第580及第615條，持有有權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2.5%的股東，或不少於50名有權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陳述書／發出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恰當提呈和擬提呈的決議案的通知。

該呈請(1)可採用紙質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以電子形式電郵至contact@morimatsu-online.com／ircontact@morimatsu-online.com；(2)須指出將予傳閱的陳述書／有待發出通知有關的決議案；(3)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4)(a)倘要求傳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陳述書，則該要求須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7天之前送抵本公司或(b)倘要求發出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恰當提呈和擬提呈的決議案的通知，則該要求須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6個星期之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請將有關查詢以書面形式送交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遵循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請求：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樓
(註明董事會／聯席公司秘書收)
電郵： contact@morimatsu-online.com
ircontact@morimatsu-online.com
電話： +852 2157 0050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已妥為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聲明／查詢(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投遞及發送至以上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方獲處理。股東的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其中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價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且須受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

本公司認為，向股東提供穩定且可持續的回報是本公司的目標。本公司旨在分派一定比例的可分配利潤予股東，同時保留剩餘之可分配利潤用於未來業務擴展。

在決定是否向股東建議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 (1) 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一般商業條件以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2)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 (3) 本集團的預期資本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4) 本集團的未來前景；
- (5) 法定及監管限制；
- (6) 本集團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7)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股息；
- (8) 股東的利益；及
- (9) 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佈及派付股息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財務狀況，並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進行股息分派。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所作之股息決定均符合本公司股息政策。

2026財政年度股東重要事項日誌

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投資者保持坦誠及建設性的溝通，並為股東／投資者提供作出明智投資決策所需的資料。為進一步維護並加強本公司與股東／投資者溝通的有效性，本公司於2026財政年度的股東重要事項日誌如下：

2026年上半年

- 2025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發佈會(亦提供網上直播)
- 業績公佈後的路演
- 股東週年大會

2026年下半年

- 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發佈會(亦提供網上直播)
- 業績公佈後的路演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構建了包含治理層、管理層、執行層三個層級在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作為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至少每年檢討兩次有關係統於上一財政年度內及上半年是否有效及足夠，以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及足夠性，但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持續檢討。

董事會負責透過審核委員會監督及審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負責根據職權範圍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通過下列程序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流程和檢討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1)監察本集團內部審核機構及控制體系的建設現狀；(2)審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情況的工作報告(包含內部審計工作、風險管理工作及反舞弊工作等，以及針對工作中需要注意的事項已採取或須採取的措施)；及(3)檢閱本集團為維持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持續有效而作出的工作計劃。

董事會有責任監督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並確認彼等對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負有責任，該等財務報表乃依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分別於相關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及兩個月內刊發其年度及中期業績。

董事會任命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進行獨立法定審核工作。外聘核數師至少每年兩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討論和匯報審核的性質及範圍、於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失以及在審核中的重大發現。

本集團成立了風險管理小組，該小組成員將結合本集團的運營實際和外部環境情況，從戰略、財務、市場、運營和合規五個方面來梳理分析風險，評估討論確定重大風險，針對識別出的重大風險，制定並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策略和解決方案；對上一財政年度內風險管理工作進行總結、對當年風險管理工作進行計劃，並根據管理需要，不斷動態調整風險管理相關工作。

除上述重大風險處理機制外，本集團設立了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管理系統，制定了促進和支持反貪污和反舞弊法律及規例的政策和系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建立了覆蓋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存貨管理、環保及生產管理、研發及無形資產管理、固定資產管理、資金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財務報告及對外信息披露、信息系統管理和其他業務流程在內的內部控制流程框架，並持續對其進行優化完善，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持續有效運行。

本集團制定了《內幕消息政策》，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洩，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公司致力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使公眾能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內幕消息。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取不同程序及措施，包括提高本集團內幕消息的保密意識，定期向董事和有關僱員發送禁售期和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以及在需要知情的基礎上向指定人員傳播信息。

本集團實施了舉報政策及系統，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本集團專門設立了內控審計部門承擔內部審核功能，監督及檢討內部控制政策的設計與執行情況，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至少每年兩次就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進行匯報。除內控審計部門外，全體僱員對其業務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均負有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內外部經營環境保持穩定，自上年度檢討後，本集團對重大風險的識別範圍、評估標準未發生調整，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發生可能性及嚴重程度均無實質性轉變；同時，進一步夯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未發生業務模式和資源配置的重大調整，針對業務和外在環境的潛在變化，本集團現有治理結構、資金儲備、運營能力及內控流程可實現有效應對，具備充足的風險緩衝與適應能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收到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及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責任的確認。管理層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且足夠的，本集團在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方面是有效的，在用於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內部及外部資源(包括不限於僱員資歷及經驗、僱員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預算)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方面是足夠的，概無發現本集團風險狀況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變化，並且未有重大監控失誤或重大監控弱項。

關於本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

本集團董事會深明其責任，致力保障及提升股東的長遠價值，領導並管理本集團以實現長遠回報及為社會和環境帶來積極影響。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或「**ESG**」）是衡量一家公司的非財務表現，以及公司估值、風險管理及監管合規之優先及重要因素。企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無可避免是證明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及未來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標準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評估及釐定相關風險，並確保設立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目標與內部監控系統。透過評核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風險並匯報績效，本集團制訂整體策略目標、監察管理成效，同時確保可靠的業務營運及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本集團委任董事會成員之一執行董事川島宏貴先生負責計劃、組織及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建立了由管理層和生產、品保、銷售、採購、健康、安全及環境（「**HSE**」）、人力資源等各部門負責人組成的ESG管理小組，以確保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策略的具體執行和落實，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聽取董事會的指導與建議。另外，本集團分別在生命科技業務板塊和能源材料業務板塊成立ESG工作小組，該兩個工作小組致力於在ESG管理小組的領導和監督下，確保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策略在有關業務板塊的執行和落實。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收集定性數據及定量數據，以展示本集團對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決心及相關績效。

匯報範圍

本報告透過綜述本集團業務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政策、管理方法及績效，就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績效提供概覽。本報告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在中國香港、上海、南通、常熟、濰坊，以及在瑞典、日本、美國、印度、馬來西亞、意大利和新加坡的附屬公司。於2025年9月，本公司附屬公司MII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MII同意收購Bioengineering AG及其附屬公司100%的股權。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Bioengineering AG及其附屬公司100%的股權。因非財務相關的運營數據仍在整合期，故本報告的匯報範圍未包含Bioengineering AG及其附屬公司。

報告期間

本報告闡述及列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挑戰和採取的措施。

編製基礎

本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守則**」），按照「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而編製。本報告已遵守守則的強制披露規定和「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集團盡力確保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一致。然而，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報告已獲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持份者參與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相信，任何持份者對企業的發展與成功都發揮著各自的推動作用，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對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為促進與重要持份者(包括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及投資者、僱員、行業協會、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社區)的協作關係，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透過各種渠道與持份者積極溝通以交流意見和想法，並與持份者討論及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旨在為本集團構建可推動未來增長及應對日後挑戰的關鍵業務策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的持份者參與活動如下：

持份者	對本集團的期望	本集團的溝通與回應
政府與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法、合規經營• 促進就業• 依法納稅• 清潔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經營所在地法律法規，執行相關政策• 接受監管和督察• 強化企業合規管理及經營• 及時進行匯報與信息披露
投資者與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業績• 發展戰略• 新業務的拓展• 企業的可持續發展• 技術與創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 投資者調研與交流• 及時進行法定事項披露及業務動態宣傳• 深化產品及技術創新，不斷拓展新業務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滿足需求的產品及服務，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知識產權保護• 信息安全保障• 企業社會責任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產品與服務質量• 提高客戶滿意度• 保護客戶數據及信息安全• 積極配合客戶企業社會責任審計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益保障• 薪酬福利• 安全健康• 職業發展• 企業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證員工權益、提升員工福利待遇• 改善員工工作環境• 加強員工健康與安全相關培訓及設施投入• 為員工提供更好的職業發展相關培訓• 積極進行員工溝通

持份者	對本集團的期望	本集團的溝通與回應
<p>供應商與合作夥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同遵守商業道德和國家法律法規 • 公平公開公正 • 信守承諾 • 與供應商共同推行供應鏈可持續發展，實現合作共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善供應商溝通平台 • 優化供應商選擇機制 • 建立公開透明的招標機制 • 為供應商提供平等競爭機會 • 完善供應商評審
<p>行業協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行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行業可持續發展 • 促進行業公平競爭
<p>社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參與社區建設 • 積極投身公益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展員工志願者活動 • 助學捐款 • 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 公益捐贈

重要性評估

透過持份者參與活動及管理層檢討，我們基於企業發展戰略、行業趨勢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結合法規要求、行業標準、同行對標及過往議題評估結果，從相關性和重要性這兩個維度，識別出以下最為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性議題，並就處理該等議題確立資源分配的優先級。與2024年度相比，我們新增「反不正當競爭」、「多元與平等」議題，並提高「社會參與貢獻」議題的重要性程度。該評估有助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發展方向符合持份者的期望及要求。



持份者的反饋

本集團歡迎閣下就其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績效及方法提出意見及反饋，閣下的意見對本集團持續精益求精以及可持續發展尤為珍貴，敬請將閣下的問題、意見及建議發送至 contact@morimatsu-online.com。

環境績效

本集團認為環境保護是企業的一項重要社會責任。本集團密切關注經營所在地環保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和更新情況，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實行了環境績效與高管績效掛鈎的薪酬制度，每月從相關負責人薪酬中提取一定金額設立「HSE風險保證金」，並將年度環境管理、HSE、應對氣候變化目標達成度納入高管KPI考核體系。本集團嚴格遵循ISO 14001：2015國際環境管理體系標準，構建了完善的環境管理系統(EMS)及配套管理體系，並積極推動環境管理系統與營運所在地政府監管平台的數字化對接。此外，我們

制定並實施了多項控制污染、保護環境的措施，多渠道宣傳並倡導節約資源、降低能耗，提高全員環保意識，以保護生態環境，促進可持續發展，為共創人類美好家園貢獻自己的一份力量。

排放物

本集團全面識別與評估了可能涉及環境影響的因素。本集團在各項生產活動(包括車間焊接、拋光、打磨、切割、酸洗、探傷等生產環節)和員工日常辦公活動(包括電腦、空調、復印機的使用等)中，識別出了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各個因素，從法規符合性、發生頻次、影響範圍、影響程度以及社區關注度五個方面來展開風險評估，並每年對評估結果進行更新。本集團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針對不同的環境影響因素制定了諸如大氣污染防治、水污染控制、廢棄物管理以及噪聲污染防治等相關管理政策和規定，明確了各個部門所需採取的控制措施，以保護本集團及周邊地區的生態環境。本集團的排放量目標為在確保所有排放均符合營運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及排放標準的前提下，持續努力減少相關排放物的產生。

廢氣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制定了《大氣污染防治管理規定》，以防治大氣污染。本集團與生產活動相關的廢氣排放源主要為熱處理爐燃燒天然氣、酸洗鈍化、焊接、電解等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本集團持續深化生產工藝綠色轉型，通過技術創新有效降低生產環節中的有害氣體產生量，全面推廣使用環境友好型原材料，顯著減少廢氣排放總量。針對硫化物、顆粒物及苯系物等主要污染物，我們建立了分類治理體系，實施精準化管控措施，確保所有排放物均經過嚴格的無害化處理。此外，本集團每年組織具有資質的第三方單位對廠區內的固定排放源進行檢測，確保達標排放。

本集團與辦公、非生產活動相關的廢氣排放源主要為食堂烹飪、鍋爐房運行、公務車出行等。我們通過盡可能使用清潔能源、安裝減排設施、優化行車路線等措施來減少廢氣排放。同時，本集團通過安裝充電樁和快充裝置以鼓勵員工和客戶使用新能源汽車。

通過實施以上措施，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廢氣排放物符合本集團已經制定的目標，未發生廢氣排放不達目標情形。其中，顆粒物的實際排放量約為2.24噸，氮氧化物的實際排放量約為3.23噸，二氧化硫的實際排放量約為2.30噸，苯的實際排放量約為0.04噸，甲苯的實際排放量約為0.30噸以及二甲苯的實際排放量約為0.42噸。

廢水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制定了《水污染控制管理規定》，並申辦了《排污許可證》。對於生活污水，本集團將純水制備產生的尾水回用於沖廁，進行統一收集後，與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網，不會對周邊水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對於在車間酸洗、鈍化、電解拋光、不銹鋼產品表面處理、酸霧處理等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本集團將其排入酸性廢水收集池，採用國際領先的中和處理工藝進行深度淨化後循環使用。本集團在關鍵生產區域建立了應急儲水設施，以確保在水處理系統異常情況下仍然能夠及時收集廢水，有效防范環境風險；建立了污水處理設施，通過預處理及深度處理，將80%甚至100%的生產廢水處理後直接回用。此外，本集團每年組織具有檢測資質的第三方單位進行檢測，確保達標排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廢水排放量約為864,145.80立方米，未發生污水排放不達標的情形。

粉塵

本集團在拋光、打磨、切割、熱處理等生產環節中會產生金屬粉塵，鑒於此，本集團在相關施工區域安裝了高效除塵設備，並在生產場所安裝了通風換氣裝置，以減少粉塵污染，保障員工健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粉塵排放不達標的情形。

噪音

本集團在車間加工作業的過程中，下料機、焊接機等設備的運行會產生噪聲，而長期在噪音下工作會對員工的身體健康產生不利影響。為此，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噪音污染防治管理規定》，對噪聲源加裝了隔音棉、隔音板等降噪裝置，定期對設備進行維護，降低噪音對員工的影響。同時，本集團也為員工配備了降噪耳塞等勞動防護用品，要求並督促員工正確佩戴。本集團每年組織具有資質的第三方單位進行檢測，確保廠區噪音水平達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噪音水平不達標的情形。

廢棄物

本集團遵守廢棄物管理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環境衛生和廢棄物管理規定》和《廢棄物管理規定》，並基於該等規定對廢棄物進行管理，確保從產生源頭到廢棄物末端處置的整個流程實現控制措施全覆蓋。本集團的減廢目標是在確保對廢棄物進行有效管理和處置的前提下，持續努力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實現資源的循環利用。

本集團對廢棄物實行分類管理，分為有害廢棄物和無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礦物油、廢抹布及包裝、廢定影液、廢顯影液等。本集團對於有害廢棄物採取的主要管控措施如下：

- 危險廢棄物將由指定責任部門分類收集，採用專門的容器儲存，放置於危險品庫內；廢棄物儲存設施設有防滲透環氧地坪，並有導流溝及集液槽防止洩漏後向外部擴散。
- 儲存危險廢棄物的容器和場所均設有相應的標識和警示標誌，以實現對各類危險廢棄物的妥善存放。
- 設定專人聯繫有資質的單位對危險廢棄物進行處理，處置部門和接收部門根據實際處理情況填寫《廢棄物處理過程記錄表》，對危險廢棄物的處置實行嚴格的登記管理。

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金屬餘料、生活垃圾、餐廚垃圾和建築垃圾等。本集團對於無害廢棄物採取的主要管控措施如下：

- 對於廢金屬餘料，本集團在生產區域設置金屬廢料斗，對不同材料或型號的金屬廢棄物進行分類回收，之後再送至指定存放區進行處置。
- 對於生活垃圾，本集團在辦公區域、生產區域及生活區域都設置了各類垃圾桶用於收集乾、濕、可回收和不可回收的垃圾，並由保潔員清掃和歸集至垃圾房，由具有資質的單位進行處理。
- 對於餐廚垃圾，由食堂承包商聯繫有資質的單位進行處理。
- 對於建築垃圾，由建築施工單位負責清理並運至垃圾存放點。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達到所制定的減廢目標。本集團所產生並有效處置的有害廢棄物約為626.00噸，所產生並有效處置的無害廢棄物約為5,990.64噸。

資源使用

本集團主要使用的資源包括外購電力、熱處理爐和食堂等所使用的天然氣、叉車用柴油、公務車用汽油、生產和生活用水、電，以及產品的包裝材料。本集團的資源使用目標為：隨著業務的不斷發展，本集團將不斷提高相關資源的使用效率，盡可能節約資源，控制資源使用量。本集團制定了《資源與能源管理制度》、《節能管理辦法》，從各方面採取了降低資源耗用相關舉措，實現了本集團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

電力資源

本集團注重日常運營中的用電管理，採取了降耗舉措如下：

- 在常用大功率設備的開關旁張貼節能小貼士，倡導員工在生產和辦公過程中減少不必要的電力消耗，以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產生的影響。
- 要求員工在離開辦公室超過一小時的情形下關閉電腦及其他周邊設備電源。
- 規定冬、夏兩季開啟空調時須關閉門窗，並合理設置空調溫度。
- 對於生產和辦公過程中的電力使用，本集團盡可能採購能源節約型設備，並通過合理的生產排班和工藝改造來減少電力消耗。於報告期內，南通製造基地開展了滾輪架調速系統節能改造項目，通過加裝變頻器、更換變頻電機等舉措，顯著降低設備啟動電流。
- 本集團積極建設光伏能源系統，安裝光伏發電板。於報告期內，南通製造基地新增約3兆瓦光伏設備，累計裝機容量達到約13兆瓦；常熟製造基地累計完成約8.7兆瓦分佈式光伏發電板的安裝。截止報告期末，南通製造基地和常熟製造基地可再生能源用電量佔比約為30.79%。

水資源

本集團並無在其營運中面臨任何水資源緊張的問題，為其業務營運尋找合適水源方面亦無任何困難。但是，對於全社會而言，節水正在成為日益重要的課題。因此，本集團持續提升水資源節約利用能力，通過積極採取以下節水舉措，實現了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

- 本集團自2022年起改造了車間的飲水設施，將通過飲水機供水的方式變為通過管線由水房直接供水，無需再專門對循環利用的水桶進行清洗和封裝。

- 本集團將節能理念融入產品設計中，自2022年起優化了容器設備內清洗用噴淋球的設計，較普通噴淋球有明顯的節水效果。按一台容器設備全年需清洗200次測算，每年每台設備可節約用水約277噸，同時水流量降低使得每年每台設備可節約用電約200千瓦時。
- 本集團在製造基地建立了雨水回用系統，將回用雨水用於場地清潔、綠化灌溉。
- 本集團生命科技業務板塊構建了智能化水處理系統，採用國際領先的儲存分配技術和臭氧消毒工藝，確保生產用水完全符合國家GMP純化水標準，並持續保持由TÜV南德意志集團認證的中國行業首家符合德國水資源法規的工廠資質。

紙張資源

對於辦公過程中的紙張消耗，一方面，本集團通過每月統計各部門的紙張用量來控制用紙總量，以減少浪費。另一方面，本集團倡導綠色辦公和數字化交付。數字化交付體系通過應用遠程檢驗平台與VR虛擬現實技術，實現了從設計評審到工廠驗收測試(FAT)的全流程數字化管控，其實施不僅顯著提升項目執行效率，還有效降低了傳統差旅需求，單個海外項目預計可減少差旅成本約10萬美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實現報修系統、餐券管理等核心流程的無紙化改造，並在項目管理中推行電子版資料交付。另外，本集團共新增約410個辦公自動化(office automation, OA)審批流程表單。通過有效的無紙化工作的推行，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總計節約了約16.09噸紙張。

包裝材料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為客戶定製，其使用的包裝材料各異，主要包括木箱、防雨布、鐵托盤、木托盤等。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會在業務開展過程中，對符合條件、可回收的包裝材料進行重覆利用。如在模塊化產品交付過程中，本集團通過研發可循環使用的工程塑料密封保護裝置，全面替代傳統木質盲板，在提升密封作業效率的同時實現資源高效利用，預計能夠平均節省約81%密封材料成本。對於木材、木箱等包裝材料，本集團制定了《木質包裝材料循環利用管理辦法》，建立了完整的包裝材料識別、分類和再利用標準，指導操作人員按照安全規範對可回收木材及木箱進行二次利用。於報告期內，我們共實現節約木方約540.19立方米。

油、氣資源

本集團在日常運營中涉及油、氣資源使用的行為主要包括叉車使用柴油，公務車及通勤班車使用汽油、柴油，熱處理爐燃燒天然氣，食堂烹飪燃燒天然氣，鍋爐房運行燃燒天然氣等。為節約能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益，減少能源浪費和污染物排放，本集團在工廠內建立了能效監測和管理系統，實時監測各生產環節的能源消耗情況；本集團對生產設備進行節能改造和智能化升級，採用先進技術、工藝流程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對高能耗設備進行升級換代，引進先進的自動化焊接技術與智能化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亦對不同製造基地的運營採取節能優化措施，如在南通製造基地採購新能源叉車代替傳統老式柴油叉車，在馬來西亞製造基地採用新能源搬運車並將燈具升級為LED節能燈具，在常熟製造基地引入倉庫自動導引運輸車和車間工序間轉運自動導引運輸車。通過前述舉措，本集團能夠有效實現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源使用數據如下：

類別	名稱	用量	用量單位	密度	密度單位
水電氣	水	960,162.00	噸	138.05	噸／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外購一般電力	24,037.15	千個千瓦時	3.46	千個千瓦時／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自發自用太陽能 電量	10,692.93	千個千瓦時	1.54	千個千瓦時／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天然氣	301.73	萬立方米	0.04	萬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紙張	打印紙	23.47	噸	—	噸／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包裝材料	防雨布／袋子	614,428.93	平方米	88.34	平方米／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木板／木箱	43,341.59	平方米	6.23	平方米／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木方／木托架	1,144.84	立方米	0.16	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鐵鞍座／框架	2,592.86	噸	0.37	噸／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托盤	22,956.83	平方米	3.30	平方米／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乾燥劑	19,384.00	千克	2.79	千克／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打包帶／膠合板帶	9,252.44	米	1.33	米／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油耗	汽油	96,582.83	升	13.89	升／公里
	柴油	219,555.46	升	31.57	升／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並非處於高污染的行業，其生產技術和過程皆不涉及重大的污染排放，並且其業務亦不涉及直接獲取天然資源，但本集團仍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及資源節約問題，重視環保相關投入，以降低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可能造成的影響。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環境保護開支主要涉及兩個方面：(1)環境保護稅和排污費約人民幣5.07萬元；及(2)採購的環保相關的外部服務費約人民幣96.63萬元。

社會績效

僱傭政策與員工關懷

由於員工在提供設計研發、加工製造、增值服務及與客戶聯繫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因此人力資源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

本集團嚴格遵守其經營所在地的相關僱傭法律法規，制定了《員工手冊》、《招聘管理制度》、《節假日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為促進優質及多元的團隊，本集團在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晉升以及薪酬及福利方面為其僱員提供平等機會。本集團的招聘既面向社會人士，也面向各類高等院校及專業學校。本集團在招聘員工時會結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在相關行業的經驗、專業、教育背景及本集團的經營需求，但本集團招聘不會受年齡、性別、婚姻與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地域、國籍、宗教信仰及政治派別等因素的影響。本集團根據不同性質的崗位為員工提供更豐富的工作機會，包括國內和海外工作機會。本集團亦根據不同業務條線、不同崗位設立開放的晉升通道，助力員工的個人職業生涯規劃與發展，力求企業與員工達成雙贏。當有員工離職時，本集團會按照規定組織工作交接，每個流程均有對應的負責人審核簽字；本集團亦會通過相關負責人了解員工離職的原因，聽取員工意見，不斷完善經營管理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制定了完善的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及薪酬福利待遇政策，實行「平衡計分卡(BSC, Balanced Score Card)」和「關鍵績效指標(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有機結合的績效考核方法，以公平、公正的原則，按照規定的操作程序對員工進行月度、半年度、年度工作績效考核，對員工的工作表現、業務能力等方面進行綜合評估，並將考核結果作為對員工進行續聘／解僱、獎金發放、工資調整、職位晉升、評選評優的重要依據。本集團每月按時、足額地向員工發放勞動報酬，且依法繳納各項保險，為員工提供各類津貼（職務津貼、資格津貼、高溫津貼等）、補貼（租房補貼、夜班補貼等）、禮金、慰問金、考核獎金和年終獎金等薪酬福利待遇，並為員工提供長期服務獎、節日活動、心理諮詢等福利待遇；對於符合特定條件的員工，本集團會為其提供補充性養老金和意外、重疾、健康型商業保險等；對於長期服務於本集團並有突出貢獻的員工，本集團會提供額外的實物或現金獎勵。本集團嚴格遵守其經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對工作時間的規定，重視合理安排工作量與工作時間，保障員工休息和休假的權利，嚴格控制加班申請的審批，杜絕超過法律規定標準的加班時長；除公眾假期和休息日之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了年休假、婚假、產假、病假、事假、慰唁假、探親假等假期。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4,820名，僱員組成概述於以下表格。

按年齡和性別劃分的在職員工聘用情況：

分類	30及以下	31-40	41-50	51及以上	男	女	人數總計
年齡	1,302	1,955	1,113	450	/	/	4,820
性別	/	/	/	/	3,862	958	4,820

按地區劃分的在職員工聘用情況：

分類	上海	江蘇	山東	瑞典	印度	日本	美國	香港	意大利	墨西哥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人數總計
地區	1,234	3,083	43	15	88	43	14	1	6	19	19	255	4,820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在職員工聘用情況：

分類	正式員工	勞務派遣	人數總計
僱傭類型	4,671	149	4,82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秉持以人為本的經營理念，開展了諸如員工體檢、每月員工生日會、家政服務、愛心車輛、節日活動等形式多樣的關懷活動，對生活困難或傷病員工進行募捐善款，從工作及生活的點點滴滴中體現對員工的關愛，以更好地提高員工的滿意度和歸屬感。為幫助雙職工家庭解決子女暑假無人照顧的問題，本集團已經連續舉辦8屆愛心暑託班，該愛心暑託班成為上海市總工會首批掛牌的「職工親子工作室」，並榮獲「全國工會愛心暑託班」稱號。為夯實、促進性別平等機制建設及解決女職工生育後顧之憂，給孕期和哺乳期的女職工提供更舒適的休息場所，本集團設立了愛心母嬰室。該愛心母嬰室已累計為40餘位職場媽媽提供服務，並先後獲得上海市總工會女職工委員會頒發的「四星級愛心媽咪小屋」、「浦東新區十佳愛心媽咪小屋」等榮譽稱號。為提高員工的幸福感，本集團圍繞保潔、餐飲、保安、通勤班車等日常事項開展了專項滿意度調研，並根據員工反饋及時對相關服務進行了優化。儘管如此，基於招聘及挽留僱員於行內一直充滿挑戰且競爭激烈，本集團在報告期內有561名僱員離職（「離職員工」），離職員工的相關情況列示如下：

按年齡和性別劃分的離職員工情況：

分類	30及以下	31-40	41-50	51及以上	男	女	人數總計
年齡	244	203	79	35	/	/	561
性別	/	/	/	/	506	55	561

按地區劃分的離職員工情況：

分類	上海	江蘇	印度	日本	美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人數總計
地區	119	326	22	2	3	7	82	561

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

本集團關注僱員的福祉，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及有保障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遵守其經營所在地區的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法規，制定了《職業健康安全管理規定》、《職業健康監護及檔案管理制度》、《勞動防護用品管理規定》、《安全生產管理制度》、《設備安全操作規程》、《交接班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建立了符合ISO 45001：2018標準要求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並通過認證，並引入了「5S」（即整理(Seiri)、整頓(Seiton)、清掃(Seisou)、清潔(Seiketu)、素養(Shitsuke)）管理活動，以規範工作流程、保障工作安全、融洽管理氛圍。本集團設立了安全管理委員會和HSE部門，專門負責管理環保和安全生產相關事宜。本集團從作業區域、作業內容、事故類型和可能產生的危害等方面識別總結出危險因素，依據這些危險因素發生的可能性、頻繁程度、後果和危險程度來評估風險等級。本集團根據不同的風險等級，嚴格執行相關管理制度，以保障安全營運過程中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同時，本集團為防止危險的發生，亦在設備、系統上安裝了安全裝置，在操作程序上設置了權限，還建立了完善的報警機制，可及時預警各類風險與異常情況。

本集團會定期和不定期地開展安全教育培訓和應急演練活動，包括復工與轉崗人員的安全教育、特殊工種的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極端天氣應急處理培訓、有限空間應急救援演練等。本集團規定未經安全教育、上崗培訓，或經培訓考核不合格的員工均不得上崗，以進一步確保員工在生產過程中的安全。本集團會每年組織員工開展健康體檢，建立員工健康檔案；針對特殊工種的員工，本集團會組織職業病體檢，嚴格執行《職業病危害防治責任制度》、《警示與告知制度》、《職業病危害事故處置與報告制度》等管理制度。對於外來人員，本集團規定在進入車間前均需接受安全培訓和危險防范介紹。本集團亦對駐場供應商的人員安排施工安全培訓、進場體檢，以及購買保險。除內部培訓外，本集團每年會聘請外部講師介紹最新的HSE相關政策與要求，結合工作中的實際情況提出需特別關注或可以改進的問題點，有效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和企業的安全管理水平。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發生11宗工傷事故，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合計約為747天。過去三年(含報告期)，本集團因公亡故人數為1人，其中，2025年度因公亡故人數為1人，2024年度因公亡故人數為0人，2023年度因公亡故人數為0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1名員工因工亡故，主要原因系員工在未進行報備且無人監護的情況下違規操作。

為徹底反思杜絕此類事件，本集團加強對特殊作業流程、現場安全警示、應急自救設備、員工安全培訓四方面深刻反省並升級，力求更好的開展有限空間及其他所有危險作業的安全風險管控。

人力資本發展及培訓政策

僱員作為企業的寶貴資產，對企業的成長及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制定了行之有效的人才策略，詳情請見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制定了《員工教育培訓管理制度》，設置了專門的部門——培訓中心，統籌培訓資源制定年度培訓計劃，組織各種形式的內、外部培訓。每年年末，本集團各部門主管會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制定下一年度的培訓計劃，組織開展部門內部的各項培訓。

本集團不僅為員工提供涵蓋業務營運各個方面的培訓，包括工作安全、銷售及營銷、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技術技能、生產質量及經營管理等，也為員工提供職業發展規劃的相關培訓，以員工和企業共同發展為目標，打造全員持續學習、不斷成長的學習型組織。2018年，本集團創辦了內部培訓組織——森松大學，旨在傳承企業文化與價值觀，傳遞技術、管理、經營智慧，培養與提升員工的工作技能與管理才能，為本集團增加人才儲備。森松大學的講師隊伍除了本集團內部的高級管理、技術人員外，也會聘請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或知名高校的教授、講師。本集團每年舉辦1~2期青年骨幹研修班和高級管理人員後備班，每期研修班持續約半年，將邀請外部講師或內部講師為學員帶來不同主題的課程，旨在培養學員的學習能力與管理才能，幫助其逐漸成長為本集團管理人員。此外，本集團鼓勵並支持員工前往中國及海外高校深造，並鼓勵員工獲得相關專業資格的認定，如符合相關條件，本集團將為其提供學費和培訓、考試費用的資助。

員工培訓數據統計如下：

	類別	受訓員工百分比	受訓平均時數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培訓	男性員工	100%	15.72小時／人
	女性員工	100%	18.25小時／人
按職級劃分的員工培訓	從事生產工作員工	100%	15.67小時／人
	從事非生產工作員工	100%	16.53小時／人

勞工準則

本集團恪守其經營所在地區有關勞工僱傭、未成年人保護、禁止使用童工及禁止強制勞動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制定了《招聘管理流程》、《員工手冊》等管理制度，並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招聘制度、流程及檔案文件，以避免使用童工和強制勞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發生僱傭童工與強制勞工的事件。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根據《供應商開發程序》、《供應商質量問題處理流程》、《採購詢價比價管理規定》、《採購招標制度》等管理制度，運用供應商管理平台(SRM平台)，針對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應商制定了嚴格的准入甄選標準，包括業務資質、產品質量、價格、供應鏈穩定性、財務狀況、合規表現、商業信譽、ESG等多項考慮因素，編製《供應商綜合能力評審表》，按評分標準進行打分。符合本集團甄選標準的潛在供應商，才可納入本集團的合格供應商名錄。本集團與部分資質較好的常用零部件、消耗品、焊材、外協加工等供應商及分包商簽訂了框架協議，以建立穩定、長期的業務合作關係。

根據向供應商採購材料的用途、頻次以及所採購材料對本集團產品質量的影響程度，本集團對供應商進行分類管理，並根據供貨情況定期對已有供應商進行復審，復審時會關注這些供應商在環境保護(包含環保產品/服務的使用)、員工勞動場所、員工關係及勞動防護等方面的表現。對於未能通過年度考評的供應商，本集團會給予一次整改機會，待供應商整改完成後，本集團會再次組織復審，復審仍不能通過的，本集團便會將其從合格供應商名錄中移除。對於中斷供需關係達12個月或以上、所提供產品發生過重大質量問題或有嚴重違約行為的既有供應商，本集團會在定期復審時予以清理，在考慮重新納入時再進行現場考察。

本集團將可持續供應鏈的理念融入供應商管理工作，從環境管理、反貪腐與廉潔、勞工管理等維度對供應商開展ESG考察與管理。我們制定了《供應商行為準則》，在與供應商合作時會要求其遵守本集團的《供應商行為準則》，並與供應商簽署廉潔合作協議，促使供應商在產品生產及施工過程中多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加強廉潔自律，兼顧環境責任與社會責任。針對分包商，本集團制定了《承包商HSE評審管理規定》，要求所有分包商簽訂《職業健康、安全、環保協議書》，並定期對其進行HSE評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生產活動相關的供應商共有約2,525家，本集團均已向其執行上述聘用及復審政策。其中，約有1,609家為中國國內供應商，約有916家為海外供應商。國內供應商包括東北地區15家、華北地區79家、華東地區1,402家、華南地區53家、華中地區32家、西北地區19家與西南地區9家。海外供應商主要位於美國、日本、德國、瑞士、新加坡、英國、馬來西亞，共7個國家。

產品責任

本集團恪守其經營所在地區有關產品責任、廣告宣傳、標籤、隱私保護所適用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通過了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的認證，針對核心設備，本集團制定了《壓力容器設計管理制度》、《生產過程控制》、《無損檢測控制》等制度；針對模塊化工廠，本集團制定了《模塊工藝設計標準作業程序》、《管道佈置設計作業指導書》、《模塊總裝設計標準作業程序》等制度。為確保產品質量管理得到有效落實，我們建立了《質量管理體系要求》、《質量管理體系文件》、《質量管理手冊》、《質量控制手冊》、《項目管理程序》、《質量積分考核規定》等管理制度。同時，本集團積極運用iMES管理平台、全員質量管理TQM平台、無損報檢(NDE)平台、理化檢測報檢平台等數字化系統進行全生命週期的質量管理，覆蓋銷售報價、項目規劃、項目設計和採購、建設施工、項目最終檢驗以及項目交付的全部階段。

本集團每年均開展針對產品質量的內部和外部審計，舉辦質量管理相關培訓，每月統計員工上報的質量隱患與改進提案，並對優秀提案及逆行獎勵。

本集團銷售的產品均為客戶定製的非標產品，得益於在項目設計、施工、驗收過程中與客戶的持續溝通，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情況。

本集團使用集成化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系統)對客戶信息、銷售及服務記錄進行統一管理，並支持營銷活動的流程化運作，提升客戶服務效率與規範性。本集團每年向客戶發放《顧客滿意度調查表》，用於收集客戶反饋的意見，考核滿意度分為A很滿意、B滿意、C一般、D較不滿意、E不滿意和未回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發放《顧客滿意度調查表》共計調查2,176項評估事項，其中未回應結果為24項，剩餘統計結果為：A很滿意佔比72%，B滿意佔比24%，C一般佔比2%，D較不滿意佔比1%，不滿意0%，客戶綜合滿意度為96%。本集團設立了售後服務部門專門負責受理客戶的投訴，於報告期內，一般投訴處理率為100%，接獲的關於產品及服務的重大投訴為0起。售後服務部門在接到客戶投訴後會對投訴內容進行詳細記錄和分析，必要時進行現場調查或產品測試，與有關部門制定有效的解決方案，如產品更換、維修或提供替代品等，經客戶確認和同意後執行解決方案，並在執行過程中與客戶保持溝通，以確保問題得到解決。投訴處理完畢後，本集團會判斷責任歸屬，確定具體責任部門，制定預防及糾正措施，對相關人員進行培訓，必要時對產品設計和生產流程進行改進，以防止問題再次發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廣告、標籤方面概無虛假宣傳和不實廣告的事件。

保障知識產權

為更好地服務客戶，提升產品競爭力，本集團非常重視知識產權的開發與維護。本集團制定了《知識產權管理辦法》、《知識產權獎勵制度》等內部管理制度，並成立了知識產權管理小組，由專職人員與各研發項目組派出的代表共同組成，以持續提升本集團的自主創新能力。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尊重其他公司或個人的知識產權，也積極通過技術挖掘和專利申請來主動開發和維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重大侵犯知識產權的事件發生，且本集團相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任何侵犯其自身知識產權及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事件發生。

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本集團透過維持安全而可靠的數據保存環境，致力保護其客戶、僱員、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的私隱。本集團制定了《保密工作實施細則》，由保密工作小組負責日常保密工作的協調、監督和檢查，以確保最高標準的數據安全及保護。本集團員工僅在其職責範圍內知曉相關的保密信息，並有義務和責任保守這些信息。

本集團信息管理部門負責統一設置本集團的計算機用戶賬號、密碼、硬軟件配置，防止員工未經授權接觸保密信息。

本集團已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體系，通過了ISO/IEC 27001:2013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的認證及認證復審，制定了《信息安全方針和策略》、《數據安全管理辦法》、《信息安全報告規定》等內部管理制度，在信息管理部門成立了信息安全管理科，定期對員工開展信息安全培訓，以進一步強化本集團信息及數據系統的安全。為持續提升信息系統安全韌性與突發事件處置能力，本集團已建立常態化信息安全應急演練機制，圍繞數據洩露、惡意軟件攻擊及核心系統故障等高風險場景開展實戰化模擬演練，部署殺毒軟件、實施雲端數據備份及訪問控制等措施，加強信息系統安全防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經營活動和業務活動中收集的所有個人信息及商業資料均已得以妥善整理及保護，未發生重大信息安全和數據洩漏事件。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致力支持其企業價值，堅持以商業道德、誠信和公平的最高標準理念管理所有業務。本集團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與商業道德相關的法律法規，制定了《企業行為準則》、《廉潔協議》、《廉潔自律承諾書》、《保密協議》、《反賄賂及反腐敗管理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等管理機制，要求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在從事本集團業務活動時必須遵守道德規範，不得實施任何欺詐、勒索、賄賂、洗黑錢行為，不得向客戶、承包商、供應商或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人士索取、接受利益，亦不得向彼等提供利益。為防范反腐敗反賄賂相關風險，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 對員工明確規定了反腐敗反賄賂相關的行為規範。
- 實施充分的財務控制措施，嚴格遵守職責分離和授權審批要求進行款項支付。
- 在採購、運營、銷售、人力資源、法律和監管活動等非財務方面加強控制。如對於銷售活動，要求至少有2人以上參與投標評估和銷售合同簽訂；對於採購活動，要求有2名以上競標人進行公平透明的競標後再確定供應商並訂立採購合同；對提供禮物、業務招待等活動實施嚴格的登記、審批管理。
- 要求商業夥伴實施反賄賂管控措施，與供應商簽訂廉潔協議，由商業夥伴作出反賄賂承諾。
- 與員工簽訂《廉潔自律承諾書》，員工定期申報對外部投資等利益沖突情況。
- 定期開展反腐敗反賄賂主題的教育培訓，提高董事、員工反腐敗反賄賂合規意識。
- 定期對高風險項目、活動、商業夥伴、特定崗位的員工等開展廉潔審查。
- 建立《舉報管理制度》，通過舉報熱線、總經理信箱以及審核委員會郵箱等方式，鼓勵員工、商業夥伴等各利益相關方就意圖、可疑或實際的欺詐、勒索、賄賂、洗黑錢行為進行舉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貪污訴訟案件，本集團在商業活動中亦無不正當行為。本集團開展的反貪污培訓情況載列於下表：

類別	受訓員工人數	受訓平均時數
董事反貪污培訓	9	1小時／人
除董事以外的員工反貪污培訓	487	1小時／人

社區投資

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建設、投身社會公益，努力構建與社區協同共生的協調關係，實現企業與社區的協調發展。在國內，本集團與華東理工大學、鄭州大學設立了「森松班」，不僅為「森松班」的學生提供獎學金與企業實習機會，還派出經驗豐富的工程師講學，分享前沿技術與行業發展動態，力求打通院校的學科專業壁壘，為整個產業培養通曉跨學科知識的跨界人才；本集團與上海交通大學、華東理工大學等高校進行合作研發，一方面給高校的理論研究與技術實踐提供實務的平台，另一方面也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與效率，優化壓力設備設計，提高產品品質，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向華東理工大學、上海應用技術大學、江蘇海事職業技術學院和如皋市高級技工學校等院校提供學生實習崗位，為高校學子理論結合實際提供鍛煉機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海內外高校進行了一系列捐贈，用於相關產學研項目。其中，本集團向上海中僑職業技術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日本鹿兒島大學等高校及院校捐贈了約177.05萬元人民幣，並向社會捐贈約7.12萬元人民幣。

於報告期內，為響應中國政府「一帶一路」倡議下職業教育國際合作的號召以及回饋社區，本集團通過與上海中僑職業技術大學共建森松-中僑國際班人才項目，系統支持馬來西亞青年技能人才的培養。我們不僅為馬來西亞學生提供專業學習與產業實踐的機會，更致力於將先進的技術和教育經驗融入當地，助力馬來西亞構建可持續的本土人才生態，為區域經濟社會發展貢獻長期價值。本集團亦鼓勵員工於工餘時間參與社會公益和慈善活動，發揮一己所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社會公益領域累計投入資金約人民幣184萬元，員工參與志願服務總時長超過100小時。

本集團積極參與行業協會，投身於行業交流活動。本集團為江蘇省石化裝備行業協會的副會長單位、中國化工裝備協會的常務理事單位、上海生產性服務業促進協會的理事單位、上海市生物工程學會的副理事長單位以及上海市智能製造產業協會、上海生物醫藥行業協會、上海市合成生物產業協會、中國石油和化工勘察設計協會、中國船舶工業行業協會、中國化學纖維工業協會、上海市機械工程學會壓力容器與管道專業委員會的會員單位。

氣候相關披露

本集團積極主動管理氣候變化相關事宜，通過風險管控機制，持續識別並管理氣候風險與機遇，增強氣候風險適應力，把握低碳轉型市場機遇，構建可持續核心競爭力。

管治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為監督本集團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最高治理機構，負責監督本集團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本集團已成立ESG管理小組作為治理執行機構，該管理小組由執行董事川島宏貴先生擔任負責人，由本集團ESG相關部門負責人組成，涵蓋環境與氣候管理、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等多個領域職能，全面統籌氣候變化相關工作的規劃與實施，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專項匯報。本集團已在生命科技業務板塊和能源材料業務板塊成立ESG工作小組，該兩個工作小組由各自業務板塊的ESG相關部門負責人組成，致力於在ESG管理小組的領導和監督下，確保本集團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政策和措施得以執行和落實。

於報告期內，ESG管理小組聘請外部第三方顧問開展應對氣候變化的分析與培訓，並定期就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碳排放管理開展專項討論與交流，以確保管理層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ESG管理小組定期將氣候相關工作進展與成果呈報本公司董事會審閱確認，就如何在本集團業務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的過程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如何制定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工作目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由董事會進行考慮和評估。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及策略和決策

本集團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分，結合行業對標結果，採用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SP)中的SSP1-2.6、SSP2-4.5氣候情景評估物理風險。同時，我們參考國際能源署(IEA)的當前政策情景(CPS)和2050年淨零排放情景(NZE)框架，全面分析氣候相關轉型風險與潛在發展機遇，確保本集團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管理的前瞻性和科學性。下表載列本集團所選擇的氣候情景的詳情：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的情景選擇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的情景選擇	
SSP1-2.6	SSP1-RCP 2.6是一個低排放情景，旨在將21世紀全球平均氣溫升幅限制在相對於工業化前水平2°C以內，並努力向1.5°C升溫目標靠近。該情景要求全球範圍內採取強有力的氣候政策，包括大幅度減少化石燃料的使用、提高能源效率、推廣可再生能源等。	IEA NZE	2050年淨零排放情景(NZE)是IEA提出的規範性路徑，要求能源部門在2050年前實現淨零且不依賴外部抵消。
SSP2-4.5	SSP2-4.5是一個中等排放情景，它設想了一些減排措施的實施，但全球溫室氣體排放仍會在本世紀中葉達到峰值，然後逐漸下降。該情景下，2100年全球平均氣溫升幅預計將達到約2.4°C至3.0°C之間。SSP2-4.5代表了在沒有實現《巴黎協定》更雄心勃勃目標的情況下，未來可能的溫室氣體排放軌跡。	IEA CPS	當前政策情景(CPS)是一個嚴格基於現行法律法規的基準情景，它描繪了假設政府政策從今天起完全凍結，全球能源系統可能的發展路徑。

經過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地過往氣候情況、本集團各業務主體應對氣候風險的適應能力和恢復能力，以及本集團當前財務投入與未來業務規劃，結合本集團當前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管理的情況，本集團選擇將製造基地所在地(中國上海、南通、常熟，馬來西亞邊佳蘭地區)及相關運營主體作為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加以重點分析。

基於本集團發展戰略計劃，我們選定分析的時間維度為：短期(2025年-2027年)、中期(2027年-2035年)、長期(2035年-2050年)，對不同時間維度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進行評估。

基於上述選定的情景和時間維度，本集團評估所屬行業的業務特性及本集團戰略發展規劃，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號 — 氣候相關披露附錄B所載的應用指引以及聯交所在其網站刊發的實施指引，結合主流評級機構指引、同行實踐及外部第三方顧問的建議，識別出可能在短期、中期、長期影響本集團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評估各項風險和機遇對本集團業務模式和價值鏈造成的當前及預期影響，特此編製以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清單。基於審慎評估，本集團預計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在短期內將不會給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同時，由於本集團在獲取與量化氣候相關財務數據方面存在實際限制，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就氣候議題進行專項財務影響分析，亦未採用碳定價機制進行碳管理。

本集團將在未來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轉型風險與機遇對資產／業務活動及相關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預期財務影響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並進一步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我們亦將持續關注相關政策與市場發展，並在未來的情景更新中適時納入碳定價因素，以提升分析的全面性與前瞻性。

本集團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物理風險類別		氣候情景	短期影響	中期影響	長期影響	風險描述與應對策略
急性氣候風險	颱風	RCP2.6	低	低	低	氣候變化將提高極端天氣發生頻率和嚴重程度，例如洪水、颱風、乾旱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端天氣將可能破壞本集團工廠的生產設備，導致經濟損失以及生產中斷； 供應鏈的正常運行將被破壞，原材料／成品的運輸以及倉儲可能因極端天氣長時間擱置； 本集團員工的生命健康將被威脅，生產效率和產品交付服務無法保障； 長期而言，氣候變化將帶來慢性氣候風險，如海平面上升將導致土地淹沒、交通受阻、水源鹽化導致水資源短缺，可能對本集團的正常生產運營造成影響。
	洪水	RCP4.5	低	低	低	
		RCP2.6	中	中	中	
		RCP4.5	中	中	中	
風險規避：在項目規劃建設階段，將氣候風險因素納入綜合評估體系，優先規避高風險區域選址；在運營階段，將根據實際氣候風險影響程度，適時實施運營場所適應性改造或戰略性搬遷方案。 預警監測：建立氣象預警動態監測機制，嚴格依據氣象部門發佈的預警等級，按照本集團《防颱防汛專項應急預案》啟動分級響應措施，及時調整生產計劃並向經營所在地主管部門報告。 應急管理體系：設立專職應急管理機構，制定《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定期組織極端天氣應急處置專項培訓，全面落實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應急響應流程。						

物理風險類別	氣候情景	短期影響	中期影響	長期影響	風險描述與應對策略
極熱	RCP2.6	低	低	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營防護：持續完善運營場所安全防護設施建設，配置如沿江區域防洪牆建設、電氣設備區域排水系統配置等專業應急裝備及物資儲備，有效防范安全生產風險、財產損失風險及運營中斷風險。同時，為各運營場所投保商業保險，構建多層次風險保障體系。 • 防暑降溫物資保障：為員工配備防暑藥品、鹽汽水、綠豆湯等清涼飲品及降溫物資，並在作業區域配置空調、排風扇、冷風機等專業降溫設備。 • 高溫時段工作調整：當氣溫達到35°C及以上時，將適時調整工作時間安排，延長午間休息時段。 • 關鍵設備降溫管理：對電氣控制櫃、主變壓器房等高溫敏感設備區域，採取安裝空調、排風扇或使用冰塊等專業降溫措施。 • 設備巡檢維護：安排專業人員定期對配電房等重點區域進行巡檢，預防設備因負荷過大導致短路等安全隱患。 • 數字化管理：建立數字化水資源管理系統，實現用水情況的實時監測與精準調控。 • 技術研發：推進水循環利用技術研發與應用，降低對原生水資源的依賴程度。 • 定期評估：建立定期風險評估機制，持續監測水資源壓力及海平面變化對企業運營的影響。
	RCP4.5	低	低	中	
慢性氣候風險	水壓力	RCP2.6	中	中	
		RCP4.5	中	高	
	海平面上升	RCP2.6	低	低	
		RCP4.5	低	低	

本集團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轉型風險類別		影響的時間維度	可能性	影響程度	風險描述與應對策略	
政策和法律	碳履約風險	中期-長期	高	中高	各國政府正逐步實施碳定價機制，包括碳稅及碳排放權交易體系，旨在通過提高企業碳排放成本來有效管控溫室氣體排放，並將國家氣候目標分解落實到企業層面。國際能源署(IEA)等權威研究機構預測數據顯示，全球範圍內的碳定價水平將持續呈現逐年遞增態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組織實施碳排放盤查工作，全面摸排企業碳排放情況。 持續推進節能降耗專項工程，不斷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建立ESG信息披露機制，定期發佈ESG報告。 聘請外部第三方顧問，對潛在監管風險實施前瞻性管理。
	排放報告義務增強	短期	高	中	全球範圍內，各國政府與上市交易所將逐漸強化溫室氣體排放披露要求，企業需承擔相應監測與審計成本。若無法滿足規定，將面臨行政處罰、監管警示及融資受限等風險。	
	對現有產品和服務的監管	中期-長期	高	高	若現有產品或服務存在碳足跡偏高、能耗較大、生產工藝相對滯後的情況，可能面臨日趨嚴格的國家法規與行業標準的約束與監管，從而對企業的正常運營與業務增長帶來潛在風險。	
技術	低碳技術革新	中期-長期	高	中	高能耗、高碳排放行業在向低碳轉型過程中，往往面臨顯著的技術壁壘與研發投入壓力，例如傳統能源企業在轉向新能源業務時需應對高昂的技術升級成本與產業化挑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推進可持續技術解決方案的研發與應用。 持續加大低碳技術研發投入力度。 在生產運營地持續應用光伏發電設施。
	能源結構調整	短期-中期	高	中	低排放技術主要指可再生能源、儲能系統、能效提升及碳捕集與封存等新興技術的研發與應用，相關投入涵蓋節能設備改造、光伏部署及工藝優化等方面。	

轉型風險類別		影響的 時間維度	可能性	影響 程度	風險描述與應對策略	
市場	客戶行為轉變	短期-中期	中	高	在低碳轉型趨勢下，企業客戶逐漸傾向於選擇低碳產品。若供應商無法滿足其減排要求，可能面臨客戶流失與訂單減少的風險，直接影響經營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市場動態監測機制，及時識別客戶需求變化趨勢。 • 持續優化產品低碳屬性，提升市場競爭力。 • 優化採購策略，通過長期協議鎖定關鍵原材料價格。
	原材料成本變動	短期-中期	中高	中高	低碳轉型與氣候變化帶來的實體風險，可能推高鋼鐵、水泥、化工等能源密集型原材料的價格波動，進而增加企業生產成本。	
	市場信號的不確定性	短期-中期	低	低	在全球低碳轉型進程中，政策變革、技術顛覆與市場重塑等因素，可能導致行業整體面臨收入下滑、盈利減弱、融資成本上升及資產減值等系統性財務風險。	
聲譽	利益相關方的擔憂	短期-長期	低	低	隨著政府、投資者、客戶等利益相關方對企業低碳轉型的關注日益增強，若企業應對不力引發負面輿情，可能對其聲譽、融資成本及股價表現造成顯著衝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開展ESG管理成效評估工作，主動披露ESG管理與低碳轉型相關信息。 • 持續跟蹤客戶需求變化，優化產品與服務解決方案，根據客戶偏好轉變及時迭代產品與方案。
	消費者偏好轉變	中期-長期	中	低	在氣候變化應對政策、技術進步及公眾環保意識提升等因素驅動下，消費者偏好將會發生結構性轉變，可能對企業收入、市場份額與長期盈利能力構成潛在風險。	
	ESG負面事件	短期-長期	中	低	若企業在環境、社會或治理方面發生重大負面事件，將可能面臨聲譽受損、客戶流失、監管處罰、融資成本上升等後果，對其財務狀況、市場價值與長期發展造成實質衝擊。	

本集團氣候相關機遇：

氣候相關機遇	影響的時間範圍	轉型計劃
能源來源	短期-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速部署分佈式光伏系統，降低能源成本並為應對潛在碳關稅積累綠色電力憑證。 • 逐步構建集成儲能與智慧調控的分佈式能源網絡，提升綠電利用效率與供電穩定性。
資源效率	短期-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應用數字化能源與資源管理平台，實現關鍵資源消耗的實時監測、分析與優化。 • 持續研發與引進先進生產工藝與節能技術，從源頭提升能源、水、物料等資源的利用效率。
產品與服務	短期-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快迭代核心產品與服務，強化其在能效、低碳、智能維度的競爭力，擴大可持續解決方案的市場份額。 • 深度融合工業互聯網與數字化技術，提供「智能裝備+能效管理」一體化服務，賦能客戶實現綠色轉型與效率提升。
市場機遇	短期-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客戶需求快速響應機制，與重點客戶開展聯合研發，開發應對節能減排、工藝優化等痛點的定製化解決方案。 • 系統開展公司自身運營與供應鏈的碳核算與減排工作，提前佈局符合歐盟CBAM等嚴格市場准入要求的綠色能力。
適應力機遇	短期-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化供應商結構，拓展戰略採購渠道，並建立關鍵物資儲備機制，提升供應鏈韌性。 • 開展前瞻性技術研發，提前佈局氫能、CCUS (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 碳捕集、利用與封存)、生物製造等新興領域的低碳裝備與解決方案，為拓展新業務、適應新市場奠定技術基礎。

通過系統性分析和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本集團已對當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應對機制的有效性進行確認。本集團將持續提升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理能力，以達到運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或法規所要求達到的目標，實現綠色可持續發展。我們亦將持續與價值鏈合作夥伴保持密切溝通，主動學習行業轉型趨勢及企業應對策略，為實現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做好充分準備；依託本集團在低碳燃料生產裝備、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統等方面的核心生產技術優勢，本集團將致力於為全球綠氫、綠氨、綠色尿素、CCU、綠醇、SAF等綠色能源領域提供安全可靠、高效低碳、成本優化的模塊化一站式解決方案，在全球範圍內推動產業能源結構向低碳、綠色、清潔能源轉型。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針對識別出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制定緩和與適應策略，具備根據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調整本集團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通過實施相關應對策略和轉型計劃，本集團將建立起足夠的氣候韌性，從容應對氣候變化對本集團運營可能產生的影響。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理

本集團將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理工作納入風險管理流程，有序開展風險管理工作，以提高本集團應對氣候變化的韌性。本公司董事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定期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定期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定期審閱本集團重大內部審核事項，並向董事會匯報檢討和審閱結果。本集團設有內控審計部作為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管理和監督部門，定期就本集團面臨和可能面臨的風險進行識別與評估，並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匯報，並負責相關應對措施的執行進行監督。

針對本集團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和優次排列以及應對措施的執行和監督，由ESG管理小組和內控審計部協同向董事會匯報工作進展與成果，相關資料來源及程序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標及目標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戰略目標，對標國際先進實踐，設立了本集團氣候相關管理的長期目標，在關鍵製造基地組織碳核査，以持續監管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清單及溫室氣體管理情況，定期回顧、追蹤目標完成情況；本集團將積極通過綠色工藝升級和節能技改，提升包括柴油、汽油、一般電力和天然氣的利用率，持續減少單位產值對應能耗；本集團將持續提升清潔能源應用比例，通過加裝光伏設備等路徑，減少能源使用帶來的間接碳排放。另外，本集團在常熟製造基地制定了基於科學碳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的標準框架，已制定科學的碳減排目標(SBT)並提交SBTi審批。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依照Greenhouse Gas (GHG) Protocol標準，完成了範圍1、範圍2的以及部分範圍3的碳盤查工作，全面識別價值鏈溫室氣體排放情況。本集團主要使用的能源類型包括外購電力、熱處理爐和食堂等所使用的天然氣、叉車用柴油以及公務車用汽油。外購電力構成了本集團運營碳排放的主要來源，佔比約65.69%。相比2024年度，2025年度本集團範圍1、範圍2的絕對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了約10.88%。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溫室氣體絕對排放量載列於下表：

指標名稱	單位	數量 ^{附註}
環境管理		
溫室氣體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7,301.19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279.6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580.83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3.25
範圍3-燃料與能源相關的活動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80.66
範圍3-運營中產生廢棄物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4.86
範圍3-特許經營權	噸二氧化碳當量	不涉及

附註：本文所述的溫室氣體排放計量方法，主要參考世界資源研究所(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共同發佈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版)》(The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A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2004))進行核算與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參考表

守則的關鍵績效指標參考	本報告章節的相應關鍵績效指標
A. 環境	
A1：排放物	排放物 廢氣 廢水 粉塵 噪音 廢棄物
A2：資源使用	資源使用 電力資源 水資源 紙張資源 包裝材料 油、氣資源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及天然資源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僱傭政策與員工關懷
B2：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
B3：發展及培訓	人力資本發展及培訓政策
B4：勞工準則	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 保障知識產權 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B7：反貪污	反貪污政策
社區	
B8：社區投資	社區投資
D. 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管治架構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及策略和決策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理 指標及目標

致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129至23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及列載於第154至156頁的會計政策(附註1(w))。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各種壓力設備。

我們評估壓力設備及相關服務銷售收益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

貴集團根據客戶的規格設計及生產壓力設備，其於 貴集團並無替代用途。

收益於滿足履約責任(即履約責任下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 了解及評估與收益確認相關的設計、實施以及關鍵內部控制的營運有效性；
- 檢查主要客戶合約，以識別與接受貨物及退貨權相關的履約責任以及條款及條件，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以評估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
- 以抽樣方式，直接自客戶取得財政年度內總合約金額、累計發票金額、累計已收款項及累計已交付貨品金額的確認；
- 就 貴集團有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工作獲得付款的合約而言，
 - 抽樣檢查客戶合約條款，評估是否符合隨時間確認收益的條件；

就客戶決定於合約完全完成前取消合約，而 貴集團有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工作獲得付款的合約而言，合約產生的收益以及相應的合約資產會隨著時間逐步確認。在進行工作後，合約成本連同任何預期合約虧損的撥備一起確認。收益及溢利的確認依賴管理層對每份合約最終結果的估計，涉及管理層運用重大判斷，尤其是在預測完成合約的成本、評估合約變更以及估計虧損性合約撥備的充足程度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益確認(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及列載於第154至156頁的會計政策(附註1(w))。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就 貴集團無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工作獲得付款的出售定製加壓設備而言，收益於客戶取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因此，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管有權及接收產品時確認。

完全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主要按成本比例法計量，而成本比例法乃基於實際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

我們將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益為 貴集團的關鍵業績指標之一，因此管理層可能有動機將收益確認時間提前或推遲到不正確的會計期間，以滿足表現預期或目標。此亦由於有關 貴集團銷售壓力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合約條款各異，且釐定收益是否應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涉及重大判斷，尤其是就隨時間確認的收益而言。具體而言，就 貴集團有權就迄今已完成工程獲支付的合約而言，估計完成合約的總成本本質上具有主觀性，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 與管理層討論收益於年內隨時間確認的正在進行主要合約的履約進度，並透過比較合約協議及分包合約、就合約變更及申索而來自客戶的確認及與客戶的通訊，對預測合約成本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估計完成成本、確認變更的次序及虧損性合約撥備的充足程度)作出挑戰；
- 就收益於年內隨時間確認的正在進行主要合約的估計成本總額，取得詳細的明細，並以抽樣方式，將迄今已產生的實際成本及成本估計與管理層預算進行比較，以及通過對已完成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過往準確性進行追溯審閱，評估估計成本總額是否有任何蹟象表明管理層存在偏見；
- 基於 貴集團收益確認政策，以抽樣方式重新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益確認(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及列載於第154至156頁的會計政策(附註1(w))。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就 貴集團無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工作獲得付款的合約而言：
 - 以抽樣方式，對年內錄得的收益交易，與收貨單、發票、銷售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比較，以評估相關收益是否根據 貴集團收益確認會計政策確認；及
 - 以抽樣方式，對於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前及後錄得的特定收益交易，與相關發貨單及收貨單進行比較，以評估相關收益是否根據銷售合約條款及於正確的財政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之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之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在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我們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我們已對構成其他資料一部分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進行鑒證工作，並就其單獨提供鑒證執業人員的結論(已載於其他資料)。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執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綜合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之行動或應用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余達威(執業證書編號：P06438)。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26年3月23日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6,954,932	6,948,354
銷售成本		(5,138,349)	(4,898,577)
毛利		1,816,583	2,049,777
其他收入	4	153,180	117,406
銷售及營銷開支		(213,212)	(164,287)
一般及行政開支		(659,378)	(565,118)
研究及開發開支		(310,386)	(399,24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32(a)	(51,961)	(116,344)
來自營運的溢利		734,826	922,193
財務成本	5(a)	(16,458)	(10,44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	(1,222)	(491)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5	(100)	—
除稅前溢利	5	717,046	911,254
所得稅	6(a)	(132,754)	(181,373)
年內溢利		584,292	729,88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99,593	737,241
非控股權益	13	(15,301)	(7,360)
年內溢利		584,292	729,881
每股盈利	9		
基本(人民幣)		0.49	0.62
攤薄(人民幣)		0.47	0.59

第137至23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584,292	729,88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0,746)	5,108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39,880	6,41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9,134	11,5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13,426	741,40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13,283	742,474
非控股權益	13	143	(1,0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13,426	741,404

第137至23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507,834	2,398,082
使用權資產	11	243,215	243,646
無形資產	12	76,401	53,7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63,647	64,870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5	437	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32(e)	15,213	13,313
遞延稅項資產	26(b)	38,826	22,3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54,547	33,101
商譽	17	145,089	—
		3,145,209	2,829,04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30,415	797,243
合約資產	19(a)	1,618,414	938,8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345,521	1,347,9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32(e)	152,200	396,598
受限制現金	21	1,643	3,188
現金及銀行存款	21	3,132,067	2,595,448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22	1,350	—
		6,981,610	6,079,28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074,713	1,646,583
合約負債	19(b)	1,221,152	1,476,2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32(e)	—	557
計息借款	24	331,577	87,906
租賃負債	25	41,146	27,233
即期稅項	26(a)	109,316	108,931
撥備	27	34,514	30,386
		3,812,418	3,377,843
流動資產淨額		3,169,192	2,701,4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14,401	5,530,490

第137至23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4	—	126,279
租賃負債	25	43,549	54,376
遞延稅項負債	26(b)	29,351	28,001
遞延收入	28	46,926	45,9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	336,184	—
		456,010	254,634
資產淨值			
		5,858,391	5,275,856
資本及儲備			
	31		
股本		1,456,635	1,351,129
儲備		4,142,682	3,697,23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599,317	5,048,359
非控股權益	13	259,074	227,497
權益總額			
		5,858,391	5,275,856

董事會於2026年3月23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

)
)
湯衛華)
) 董事
)
盛曄)
)
)

第137至23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f)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g)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351,129	(78,702)	666,577	8,837	26,598	3,073,920	5,048,359	227,497	5,275,856	
年內溢利	—	—	—	—	—	599,593	599,593	(15,301)	584,29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3,690	—	13,690	15,444	29,1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690	599,593	613,283	143	613,426	
溢利分派	31(e)	—	—	—	—	(170,474)	(170,474)	—	(170,474)	
收購一家海外附屬公司之初始確認		—	—	—	1,912	—	1,912	—	1,912	
非控股股東投資	13(c)	—	—	—	—	—	—	31,434	31,43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30	—	—	64,920	—	—	64,920	—	64,920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普通股	31(b)(i)	2	(2)	—	—	—	—	—	—	
本公司註銷普通股	31(b)(ii)	(7,685)	7,685	—	—	—	—	—	—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31(b)(iii)	113,189	41,024	(112,896)	—	—	41,317	—	41,317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56,635	(29,995)	618,601	8,837	42,200	3,503,039	5,599,317	259,074	5,858,391	

第137至23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f)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g)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302,751	(38,944)	640,993	8,837	21,365	2,447,489	4,382,491	8,118	4,390,609
年內溢利		—	—	—	—	—	737,241	737,241	(7,360)	729,88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5,233	—	5,233	6,290	11,5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233	737,241	742,474	(1,070)	741,404
溢利分派	31(e)	—	—	—	—	—	(110,810)	(110,810)	—	(110,810)
收購附屬公司	13	—	—	—	—	—	—	—	55,176	55,176
非控股股東投資	13(c)	—	—	—	—	—	—	—	183,411	183,411
購買少數股份	13	—	—	(11,417)	—	—	—	(11,417)	(18,138)	(29,55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30	—	—	60,840	—	—	—	60,840	—	60,840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普通股	31(b)(i)	32,074	(32,074)	—	—	—	—	—	—	—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31(b)(ii)	—	(15,220)	—	—	—	—	(15,220)	—	(15,220)
本公司註銷普通股	31(b)(ii)	(7,535)	7,535	—	—	—	—	—	—	—
行使購股權	31(b)(iii)	23,839	1	(23,839)	—	—	—	1	—	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51,129	(78,702)	666,577	8,837	26,598	3,073,920	5,048,359	227,497	5,275,856

第137至23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578,292	1,326,941
已付所得稅	26(a)	(152,919)	(174,45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b)	425,373	1,152,491
投資活動：			
購買長期資產的付款		(347,087)	(430,704)
就收購投資支付的現金	32(e)(i)	—	(2,413)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付款	15	(530)	(7)
就買賣貨幣基金收到／(支付)的現金淨額		255,727	(326,944)
收購時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的存款增加淨額		(59,872)	(170,68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進行資產收購	13(b)	—	(17,534)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收到的現金淨額	13(a)/21(e)	(184,432)	121,563
出售長期資產所得款項		440	1,015
已收利息		74,673	59,9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1,081)	(765,721)
融資活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21(c)	(36,738)	(12,943)
少數股份付款	13(a)	—	(29,555)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1(c)	560,119	17,622
償還銀行貸款	21(c)	(444,383)	(165,132)
來自投資者的所得款項	21(c)	330,000	—
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所得款項	31(b)(iii)	41,317	1
購回普通股	31(b)(ii)	—	(15,220)
收到來自非控股股東的現金	13(c)	31,434	183,411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21(c)	(3,627)	(1,948)
已付利息	21(c)	(6,812)	(9,482)
就溢利分派支付的現金	31(e)	(170,474)	(110,81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0,836	(144,056)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1,619	13,368

第137至23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76,747	256,08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4,764	2,168,68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1,511	2,424,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547,970	1,477,549
收購時原始存期不足三個月的存款	21	1,353,541	947,215
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1,511	2,424,764

第137至23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由於初步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有關並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的發展而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已載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使用最能反映與實體相關的相關事件及狀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除每股盈利資料外，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及負債除外，其按其公平值列值，詳情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附註1(g)(ii))；
- 貨幣基金(附註1(g)(i))；及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1(h))。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列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被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所得結果構成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該修訂期，則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在附註2中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i)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之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交換性(修訂本)。該修訂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乃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之外幣交易。

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該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該實體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載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匯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將會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在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時，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之可辨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報。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的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附註1(r)或(s)(視乎負債性質而定)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便會按權益交易列賬。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有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於控制權喪失時於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留存權益以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l))後入賬，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合營企業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權獲得該安排的資產淨值，而非對其資產的權利及負債的義務。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有關權益初始以成本確認，包括交易成本。其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分佔有關承資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止。

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招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承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因此，本集團的權益為權益法下計量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聯營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就有關其他長期權益(倘適用)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見附註1(l)(i))。

因與權益入賬承資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在承資公司之權益與投資相抵銷。未變現虧損按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法作抵銷，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f)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l))。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法的解釋，見附註32(e)。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1(w)(ii)(c))、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及按猶如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相同方式計算。公平值與攤銷成本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股權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於出售時就特定投資作出該選擇，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股本證券投資(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產生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見附註1(w)(ii)(b))。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敞口。倘主合約並非金融資產且符合若干標準，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並單獨入賬。

衍生工具初始以公平值計量。其後，該等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產生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原則或對沖國外業務投資淨額除外。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1(l)(ii))列賬：

- 因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登記擁有人的永久業權或租賃物業的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相關廠房及設備的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1(k))。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等部分會作為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從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而不重新分類為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一般於損益確認。

目前及比較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租賃土地於未到期的租賃期間折舊。
- 本集團於位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之權益於未到期的租賃期間與該等樓宇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竣工日期後不超過50年)兩者中較短期間折舊。
- 廠房及樓宇 20年
- 機器及設備 10年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 汽車 4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尚待安裝的設備，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ii))。

完成絕大部分為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後，在建工程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在大致上完工及投入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開發支出僅在該支出能可靠計量、產品或程序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可能具有未來經濟利益，及本集團有意並具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產生的資產的情況下，方會撥充資本。否則，其產生時於損益確認。資本化開發支出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以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購入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1(l)(ii))計量。

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一般於損益確認。

目前及比較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設計軟件、微軟辦公軟件及企業資源計劃軟件	10年
— 辦公室行政軟件	3至5年
— 專利及商標	5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括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移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則屬於此情況。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且有權從有關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控制權已經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當日，本集團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惟租期不超過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值項目(如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設備)除外。倘本集團就低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倘未資本化，則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倘租賃已經資本化，有關租賃負債將按租賃期內的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初步確認，並採用租賃中所含利率折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及時釐定，則採用有關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折讓。完成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以實際利率法確認。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當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最初金額(就租賃生效日當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額作出調整)，加上產生的任何最初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盤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及1(l)(ii))列賬，惟以下類型的使用權資產除外：

- 與本集團為租賃權益登記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見附註1(i))。

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見附註1(g)(i)、1(w)(ii)(c)及1(l)(i))，可退還租金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該等按金名義價值超出初始公平值的部分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倘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變動，倘本集團估計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款項變動，或倘本集團變更有關其是否會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有關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會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租賃負債亦於出現租賃修訂時重新計量。租賃修訂指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並非原先於租賃合約中撥備)出現變動，而倘該修訂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於修訂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初始階段釐定一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所有風險及報酬，該租賃應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1(w)(ii)(a)確認。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經參考總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租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總租約為短期租賃，本集團豁免遵守附註1(k)(i)所載規定，則本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為收取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
- 合約資產(見附註1(n))；及
- 應收租賃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通常而言，信貸虧損計量為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

倘影響屬重大，預期現金短缺將使用以下利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應收租賃款項：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時使用的貼現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乃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按更短期限計算)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之項目之預計存續期內，基於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本集團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當確定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已自初步確認時大幅增加，及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相關合理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30日，其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將於下列情況屬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
- 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劃轉)之非股本證券之投資除外。有關投資之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中累計(可劃轉)，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天；
- 本集團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重組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墊款之條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則會撤銷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均會審查其非金融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的物業、投資物業、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蹟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蹟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

對於減值測試，資產納入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該組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自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獲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定，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首先用於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撥回僅限於由此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在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扣除折舊或攤銷後釐定的賬面值。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每一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報告有關期間終結時，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終結時一致的減值測試、確認及轉回標準(見附註1(I)(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即使有關中期期間之減值僅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評估，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屬輕微，亦是如此。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當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乃獲取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客戶履約的成本，有關成本並無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1(m)(i))、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i))或無形資產(見附註1(j))。

倘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有關且成本預期可收回，則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如銷售佣金)予以資本化。獲取合約的其他成本則於產生時支銷。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有關；產生或增加未來用於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資源；且預期可收回，則履約成本予以資本化。否則，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履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於資產相關的收益獲確認時於損益確認(見附註1(w)(i))。

(n)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條款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見附註1(w)(i))，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見附註1(l)(ii))，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1(o))。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1(w)(i))之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亦確認合約負債。在後者情況下，亦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1(o))。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且在支付代價到期之前僅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時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1(l)(i))。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存、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律師持有的用於履行短期現金承諾的物業預售所得款項以及其他短期流通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兌換成已知的現金金額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受限制現金不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見附註1(l)(i))。

(q)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為存放於獨立儲備賬中的保證金，以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擔保服務的保證金等貿易融資之用。該等受限制現金在本集團償還相關貿易融資時解除。

(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退款負債除外)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s) 計息借款及贖回負債

(i)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利息開支乃根據附註1(y)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計息借款及贖回負債(續)

(ii) 贖回負債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若干投資者已獲授權利，可於發生完全不受本集團控制的若干事件後要求本集團贖回彼等所持附屬公司繳足股本以換取現金。於初次確認時，倘與贖回權相關的金融負債(見附註29)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則享有贖回權的非控股股東的權益獲終止確認，猶如有關贖回權已獲行使。該等非控股股東應佔的損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損益。

贖回負債視乎投資者能否要求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至少12個月內贖回有關投資以換取現金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或流動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當贖回義務終止時，已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將計入權益。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因僱員過往提供服務而本集團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作出估算之情況下，本集團需就預計需要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

(ii)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授予僱員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計量。該金額一般於獎勵歸屬期間確認為開支，且權益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作調整以反映有關服務條件預期將獲達成的獎勵數目，使最終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按於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計算。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該金額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所確認的股本金額時)或購股權期滿(當該金額直接撥入保留盈利時)為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本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及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列為開支。

(u)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開支於損益中確認，惟其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

當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對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當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不明朗因素。當期稅項按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量。當期稅項亦包括股息導致的任何稅項。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就用作財務申報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作稅務用途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予以確認：

- 初始確認某項不屬業務合併且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亦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而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且其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撥回的暫時性差額；
- 初始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及
- 為執行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所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作抵銷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撥回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之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之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就撥回現有暫時性差額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時予以削減；有關削減於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改善時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通過按稅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來確定的，稅前利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與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

保修撥備於相關產品或服務售出時根據歷史保修數據及可能結果的相關概率加權確認。

虧損合約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履行合約的預期淨成本之較低者的現值計量，後者根據履行相關合約的增量成本以及所分配的與履行相關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確定。於計提撥備前，本集團確認與該合約相關的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l)(ii))。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如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可能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w)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按其出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他人以租賃方式使用本集團的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均歸類為收益。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為其收益交易的委託人，並按毛利基準確認收益，包括銷售外部採購的壓力設備及相關服務。於確定本集團是作為委託人還是作為代理人時，本集團會考慮在將產品轉讓予客戶前是否獲得產品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指導產品的使用並從產品中獲取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能力。

當對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本集團按預期其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例如增值稅或其他營業稅)確認收益。

(a) 銷售壓力設備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之履約責任下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及具有向客戶轉移的相同模式的貨品或服務。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銷售壓力設備及相關服務(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讓，而收益則參照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至今已完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本集團根據客戶規格設計及製造對本集團而言並無替代用途的壓力設備。根據本集團有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工作獲得報酬的合約，倘客戶決定於合約完全履行前取消合約，則合約所產生的收益，以及相應的合約資產(見附註1(n))，隨時間逐步確認。合約資產(部分或全部)於收取金額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1(o))。

履約義務的履約進度主要基於成本比例法(即基於已產生實際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就本集團無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工作獲得付款的壓力設備的銷售而言，收益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予以確認。因此，收益於客戶接管及接收產品時確認。

就原材料及廢料的銷售而言，收益於客戶獲得產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是客戶擁有並接收產品的時間。

合約資產是指本集團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代價的權利，但並非無條件的權利(見附註1(n))。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見附註1(l)(i))評估合約資產的減值。

合約負債是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i)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及其他收入

(a)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授出的租賃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賃收入總額的組成部分。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b) 股息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之日於損益中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法」指通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未發生信貸減值)。然而，對於初始確認後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來計算。倘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恢復為應用總賬面值計算。

(d)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獲得政府補助，而本集團亦將遵守補助所附條件時，則政府補助將於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

就所產生開支而給予本集團補償的補助將於費用產生的同期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其後將以經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公司各功能貨幣。

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平值計量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平值釐定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然而，換算以下項目產生的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於股本證券的投資

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按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境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惟匯兌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除外。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境外業務而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境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儲備累計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於出售含有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與該境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中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累計金額應終止確認，但不得重新分類為損益。倘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並保留控制權，累計金額之相關部分應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本集團僅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並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累計金額之相關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

(y)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必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列作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亦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屬指在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被該人士影響的親屬。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之表現的財務資料進行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bb)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研發活動或可以合理分配給此類活動的所有成本。由於本集團的研發活動的性質，通常直到剩餘的開發成本微不足道的項目開發階末期，方符合將此類成本確認為資產的標準。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在產生當期通常被確認為開支。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附註17、30及32載有與商譽減值、所授購股權及金融工具公平值之估值相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資料。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收益確認

如附註1(w)(i)政策所解釋，銷售壓力設備及相關服務所得收益隨時間確認。確認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溢利取決於對合約總結果及至今完成的工作的估計。

根據本集團最近的經驗以及本集團進行的生產及建設活動性質，本集團對其認為工作足夠成熟的階段進行估計，以能夠合理計量合約的結果。於達到該階段前，相關合約資產(如附註19披露)不包括本集團於至今完成的工作中可能最終實現的溢利。此外，就總成本或總收益而言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估計，可能影響到以後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對記錄至今的金額的調整。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續)

(ii) 保修撥備

如附註27所解釋，考慮到本集團最近的索償經驗，本集團就壓力設備銷售作出保修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升級產品設計並推出新型號，因此最近的索償經驗可能無法作為本集團將根據過往銷售所獲得的未來索償的指標。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各種壓力設備。有關本集團主要活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b)披露。

(i) 收益明細

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明細		
— 核心設備	2,272,126	2,525,033
— 反應器	788,068	1,196,707
— 換熱器	340,063	587,054
— 容器	640,313	208,828
— 塔器	503,682	532,444
— 模塊化壓力設備	4,393,387	4,244,422
— 其他*	38,655	32,768
銷售產品	6,704,168	6,802,223
— 壓力設備設計、驗證及維護服務	250,764	146,131
服務	250,764	146,131
經營業務收益	6,954,932	6,948,354

*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原材料及廢料。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a) 收益(續)

(i) 收益明細(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時間點	1,858,486	3,515,626
於一段時間	5,096,446	3,432,728
總計	6,954,932	6,948,354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且一名客戶的交易已超過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10%(2024年：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995,039	*

* 少於本集團相應年度收益的10%。

(ii) 預期日後將確認自報告日期已存在的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收益

於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款總額為人民幣8,572,421,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112,204,000元)。該金額指預期將於未來確認來自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客戶合約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日後工作完成時(預期為未來12至36個月內)確認預期收益。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a) 收益(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相關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所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所在的位置。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589,405	2,750,519
北美	1,221,927	1,383,524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3,102,022	2,023,164
歐洲	624,522	335,153
非洲	69,607	100,155
其他(附註)	347,449	355,839
	6,954,932	6,948,354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南美洲及大洋洲的國家。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表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本集團確定僅擁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銷售綜合壓力設備。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i)	11,631	24,743
利息收入	74,673	59,987
貨幣基金已變現收益淨額	9,130	9,894
外匯遠期合約已變現收益淨額	2,402	172
外匯淨(虧損)/收益	(20,586)	25,313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4,043	8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2,080)	(553)
搬遷津貼(ii)	65,924	—
其他	8,043	(3,004)
	153,180	117,406

(i)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a)與開支有關的補助，指自地方政府獲得的無條件補助，以鼓勵本集團發展；及(b)與資產有關的補助，指遞延收入的攤銷。

(ii) 搬遷津貼用於補償於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處承租的租賃物業搬遷。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計息借款的利息	6,647	8,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利息	6,184	—
租賃負債的利息	3,627	1,948
	16,458	10,448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24,427	1,063,23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附註30)	64,920	60,84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i)	132,490	120,495
	1,421,837	1,244,568

5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而達致：(續)

- (i)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按當地市政府協定的平均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以撥付僱員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支付該計劃相關退休福利有關的其他重大義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25,114	21,301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025	153,237
— 使用權資產	40,563	20,248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200	4,200
— 非審計服務	847	20
研發成本(i)	310,386	399,241
撥備增加(附註27)	16,563	13,120
存貨成本(ii)	5,138,349	4,898,57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5,345	51,576
(i) 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113,159,000元(2024年：人民幣207,766,000元)，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9,126,000元(2024年：人民幣9,708,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5(b)單獨披露的相應總額。		
(i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836,627,000元(2024年：人民幣705,675,000元)，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152,296,000元(2024年：人民幣147,663,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5(b)單獨披露的相應總額。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124,698	168,301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利潤預扣稅(附註26(a))	28,000	14,9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06	10,070
	153,304	193,29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5,550)	(29,344)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利潤預扣稅(附註26(b))	(5,000)	13,079
稅率變動對於1月1日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附註26(b))	—	4,346
	(20,550)	(11,919)
實際稅項開支	132,754	181,373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17,046	911,254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相關國家的 應用稅率計算	(i)(ii)	108,073	141,218
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減免	(i)(iii)	(21,941)	(23,68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06	10,070
不可扣稅開支		8,244	13,760
不可扣稅收入		(4,933)	(3,554)
未確認虧損的稅務影響	(v)	14,416	8,935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5,289	2,281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利潤預扣稅	(iv)	23,000	28,000
稅率變動對於1月1日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附註26(b))		—	4,346
實際稅項開支		132,754	181,373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作出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所呈列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算，惟下列附屬公司除外。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適用下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適用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制度下的微型及小型企業資格。因此，該等附屬公司部分應課稅利潤適用5%的優惠所得稅率。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續)

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所在地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須按下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國家及地區	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6.5%	16.5%
	森松投資有限公司(*) (**)	不適用	16.5%
	森松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6.5%	16.5%
瑞典王國(「瑞典」)	Pharmadule Morimatsu AB	20.6%	20.6%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Pharmadule Morimatsu Inc. (****)	21.0%	21.0%
	Morimatsu Houston Corporation (****)	21.0%	21.0%
	Bioengineering Inc. (***) (****)	21.0%	不適用
印度共和國(「印度」)	Pharmadule Enginee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25.17%	25.17%
	Morimatsu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India) Co., Private Limited *(***)	25.17%	不適用
馬來西亞聯邦 (「馬來西亞」)	Morimatsu Dialog (Malaysia) SDN. BHD. (*)	24.0%	24.0%
	Morimatsu Engineering &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24.0%	不適用
日本國(「日本」)	ファーマジュールT&S株式会社(前稱：森松T&S株式会社)	33.58%	33.58%
	森松T&S株式会社	33.58%	33.58%
意大利共和國 (「意大利」)	Morimatsu Italy S.R.L.	24.0%	24.0%
	Morimatsu Engineering & Technology (Italy) S.R.L. *(***)	24.0%	不適用
墨西哥合眾國 (「墨西哥」)	墨西哥常設機構，上海森松製藥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分支機構	30.0%	30.0%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	Morimatsu Pharmadule (Singapore) Pte. Ltd.	17.0%	17.0%
	Morimatsu Lifesciences (Singapore) Pte. Ltd.	17.0%	17.0%
	Morimatsu (Singapore) Pte. Ltd.	17.0%	17.0%
泰國王國(「泰國」)	Morimatsu (Thailand) Co., Ltd. (*) (***)	20.0%	不適用
瑞士聯邦(「瑞士」)	Bioengineering AG (***)	20.0%	不適用
大韓民國(「韓國」)	Bioengineering Korea Ltd. (***)	19.0%	不適用

* 由於該等公司分別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該等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

** 該公司自2024年5月10日起已解散。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並無註冊或被收購。

**** 稅率為聯邦所得稅稅率。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續)

(ii) 本集團的下列附屬公司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適用優惠稅率	期間
森松(江蘇)重工有限公司(「森松重工」) 上海森松製藥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森松製藥」)	15%	2025年及2024年
上海森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森松生物科技」)	15%	2025年及2024年
上海森松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森松工程技術」)	15%	2025年及2024年
森松(蘇州)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森松生命科技」)	15%	2025年及2024年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合資格研究及開發開支可按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實際產生金額的200%享受所得稅扣減。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續)

- (i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就應付予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組織或營業場所，或在中國有組織和營業場所但相關所得稅與之並無實際關連)投資者的股息而言，應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除非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之間訂有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可減免有關稅項。同樣，若該投資者通過股份轉讓獲得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則應按10%的稅率(或較低的稅收協定利率(如適用))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2025年7月18日及2025年12月10日的股東決議案，森松(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決定於未來期間向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分派股息人民幣230,000,000元。因此，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按照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計提人民幣23,000,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

- (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可扣減稅項虧損自有關虧損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屆滿。其主要來自森松(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仍處於初創階段的上海森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森松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c) 支柱二所得稅

本公司為跨國企業集團的一部分，須遵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立法模板(「支柱二立法模板」)。

自2024年1月1日起，本集團於瑞典及意大利的盈利須繳納瑞典及意大利自2024年1月1日起實施的國內最低補充稅。

自2025年1月1日起，本集團亦有責任根據《2025年香港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條例》就其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若干尚未實施國內最低補充稅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的盈利繳納支柱二所得稅。

經計及支柱二立法模板的調整後，本集團於其營運所在的多數司法管轄區的估計實際稅率高於15%。根據其最佳估計，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支柱二立法模板所承擔的補充稅並不重大。

7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先生	158	4,931	427	—	5,516	15,019	20,535
湯衛華先生	158	1,906	799	71	2,934	9,848	12,782
盛擘先生	158	1,891	2,336	71	4,456	1,171	5,627
川島宏貴先生	158	1,400	239	—	1,797	585	2,382
平澤準悟先生	158	850	109	—	1,117	503	1,620
非執行董事							
松久晃基先生	179	—	—	—	179	2,484	2,663
獨立董事							
陳遠秀女士	179	—	—	—	179	—	179
菅野真一郎先生	179	—	—	—	179	—	179
于建國先生	179	—	—	—	179	—	179
	1,506	10,978	3,910	142	16,536	29,610	46,146

7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先生	151	4,931	427	—	5,509	6,550	12,059
湯衛華先生	151	1,947	575	70	2,743	4,417	7,160
盛曄先生	151	1,632	1,736	70	3,589	2,230	5,819
川島宏貴先生	151	1,243	239	—	1,633	1,115	2,748
平澤準悟先生	151	872	112	—	1,135	957	2,092
非執行董事							
松久晃基先生	175	—	—	—	175	4,733	4,908
獨立董事							
陳遠秀女士	175	—	—	—	175	—	175
菅野真一郎先生	175	—	—	—	175	—	175
于建國先生	175	—	—	—	175	—	175
	1,455	10,625	3,089	140	15,309	20,002	35,311

湯衛華先生、盛曄先生、西松江英先生、平澤準悟先生及川島宏貴先生已於2020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松久晃基先生已於2020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報告期間亦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彼等作為主要管理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於2025年及2024年，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任何下文附註8所載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金額，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陳遠秀女士、菅野真一郎先生及于建國先生於2021年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菅野真一郎先生已於2025年12月24日離世，其董事職務即刻終止。

8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三名為董事(2024年：三名)，其酬金已於附註7披露。餘下兩名人士於2025年(2024年：兩名)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135	2,531
酌情花紅	2,295	3,192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附註30)	6,925	4,027
退休計劃供款	142	141
	11,497	9,891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非董事的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99,593,000元(2024年：人民幣737,241,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的1,220,188,000股(2024年：1,190,522,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5年	2024年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1,221,583,000	1,190,092,000
於1月1日庫存股的影響	(64,566,000)	(39,816,000)
購回及註銷股份的影響(附註31(b)(ii))	—	(1,443,000)
購股權獲行使的影響(附註31(b)(iii))	13,813,000	6,034,000
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影響(附註31(b)(iii))	5,942,000	—
可按極少代價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的影響 (下文附註(i))	43,416,000	35,655,000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20,188,000	1,190,522,000

附註(i)： 可按極少代價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自歸屬日期起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99,593,000元(2024年：人民幣737,241,000元)及1,263,427,000股(2024年：1,250,235,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2025年	2024年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20,188,000	1,190,522,000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項下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30)	43,239,000	59,713,000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1,263,427,000	1,250,235,000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24年1月1日	1,414,022	491,962	154,002	25,806	707,996	2,793,788
添置	—	41,647	16,240	1,911	379,941	439,739
收購Morimatsu Dialog的影響	—	984	7,171	209	—	8,364
由在建工程轉入	732,480	35,656	11,678	12,699	(792,513)	—
出售	—	(3,392)	(3,019)	148	(284)	(6,547)
外匯收益	—	50	348	(69)	—	32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146,502	566,907	186,420	40,704	295,140	3,235,673
添置	42	12,024	11,995	2,607	233,808	260,476
收購Bioengineering集團的影響	—	4,428	7,633	1,383	—	13,444
由在建工程轉入	459,033	29,331	5,297	946	(494,607)	—
出售	(90)	(7,907)	(5,928)	(293)	(41)	(14,259)
外匯收益	—	260	579	93	18,151	19,083
於2025年12月31日	2,605,487	605,043	205,996	45,440	52,451	3,514,417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366,505)	(209,474)	(93,970)	(18,376)	—	(688,325)
年內計提	(84,827)	(37,219)	(26,063)	(5,128)	—	(153,237)
收購Morimatsu Dialog的影響	(2)	(94)	(1,019)	(36)	—	(1,151)
出售時撤回	—	2,712	2,613	(166)	—	5,159
外匯虧損	—	(5)	(45)	13	—	(3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51,334)	(244,080)	(118,484)	(23,693)	—	(837,591)
年內計提	(99,516)	(40,879)	(26,048)	(5,582)	—	(172,025)
收購Bioengineering集團的影響	—	(1,657)	(6,048)	(885)	—	(8,590)
出售時撤回	44	6,178	5,252	265	—	11,739
外匯虧損	—	21	(117)	(20)	—	(116)
於2025年12月31日	(550,806)	(280,417)	(145,445)	(29,915)	—	(1,006,583)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2,054,681	324,626	60,551	15,525	52,451	2,507,834
於2024年12月31日	1,695,168	322,827	67,936	17,011	295,140	2,398,082

11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廠房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70,295	18,314	956	189,565
添置	—	60,725	541	61,266
收購Morimatsu Dialog的影響	12,333	475	—	12,808
終止	—	(338)	(22)	(360)
年度折舊費用	(9,548)	(10,364)	(336)	(20,248)
外匯收益／(虧損)	627	(12)	—	61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73,707	68,800	1,139	243,646
添置	—	26,150	558	26,708
收購Bioengineering集團的影響	—	12,804	—	12,804
終止	—	(31)	(79)	(110)
年度折舊費用	(9,895)	(30,232)	(436)	(40,563)
外匯收益／(虧損)	549	183	(2)	73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4,361	77,674	1,180	243,215

本集團已取得中國內地自用土地使用權，剩餘租賃期為30至50年。

12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70,988	—	1,017	72,005
添置	16,959	26,517	978	44,454
收購Morimatsu Dialog的影響	107	—	—	107
由在建工程轉入	1,995	—	(1,995)	—
出售	(7,417)	—	—	(7,41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82,632	26,517	—	109,149
添置	14,574	4,528	631	19,733
收購Bioengineering集團的影響	10,871	17,915	—	28,786
由在建工程轉入	83	—	(83)	—
出售	(11,829)	—	—	(11,829)
於2025年12月31日	96,331	48,960	548	145,839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41,393)	—	—	(41,393)
年內計提	(17,324)	(3,977)	—	(21,301)
收購Morimatsu Dialog的影響	(36)	—	—	(36)
出售時撤回	7,291	—	—	7,29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51,462)	(3,977)	—	(55,439)
年內計提	(19,590)	(5,524)	—	(25,114)
收購Bioengineering集團的影響	(714)	—	—	(714)
出售時撤回	11,829	—	—	11,829
於2025年12月31日	(59,937)	(9,501)	—	(69,438)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36,394	39,459	548	76,401
於2024年12月31日	31,170	22,540	—	53,710

本年度的攤銷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究及開發開支」。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包括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皆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註冊成立/ 業務合併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Pharmadule Enginee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Pharmadule India」)	印度 2017年5月15日	49,990,000印度盧比/ 49,990,000印度盧比	—	73.99%	購買材料及設計壓力設備。
Pharmadule Morimatsu AB (「Pharmadule Sweden」)	瑞典 2011年3月3日	2,000,000瑞典克朗/ 2,000,000瑞典克朗	—	73.99%	設計及製造醫藥、生物醫藥及快速消費品行業的模塊化製造設施。
森松(江蘇)重工有限公司 (「森松重工」)(i)(iii)(iv)	中國 2008年5月13日	141,378,000美元/ 141,378,000美元	—	100%	化工、油氣精煉、冶金、水處理、新能源及其他與傳統壓力設備(反應器、換熱器、容器、塔器)及模塊化壓力設備有關的行業。
上海森松製藥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森松製藥」)(i)(iv)	中國 2001年11月29日	人民幣99,255,819元/ 人民幣87,596,276元	17.44%	56.55%	製藥及消費品行業的加工設備以及模塊化加工系統及設施。
森松(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森松中國」)(i)(iii)(iv)	中國 2010年6月7日	103,009,000美元/ 103,009,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harmadule Morimatsu Inc. (「Pharmadule US」)	美國 2011年6月30日	5,000美元/ 5,000美元	—	73.99%	生命科技分部在美國的銷售中心、售後服務中心及採購中心。
ファーマシユールT&S株式會社(前稱森松T&S株式會社)(「森松日本」)	日本 2014年1月31日	100,000,000日圓/ 100,000,000日圓	—	73.99%	本集團於日本的产品銷售活動。
Morimatsu Italy S.R.L. (「森松意大利」)	意大利 2020年11月26日	200,000歐元/ 200,000歐元	—	73.99%	本集團於意大利的产品銷售活動。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註冊成立/ 業務合併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森松(蘇州)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森松生命科技」)(i)(iii)(iv)	中國 2021年9月26日	人民幣847,779,572元/ 人民幣847,779,572元	—	73.99%	設計及製造醫藥、生物醫藥行業的模塊化製造設施。
上海森松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森松工程技術」)(i)(iii)(iv)	中國 2021年11月19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設計模塊化製造設施。
上海森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森松生物技術」)(i)(iii)(iv)	中國 2022年1月17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	73.99%	研發生物技術以及生產及銷售相關特殊設備。
上海森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森眾生物技術」)(i)(iii)(iv)	中國 2022年5月24日	人民幣41,300,000元/ 人民幣41,300,000元	—	73.99%	提供生物技術諮詢及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相關產品。
Morimatsu Houston Corporation	美國 2022年2月28日 (共同控制下的 業務合併)	300,000美元/ 300,000美元	—	100%	本集團於美國的產品銷售活動。
Morimatsu Pharamdule Singapore Pte. Ltd. (「Pharamdule Singapore」)	新加坡 2023年1月16日	3,000,000新加坡元/ 3,000,000新加坡元	—	73.99%	為本集團拓展東南亞業務提供技術和服務支持。
上海森松皓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森松皓純」)(i)(iv)	中國 2023年8月3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8,800,000元	—	88%	高純化學試劑生產技術和裝備的開發及銷售。
上海森美科半導體設備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i)(iv)	中國 2023年11月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4,300,000元	—	48.4%(ii)	製造及銷售半導體專用設備。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註冊成立/ 業務合併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Morimatsu Lifesciences (Singapore) Pte. Ltd. (「 Morimatsu Lifesciences Singapore 」)	新加坡 2023年12月22日	300,000美元/ 300,000美元	—	73.99%	提供技術和服務支持。
Morimatsu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23年10月17日	4,000,000新加坡元/ 4,000,000新加坡元	100%	—	提供技術和服務支持。
森松T&S株式會社	日本 2023年12月1日	100,000,000日圓/ 100,000,000日圓	—	100%	提供技術和服務支持。
Morimatsu Dialog (Malaysia) SDN. BHD. (「 Morimatsu Dialog 」)	馬來西亞 2024年1月1日	341,3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341,3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51%	—	生產及銷售壓力設備。
森松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MII 」)	香港 2024年3月25日	210,000港元/ 2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山東科達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 山東科達 」)(i)(iii)(iv)	中國 2024年3月15日	人民幣17,000,000元/ 人民幣17,000,000元	—	100%	結構設計、特種設備設計及工程造價諮詢。
Morimatsu Engineering &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MET Malaysia 」)	馬來西亞 2025年1月27日	3,0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3,000,000馬來西亞令吉	—	100%	本集團能源材料板塊在東南亞的技術樞紐和工程服務中心。
上海森紘科技有限公司(「 森紘科技 」)(i)(iv)	中國 2025年2月13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人民幣3,600,000元	—	73.99%	乾燥設備、清洗設備、滅菌設備及輸送轉運系統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Morimatsu (Thailand) Co., Ltd. (「 Morimatsu Thailand 」)	泰國 2025年4月30日	2,000,000泰銖/ 2,000,000泰銖	—	51.79%	本集團於泰國的產品銷售活動。
Morimatsu Engineering & Technology (Italy) S.R.L. (「 MET Italy 」)	意大利 2025年8月8日	4,500歐元/ 零	—	100%	本集團於意大利的產品銷售活動。
森松(江蘇)科技商貿有限公司 (「 森松科貿 」)(i)(iii)(iv)	中國 2025年8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機械設備進出口、特種設備、煉油/化工/新能源行業生產專用設備及零部件、金屬材料及結構組件。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註冊成立/ 業務合併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Bioengineering AG	瑞士 2025年9月10日	7,000,000瑞士法郎/ 7,000,000瑞士法郎	—	100%	本集團於瑞士的產品銷售活動。
Bioengineering Korea Ltd.	韓國 2025年9月10日	100,000,000韓元/ 100,000,000韓元	—	100%	本集團於韓國的產品銷售活動。
Bioengineering Inc.	美國 2025年9月10日	1,951,183.15美元/ 1,951,183.15美元	—	100%	本集團於美國的產品銷售活動。
拜通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i)(iii)(iv)	中國 2025年9月10日	200,000美元/ 200,000美元	—	100%	本集團於中國的產品銷售活動。
上海森松創氣創有限公司 (「森科氣創」)(i)(iv)	中國 2025年10月10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410,000元	—	66%	金屬儲罐及金屬管道內襯之製造與銷售， 以及聚四氟乙烯(PTFE)墊片加工與銷售。
Morimatsu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India) Co., Private Limited (「MET India」)	印度 2025年11月21日	100,000印度盧比/零	—	100%	本集團能源材料板塊在印度的重要技術服 務樞紐和市場開發中心。

- (i) 該等實體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正式名稱為中文。
- (ii) 半導體設備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而因本公司對其的控制權而入賬列作附屬公司。
- (ii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v)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v) 上文所披露本公司持有的位於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實益權益，乃根據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官方登記記錄所載之註冊股本計算得出。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a)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進行業務合併

(i) 收購Bioengineering集團

於2025年9月1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MII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MII同意收購Bioengineering AG及其附屬公司(「**Bioengineering集團**」)(包括Bioengineering Korea Ltd.，Bioengineering Inc.及拜通園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100%的股權。本次收購的代價包括現金支付22,12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人民幣196,932,000元)，以及代表Bioengineering AG向其前股東償還82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人民幣7,345,000元)的股東貸款。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Bioengineering集團100%的股權。

Bioengineering集團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54
使用權資產	12,804
無形資產	28,072
遞延稅項資產	9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39
存貨	49,993
合約資產	119,1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42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845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1,8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060)
合約負債	(134,232)
租賃負債	(13,022)
遞延稅項負債	(6,316)
按公平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59,188
收購時的商譽	145,089
代價	204,277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a)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進行業務合併(續)

(i) 收購Bioengineering集團(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204,277)
已獲現金及銀行存款	19,845
於2025年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流出淨額	(184,432)
於2025年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2,468)
2025年現金流出淨額總額	(186,900)

(ii) 收購Morimatsu Dialog

根據2024年1月1日簽訂的合營企業協議補充協議，本集團以零現金代價收購其合營企業Morimatsu Dialog。Morimatsu Dialog 49%股權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公平值為人民幣55,176,000元。於2024年，本集團向Morimatsu Dialog合共注資110,670,000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人民幣175,329,000元)。於2024年，Morimatsu Dialog的非控股股東Dialog Fabricators SDN. BHD.合共注資106,330,000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人民幣169,136,000元)。

(iii) 收購森眾生物技術

於2024年6月，森眾生物技術的非控股股東合共注資人民幣6,800,000元。於2024年6月，森眾生物技術的控股公司森松生物科技向非控股股東收購40.68%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800,000元，已悉數支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取得森眾生物技術的100%股權。

(iv) 收購森松生物科技

於2024年4月及5月，森松生物科技的非控股股東向森松生物科技注資人民幣7,475,000元。於2024年6月，森松生物科技的控股公司森松製藥向非控股股東收購27.7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755,000元，已悉數支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於2024年6月24日取得森松生物科技的100%股權。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b)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進行資產收購

(i) 收購山東科達

於2024年3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森松工程技術收購山東科達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870,000元，其中人民幣11,570,000元已於2024年12月31日支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於2024年3月15日取得山東科達的100%股權。

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修訂本)將該交易入賬為收購資產，其規定收購成本按其於相應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分配至被收購公司的無形資產，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26,517
存貨	1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0
現金及銀行存款	3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83)
按公平值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7,87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7,870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7,870)
已獲現金及銀行存款	336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7,534)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c)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i) Morimatsu Dialog的非控股權益注資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Morimatsu Dialog的少數股東按其原始持股比例(51%/49%)進行比例現金注資。本集團出資人民幣30,518,000元，少數股東出資人民幣29,204,000元，合計注資總額為人民幣59,722,000元。完成後，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持股比例維持於51%，並持續保有控制權。此項交易符合權益交易的定義，故未確認任何損益。該等注資款項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分別增加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與Morimatsu Dialog(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料。下表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未作出任何公司間抵銷前的數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Morimatsu Dialog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Morimatsu Dialog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00%	49.00%
流動資產	147,028	236,707
非流動資產	515,772	291,287
流動負債	(138,761)	(59,432)
非流動負債	(5,728)	(10,855)
資產淨值	518,311	457,707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53,972	224,276
收益	137,664	104,241
年內虧損	(30,636)	(12,1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82	638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	432	31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7,819)	35,03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55,277)	(303,5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9,722	338,453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c)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續)

(ii) 森紘科技的非控股權益注資

於2025年2月13日，本集團與四家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新附屬公司森紘科技。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資人民幣2,520,000元，少數股東出資人民幣1,080,000元，總計注資人民幣3,600,000元。

(iii) 半導體設備的非控股權益注資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半導體設備的少數股東進行了人民幣1,000,000元的現金注資。

(iv) 森松氟創的非控股權益注資

於2025年10月1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森松皓純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新附屬公司森松氟創。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60,000元，少數股東出資人民幣150,000元，總計注資人民幣410,000元。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入賬)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持有	
江蘇群創智慧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662,000,000元/ 人民幣572,000,000元	9.06%	9.06%	研發、製造及銷售新型膜材料
上海森聯微通工業裝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36.00%	36.00%	研發微通道反應器
安義森松高鯤壹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20,2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24.75%	24.75%	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等活動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江蘇群創智慧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蘇群創」)由森松製藥於2022年7月1日與另外兩名投資者在中國成立。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2,000,000元。森松製藥持有該公司9.06%的股權，該比例由20%被動攤薄而來。由於本集團已委任一名董事，故本集團對江蘇群創仍有重大影響力。森松製藥已分別於2022年7月22日、2023年2月23日及2023年12月26日向該公司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

上海森聯微通工業裝備有限公司(「森聯微通」)由森松重工於2022年7月11日與另外三名投資者在中國成立。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森松重工持有該公司36%的股權。森松重工已分別於2022年8月29日及2023年9月4日向該公司注資人民幣360,000元。

安義森松高錕壹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義」)於2023年5月30日由森松重工與七個合夥人在中國成立。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200,000元。森松重工持有該公司24.75%的股權。森松重工已於2023年7月7日向該公司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

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江蘇群創、森聯微通及安義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江蘇群創、森聯微通及安義為非上市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江蘇群創、森聯微通及安義仍在啟動過程中。

江蘇群創於2025年的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15,900,000元(於2024年：人民幣3,455,000元)，資產淨值人民幣552,738,000元(2024年：人民幣454,533,000元)主要為實收資本。

森聯微通於2025年的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56,000元(於2024年：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62,000元)，資產淨值人民幣1,118,000元(2024年：人民幣1,174,000元)主要為實收資本。

安義於2025年的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989,000元(於2024年：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105,000元)，資產淨值人民幣20,867,000元(2024年：人民幣19,893,000元)主要為實收資本。

1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入賬)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附屬 公司持有	
Morsburn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LLC	註冊成立	美國	2,000美元	51.00%	51.00%	就項目提供工程技術、支持及設備
上海森熠智造流體設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51.00%	51.00%	閥門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Morsburn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LLC(「**Morsburn**」)於2024年10月26日由Morimatsu Houston Corporation與一位合資者於美國成立。

上海森熠智造流體設備有限公司(「**森熠流體**」)於2025年6月3日由森松重工與一位合資者於中國成立。

由於Morsburn及森熠流體受共同控制，本集團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將Morsburn及森熠流體記列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Morsburn及森熠流體為非上市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Morsburn於2025年的全面收益總額為零，資產淨值人民幣14,000元主要為實收資本。

森熠流體於2025年的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196,000元，資產淨值人民幣804,000元主要為實收資本。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4,886	15,580
長期待攤費用	38,288	17,521
應收租賃	1,373	—
	54,547	33,101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5年12月31日	145,089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5年12月31日	—
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45,089

Bioengineering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估計。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了與相關行業、現金產生單位本身及宏觀環境相關的特定風險。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
預測期內的年度收益增長率(i)：	22.00%, 20.00%, 19.00%, 17.00%, 12.00%
毛利率	17.05%, 19.35%, 21.18%, 22.26%, 21.53%
預測期後的增長率	0.00%
稅前貼現率	11.85%

(i) 用於釐定年度收益增長率價值的基準為過去數年的平均增長水平以及未來五年的估計銷量及價格增長情況。

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扣除賬面值)計算的超出部分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ioengineering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5,842

17 商譽(續)

管理層已對商譽減值進行敏感性分析。下表載列五年預測期間年度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的假定變化，該等變化將分別消除於2025年12月31日的剩餘超出部分：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五年預測期間年度收益增長率	-0.27%
毛利率	-0.17%
稅前貼現率	0.21%

本集團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得出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高於其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就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評估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上述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潛在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超過可收回金額。

於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考慮及評估所有可獲得的內外部信息來源，並未發現任何商譽可能已發生減值虧損的跡象。因此，管理層並未對Bioengineering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於202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正式估算。

18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7,840	304,819
在製品	422,575	492,424
	730,415	797,243

18 存貨(續)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5,105,636	4,881,229
存貨撇減	33,083	18,313
存貨撇減撥回	(370)	(965)
已確認研發開支	178,130	171,636
	5,316,479	5,070,213

早年存貨撇減撥回是由於合約價格變動導致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產生	1,618,414	938,869
來自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客戶合約的 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971,309	1,035,842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已完工但尚未達到開具發票階段的工程有權收取的代價有關。本集團的合約中包括付款時間表，要求於達成里程碑時就相關交付期間作出階段性付款。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履約前開票	1,221,152	1,476,247

合約負債主要與提前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有關，其收益根據所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變動	
於2024年1月1日	2,290,334
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而減少	(2,000,290)
合約負債因在建築及製造活動前開票而增加	1,186,20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76,247
收購Bioengineering集團的影響	134,232
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而減少	(1,055,831)
合約負債因在建築及製造活動前開票而增加	666,504
於2025年12月31日	1,221,152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附註(a)(i))	42,043	45,238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971,309	1,035,842
其他應收款項	123,980	85,42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37,332	1,166,505
預付款項	208,189	181,435
	1,345,521	1,347,940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替其供應商背書銀行承兌匯票，以全額追索權基礎結清等額貿易應付款項。所有銀行承兌匯票均於發行日起一年內到期。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質押的應收票據(於2024年12月31日：無)。

(i) 已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信貸質素高的銀行承兌票據於背書時終止確認。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保留該等票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原因為承兌銀行的信貸風險非常低，而本集團於背書時已將票據所有利息風險轉移。由於受讓人具有進一步背書或貼現票據的實際能力，因此於背書時將此等票據的控制權移交，並因此將其終止確認。於2025年12月31日，已背書及終止確認但尚未到期的票據金額為人民幣278,157,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13,210,000元)。倘承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則此為本集團的最大虧損風險。惟此等承兌銀行不結算的可能性不大。

(ii) 並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替供應商背書以結清相同金額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其他銀行承兌匯票賬面總額人民幣32,256,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969,000元)尚未終止確認。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銀行承兌匯票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此等應收票據及相關負債的全部賬面價值。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間末，基於開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於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40,559	277,753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201,888	434,838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257,268	273,638
兩年以上	71,594	49,613
	971,309	1,035,8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自開票之日起30日至12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因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a)。

21 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包括：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47,970	1,477,549
收購時原始存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未質押定期存款	1,353,541	947,215
小計	2,901,511	2,424,764
收購時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的未質押定期存款	230,556	170,684
現金及銀行存款	3,132,067	2,595,448
受限制現金	1,643	3,188
總計	3,133,710	2,598,636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存款質押予銀行(於2024年12月31日：無)。

21 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17,046	911,254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c)	172,025	153,2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c)	40,563	20,248
無形資產攤銷	5(c)	25,114	21,3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長期資產的虧損	4	2,080	553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4	(4,043)	(854)
利息收入	4	(74,673)	(59,987)
外匯淨收益／(虧損)		1,791	(4,811)
財務成本	5(a)	16,458	10,448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5	100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	1,222	49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	5(b)	64,920	60,8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已變現收益淨額	4	(11,532)	(10,066)
營運資金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26	(15,584)	(8,327)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26	(4,966)	(3,592)
存貨減少	18	117,068	1,003,694
合約資產增加	19	(560,419)	(72,5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0	16,886	144,44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990	8,068
合約負債減少	19	(389,327)	(861,5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	286,244	(158,417)
遠期外匯合約增加		1,789	172
遞延收入增加	28	948	1,614
撥備增加／(減少)	27	4,128	(518)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21	1,545	(3,18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25,373	1,152,491

21 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年1月1日	365,083	19,250	—	384,33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7,622	—	—	17,622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12,943)	—	(12,943)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1,948)	—	(1,948)
償還銀行貸款	(165,132)	—	—	(165,132)
已付利息	(9,482)	—	—	(9,48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56,992)	(14,891)	—	(171,883)
匯兌調整	(2,406)	683	—	(1,723)
其他變動：				
收購Morimatsu Dialog所產 生租賃負債增加	—	13,659	—	13,659
期內訂立新租賃使租賃負 債增加	—	61,266	—	61,266
利息開支(附註5(a))	8,500	1,948	—	10,448
終止	—	(306)	—	(306)
其他變動總額	8,500	76,567	—	85,067
於 2024年12月31日 及 2025年1月1日	214,185	81,609	—	295,794

21 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60,119	—	—	560,119
來自投資者的所得款項	—	—	330,000	330,000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36,738)	—	(36,738)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3,627)	—	(3,627)
償還銀行貸款	(444,383)	—	—	(444,383)
已付利息	(6,812)	—	—	(6,8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08,924	(40,365)	330,000	398,559
匯兌調整	1,821	204	—	2,025
其他變動：				
收購Bioengineering集團 所產生租賃負債增加	—	13,022	—	13,022
期內訂立新租賃使租賃 負債增加	—	26,708	—	26,708
利息開支(附註5(a))	6,647	3,627	6,184	16,458
終止	—	(110)	—	(110)
其他變動總額	6,647	43,247	6,184	56,078
於2025年12月31日	331,577	84,695	336,184	752,456

21 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68,858	43,154
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40,365	14,891
	109,223	58,045

(e)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於收購附屬公司日期已獲資產及負債的已確認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總額	204,277
減：已獲附屬公司現金	(19,845)
	184,432

22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的應收租賃	1,350	—
	1,350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81,648	116,775
貿易應付款項	1,364,674	1,076,0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8,391	453,73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74,713	1,646,583

截至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31,747	638,085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60,965	139,691
超過六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73,978	114,704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88,187	121,368
兩年以上	109,797	62,225
	1,364,674	1,076,073

並無應付票據(於2024年12月31日：無)有擔保。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應要求償還。

24 計息借款

(a) 計息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無擔保銀行貸款	331,577	87,906
非即期		
— 無擔保銀行貸款	—	126,279
計息借款	331,577	214,185

(b) 銀行貸款及計息借款的還款期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331,577	87,906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6,720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119,559
	331,577	214,185

25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期限：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1,146	43,611	27,233	30,210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7,220	28,358	25,590	27,317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4,067	15,143	24,128	25,743
五年後	2,262	2,322	4,658	4,889
	84,695	89,434	81,609	88,159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4,739)		(6,550)
租賃負債現值		84,695		81,609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所得稅撥備：		
於1月1日的結餘	108,931	90,089
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	125,304	178,371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利潤預扣稅(附註6(a))	28,000	14,921
已付中國所得稅	(152,919)	(174,450)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09,316	108,931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於報告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應計費用及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及 負債重估 人民幣千元	折舊撥備 超出有關折舊 的部分 人民幣千元	保修、虧損 合約及折訟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利潤分配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 交易的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因以下各項而產生的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於2024年1月1日	12,880	38	2,369	(36)	(42,361)	4,649	2,125	8,184	(3,794)	3,739	9,526	(14,921)	—	—	(17,602)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附註6(a))	(47)	—	—	—	2,436	(4)	(12)	(2,893)	2,504	(2,519)	(3,811)	—	—	—	(4,346)
扣除自／(計入)損益	1,374	30	17,441	(145)	(3,076)	(49)	(65)	280	(6,708)	6,880	11,883	(13,079)	1,499	—	16,26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207	68	19,810	(181)	(43,001)	4,596	2,048	5,571	(7,998)	8,100	17,598	(28,000)	1,499	—	(5,683)
收購Bioengineering集團的影響	1,807	—	—	—	(637)	—	—	—	(298)	52	—	—	—	(6,316)	(5,392)
扣除自／(計入)損益	2,779	30	7,027	(251)	2,274	477	3,507	210	1,827	(2,079)	(6,199)	5,000	5,948	—	20,550
於2025年12月31日	18,793	98	26,837	(432)	(41,364)	5,073	5,555	5,781	(6,469)	6,073	11,399	(23,000)	7,447	(6,316)	9,475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8,826	22,31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9,351)	(28,001)
	9,475	(5,683)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u)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未就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33,485,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6,00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相關稅收司法管轄區及實體於有關虧損到期前不可能有可預見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可扣減稅項虧損人民幣52,841,000元根據現行稅法自有關虧損產生年度後十年內到期。可扣減稅項虧損人民幣67,386,000元根據現行稅法自有關虧損產生年度後五年內到期。

可扣減稅項虧損人民幣13,258,000元根據現行稅法將不會自有關虧損產生年度後到期。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d)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森松生命科技、森松生物科技及半導體設備於2025年12月31日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76,191,000元(2024年：人民幣117,32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e)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與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有關的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2,703,288,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368,339,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確定該等溢利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予本公司，故並未因將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繳納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70,329,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36,834,000元)。

27 撥備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虧損合約 撥備 人民幣千元	銷售撥備 人民幣千元	訴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0,151	117	118	—	30,386
計提額外撥備	11,377	2,912	—	2,274	16,563
已動用撥備	(12,435)	—	—	—	(12,435)
於2025年12月31日	29,093	3,029	118	2,274	34,514

根據本集團銷售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糾正銷售日期後18個月內出現的任何產品缺陷。因此，有關撥備乃就各報告期間結束前18個月該等協議項下銷售的預期結算金額作出的最佳估計。撥備金額已計及本集團的近期經驗，並僅在可能提出保修申索的情況下才會作出。

28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6,926	45,978

28 遞延收入(續)

政府補助與本集團為購買、建設或收購長期資產而取得的資產有關。

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2025年7月7日，本公司、森松中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森松製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若干投資方訂立交易文件，據此，投資方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30,000,000元認購森松製藥人民幣12,946,412元新增註冊資本(「SMP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森松製藥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86,309,407元增加至人民幣99,255,819元。

(a) 股息權

於2025年至2032年，各SMP股份持有人應有權根據交易文件中達成一致的派發水平向森松製藥收取現金股息。

(b) 贖回權

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投資方有權要求森松製藥或控股股東購買投資方於森松製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i) 森松製藥未能達成交易文件內的協定淨利潤目標；
- (ii) 森松製藥及其控股股東未能於2029年12月31日前與投資方就森松製藥的股息安排達成書面協議；
- (iii) 森松製藥、控股股東及其聯屬人士嚴重違反交易文件；
- (iv) 森松製藥的主要業務發生重大變動，或森松製藥失去或無法繼續取得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所需的資格；
- (v) 森松製藥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動。

29 其他非流動負債(續)

(b) 贖回權(續)

森松製藥應向SMP股份投資者支付的贖回價格為等同於每股SMP股份發行價的100%，加上就每股SMP股份發行價自發行日期起計直至贖回通知所載日期止期間按單利每年6%計算的利息以及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再減去持股期間已宣派且分派股息的金額。

(c) 清算優先權

倘森松製藥發生任何清算，森松製藥於支付所有法定費用、結算公司債務及稅項後的剩餘資產應以現金方式優先分派予SMP股份投資者。SMP股份投資者的優先分派金額應為每股SMP股份發行價的100%，加上就每股SMP股份發行價自發行日期起計直至贖回通知所載日期止期間按單利每年6%計算的利息以及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再減去持股期間已宣派且分派股息的金額。

根據交易文件中的贖回權，投資人民幣330,000,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分類為金融負債，並確認利息。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動負債人民幣330,000,000元的年利率為6%，應計利息為人民幣6,184,000元。

3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於2020年7月1日獲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就每項接納股份要約接納1.00港元的購股權。五年歸屬期自上市日期(2021年6月28日)後滿一年起計，然後可於五年期內予以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並以股份全數結算的權利。

截至2020年7月1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向27名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132,38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代價為每項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要約支付購股權價0.0001港元。

3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開支人民幣19,148,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6,477,000元)，該金額乃參考授出的購股權於計量日期(亦於本報告稱為「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本公司會將餘下歸屬期內收到的相關服務成本分別計入行政開支及資本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認購合共29,972,430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10,406,653股)普通股的購股權獲行使。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集團已於2021年12月15日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29,459,7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22年1月5日授予149名合資格僱員。三年歸屬期自2022年1月5日後滿一年起計，隨後可於三年內行使。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持有人權利以4.17港元的購買價認購本集團一股普通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月5日止五日期間分別歸屬9,269,1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9,269,1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為簡便起見，於2024年確認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人民幣12,826,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10,821,6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iii) 受限制股份計劃

本集團附屬公司森松製藥於2024年9月30日採納受限制股份計劃，於2024年9月30日以每股受限制股份人民幣2元的行使價向16名合格僱員授出12,868,710股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按以下兩種方法之一歸屬：

- 26%獲授三年服務期的受限制股份由2025年1月1日起計三年後歸屬，並可於歸屬後行使。
- 62%獲授六年服務期並受非市場表現條件約束的受限制股份由2025年1月1日起計六年後歸屬，並可於歸屬後行使。
- 12%獲授六年服務期並受非市場表現條件約束的受限制股份可於2032年1月1日(歸屬後一年)起行使。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開支人民幣45,772,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537,000元)，乃參照授出日期普通股的公平值計算，並將分別於行政開支及資本儲備確認剩餘歸屬期內所接受服務的相關成本。

3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計劃類型	授出日期	本公司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普通 股的合約年期	於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 劃	於2020年7月1日	132,380,000	於上市日期的第一、第 二、第三、第四及第 五週年後的任何時間 歸屬20%	5.99年	人民幣2.29元
受限制股份單 位計劃	於2022年1月5日	29,459,700	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 二及第三週年後的任 何時間歸屬33%	3.02年	人民幣4.06元

(ii) 受限制股份計劃

計劃類型	授出日期	森松製藥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普通股的 合約年期	於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受限制股份計 劃	於2024年 9月30日	12,868,710	對於受限制股份的26% 而言，於授出日期的 第三週年後的任何時 間歸屬100%；對於 受限制股份的74%而 言，於授出日期的第 六週年後的任何時間 歸屬100%	3.26年／6.26年	人民幣17.98元

3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b) 工具數目如下：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年初尚未行使	95,774,240	18,538,200	106,180,893	18,538,200
年內已授出	—	—	—	—
年內已行使	(29,972,430)	(10,821,600)	(10,406,653)	—
年內已沒收	—	—	—	—
年末尚未行使	65,801,810	7,716,600	95,774,240	18,538,200
年末可予行使	39,891,810	7,716,600	43,954,240	9,269,100

於2025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0001港元，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0.49年(2024年：1.49年)。

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為4.17港元，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0(2024年：0.02年)。

(ii) 受限制股份計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受限制股份計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受限制股份計劃
年初尚未行使	12,868,710	—
年內已授出	—	12,868,710
年內已行使	—	—
年內已沒收	—	—
年末尚未行使	12,868,710	12,868,710
年末可予行使	—	—

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價為人民幣2.00元，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4.23年(2024年：5.23年)。

3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c) 公平值計量

(i)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及假設

所獲作為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回報的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計量。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公平值根據二項式模式計量。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約年期用作數據輸入該模型。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及假設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人民幣2.29元	人民幣4.06元
行使價	0.0001港元	4.17港元
預期波動(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項下建模時 採用的加權平均波動表示)	51.55%	50.00%
剩餘到期時間(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項下 建模時採用的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10.54年	4.94年
預期股息	0.00%	0.00%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債券)	2.83%	1.25%

波幅乃基於相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餘下合約年期內的歷史波幅，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過往股息計算。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於授出日期所獲的服務的公平值計量尚未計及該條件。概無與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市場條件。

3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c) 公平值計量(續)

(ii) 受限制股份公平值及假設

所獲作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回報的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計量。本公司採用貼現現金流法釐定本公司附屬公司森松製藥的相關權益公平值，並基於相關權益公平值及股份總數計算每股相關股份的公平值。

受限制股份公平值及假設

受限制股份計劃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人民幣17.98元
行使價	人民幣2.00元
貼現率	12.50%
永續增長率	2.30%
終值	人民幣1,569,882,000元

貼現率基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權益成本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及稅後債務成本計算。永續增長率參考長期預計通貨膨脹率估算。終值基於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預測生命週期及該期間的預測現金流計算。

31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於報告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年1月1日 的結餘	1,302,751	(38,944)	731,244	22,995	90,309	2,108,35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265,240	265,24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5,108	—	5,108
溢利分派	—	—	—	—	(110,810)	(110,81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 交易(附註30)	—	—	50,845	—	—	50,845
向本公司發行及購回 普通股(附註31(b)(i))	32,074	(32,074)	—	—	—	—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附註31(b)(ii))	—	(15,220)	—	—	—	(15,220)
本公司註銷普通股 (附註31(b)(ii))	(7,535)	7,535	—	—	—	—
行使購股權(附註31(b)(iii))	23,839	1	(23,839)	—	—	1
年內變動總額	48,378	(39,758)	27,006	5,108	154,430	195,164
於 2024年12月31日 及 2025年1月1日 的結餘	1,351,129	(78,702)	758,250	28,103	244,739	2,303,519

31 資本及儲備(續)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續)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230,490	230,49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0,746)	—	(10,746)
溢利分派	—	—	—	—	(170,474)	(170,47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 交易(附註30)	—	—	25,265	—	—	25,265
向本公司發行及購回 普通股(附註31(b)(i))	2	(2)	—	—	—	—
本公司註銷普通股 (附註31(b)(ii))	(7,685)	7,685	—	—	—	—
行使購股權(附註31(b)(iii))	113,189	41,024	(112,896)	—	—	41,317
年內變動總額	105,506	48,707	(87,631)	(10,746)	60,016	115,85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56,635	(29,995)	670,619	17,357	304,755	2,419,371

31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1,221,583	1,351,129	1,190,092	1,302,751
向本公司發行及購回 普通股(附註31(b)(i))	25,910	2	33,083	32,074
本公司註銷普通股 (附註31(b)(ii))	(2,074)	(7,685)	(1,592)	(7,535)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單位(附註31(b)(iii))	—	113,189	—	23,839
於12月31日	1,245,419	1,456,635	1,221,583	1,351,129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普通股並無票面值。

(i) 向本公司發行及購回普通股

於2025年6月4日，本公司就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名義面值每股1.1964港元的價格發行及購回25,91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2,000元(2024年6月3日按名義面值每股1.208港元的價格發行及購回24,778,000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2,000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或購回任何普通股(2024年11月22日按名義面值每股4.17港元的價格發行及購回8,305,200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32,072,000元)。

31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續)

(ii) 本公司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為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每股3.55港元至6.18港元的價格購回合共3,666,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5,220,000元。1,592,000股購回股份(相當於人民幣7,535,000元)已於同年註銷。餘下2,074,000股購回股份(相當於人民幣7,685,000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

(iii)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可認購合共29,972,43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29元)於2025年已獲行使，行使價為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68,659,000元已根據附註1(t)(ii)所載政策由資本儲備轉入股本賬戶。

可認購合共10,406,653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29元)於2024年已獲行使，行使價為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23,839,000元已根據附註1(t)(ii)所載政策由資本儲備轉入股本賬戶。

10,821,6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並獲行使，行使價為人民幣41,021,000元。人民幣44,237,000元已根據附註1(t)(ii)所載政策由資本儲備轉入股本賬戶。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歸屬9,269,1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及對沖相關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任何外匯差額有效部分。該儲備依照附註1(x)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31 資本及儲備(續)

(d)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集團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屬於境內企業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其相應的法定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相應註冊資本的50%為止。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如有)，並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權的比例轉化為資本，惟轉化後的儲備結餘不得低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其資本，且除清算外不可分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保留盈利中包括不可分派的中國法定儲備人民幣432,21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61,006,000元)。

(e)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派及支付每股普通股0.15港元合計186,81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0,474,000元)的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派及支付每股普通股0.1港元合計121,32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0,810,000元)的股息。

按每股普通股0.2港元計，報告期末後擬派發的股息總額為249,084,000港元。報告期結束後擬宣派的末期股息未在報告期結束時確認為負債。

(f)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

-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資本儲備除清算外不可分派，並可用於業務擴張或通過按股東現有股權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份，或通過增加股東當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而轉化為普通股；及
- 授予本公司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已根據附註1(t)(ii)就以股份支付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而予以確認。

31 資本及儲備(續)

(g)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2022年2月28日完成收購Morimatsu Houston Corporation股權導致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與相關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抵銷內部交易後)。

(h)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通過設定與風險水平相當的產品及服務價格及按合理成本獲取融資，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使其可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創造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通過更高借貸水平可能實現的更高股東回報與穩定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安全性之間維持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基於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債務被界定為總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為將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屬合理的範圍。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進行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31 資本及儲備(續)

(h)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4	331,577	87,906
租賃負債	25	41,146	27,233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4	—	126,279
租賃負債	25	43,549	54,3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6,184	—
債務總額		752,456	295,794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21(a)	(3,132,067)	(2,595,448)
減：受限制現金	21(a)	(1,643)	(3,188)
經調整淨債務		(2,381,254)	(2,302,84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599,317	5,048,359
經調整資本		5,599,317	5,048,359
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		無淨債務	無淨債務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於一般營業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貨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敞口以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取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如下文所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合約義務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因現金及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應收票據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銀行，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亦透過銀行融資，提供客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要求的履約擔保。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而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於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是因本集團對個別客戶的風險高度集中所致。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的0.71%及0.25%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的9%及9%分別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

具有高信貸風險的客戶會單獨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以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當前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於開票日期起3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獲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等於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高度不同的虧損模式，因此，並無與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基礎、客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經濟狀況以及本集團在應收款項的預期使用壽命內對經濟狀況的看法均無重大變化。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

	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無逾期)	0.01%~0.03%	1,851,777	(305)
已逾期0至3個月	0.01%~0.29%	279,816	(159)
已逾期4至6個月	0.01%~5%	39,528	(171)
已逾期7至12個月	0.05%~5.00%	108,645	(642)
已逾期1至2年	0.15%~9.39%	225,399	(6,955)
		2,505,165	(8,232)
具高信貸風險的客戶	35%, 50%, 100%	263,670	(170,880)
		2,768,835	(179,112)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預期虧損率 %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無逾期)	0.01%~5.00%	1,288,327	(27,094)
已逾期0至3個月	0.01%~5.00%	188,035	(7,383)
已逾期4至6個月	0.03%~9.39%	171,418	(4,806)
已逾期7至12個月	0.05%~5.00%	162,737	(4,015)
已逾期1至2年	0.13%~100.00%	237,412	(29,920)
		2,047,929	(73,218)
具高信貸風險的客戶	100.00%	54,347	(54,347)
		2,102,276	(127,565)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兩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而得出。該等比率已作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所在期間內的經濟狀況與當前狀況之間的差異，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期限內經濟狀況的看法。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年內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27,565	11,329
收購山東科達的影響	—	495
年內撇銷金額	(414)	(603)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96,853	118,983
年內撥回減值虧損	(44,892)	(2,639)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79,112	127,565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面總值的以下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 新貿易應收款項減已結清款項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22,923,000元(2024年：人民幣5,980,000元)；
- 結清往年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10,306,000元(2024年：人民幣1,180,000元)；
- 逾期日數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39,344,000元(2024年：人民幣111,544,000元)；及
- 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14,000元(2024年：人民幣60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撇銷導致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414,000元(2024年：人民幣603,000元)。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將流動資金維持於適當的水平，以撥付日常經營、資本開支及償還借款。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對貸款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可即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來自大型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來源，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浮動)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顯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間的剩餘合約期限:

	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於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24	333,122	—	—	333,122	331,5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074,713	—	—	2,074,713	2,074,713
租賃負債	25	43,611	43,501	2,322	89,434	84,6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	—	415,384	—	415,384	336,184
		2,451,446	458,885	2,322	2,912,653	2,827,169

	附註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於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24	92,325	132,433	—	224,758	214,1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646,583	—	—	1,646,583	1,646,583
租賃負債	25	30,210	53,060	4,889	88,159	81,609
		1,769,118	185,493	4,889	1,959,500	1,942,377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流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流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61,131)	(61,131)	(56,591)	(56,591)
— 流入	62,901	62,901	56,034	56,034
貨幣基金：				
— 流入	150,430	150,430	396,598	396,598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风险。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本集團有99%的借款均為定息工具，對任何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敏感。

本集團積極監控利率波動，以確保其風險淨值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計息借款	1.69%–2.95%	321,571	2.3%–3.21%	87,789
租賃負債	0.00%–6.68%	84,695	0.00%–6.68%	81,6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0%	336,184	—	—
固定利率借款總額		742,450		169,398
浮動利率借款：				
計息借款	1年 LPR-0.85%	10,006	5年 LPR-0.57%	126,396
浮動利率借款總額		10,006		126,396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總額百分比		99%		57%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上升5%基點將使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約人民幣4,000元(2024年：人民幣54,000元)。利率降低5%將對其產生與上述金額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i) 貨幣風險敞口

本集團主要因買賣活動引致的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而面臨貨幣風險。引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美元、日圓、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瑞士法郎。本集團亦可能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貨幣風險。於2025年12月31日，遠期外匯合約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因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而面臨的貨幣風險。為便於呈列，風險敞口的金額以人民幣顯示，並使用各年度結束日的即期匯率換算。因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未包括在內。

	外幣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日圓	港元	人民幣	新加坡元	瑞士法郎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05,612	298,510	8,323	152	3,617	3,396	4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2,237	83,923	278	—	—	—	—
公司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							
淨額	31,779	(39,565)	(5,580)	—	231,782	3,645	7,353
合約資產	597,334	150,016	1,105	—	—	—	—
計息借款	—	—	—	—	(60,685)	—	(260,8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076)	(8,412)	(2,050)	—	(6,849)	(192)	—
資產負債表敞口淨額	2,445,886	484,472	2,076	152	167,865	6,849	(253,074)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貨幣風險敞口(續)

	外幣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日圓	港元	人民幣	新加坡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08,477	93,544	16,824	23	2,150	6,8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992	14,654	284	—	—	—
公司間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淨額	1,620	(14,104)	(1,250)	—	274,888	—
合約資產	378,262	17,265	—	—	—	—
計息借款	—	—	—	—	(79,28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572)	(17,891)	(3,031)	—	(581)	(560)
資產負債表敞口淨額	1,558,779	93,468	12,827	23	197,174	6,251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在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較大風險敞口的外匯匯率於該日發生變動的情況下(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會即時發生的變化。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的掛鈎匯率不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外匯匯率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外匯匯率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上升／(下降)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上升／(下降)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	41,440	2	26,380
歐元	10	40,842	5	3,835
日圓	5	86	5	530
港元	5	6	5	1
人民幣	5	7,019	5	8,233
新加坡元	5	290	5	262
瑞士法郎	10	(21,132)	5	—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三級公平值層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公平值計量所屬層級經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大程度而按下文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計量日期活躍市場上對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未滿足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而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獲取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比率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貨幣基金*	150,430	—	150,430	—	公開市場的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遠期外匯合約	1,770	—	1,770	—	貼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量 乃基於可觀察遠期匯率及 合約遠期匯率，以能反映 各交易方之信貸風險之 貼現率貼現而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股本證券A	12,800	—	—	12,800	市場法	缺乏適銷性的 波動性折扣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越高，公平值越高
非上市股本證券B	2,413	—	—	2,413	貼現現金流量法	風險調整後貼現率、 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後貼現率 越高，公平值越低； 現金流量越高， 公平值越高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貨幣基金指本集團持有的結構性存款及短期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150,430,000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管理的貨幣基金總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00,409,000元及人民幣50,021,000元，預期利率為1.2%。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層級(續)

	於2024年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貨幣基金*	396,598	—	396,598	—	公開市場的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股本證券A	10,900	—	—	10,900	市場法	缺乏適銷性的波動性 折扣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越 高，公平值越高
非上市股本證券B	2,413	—	—	2,413	歷史成本法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557)	—	(557)	—	貼現現金流—未來現金 流量乃基於可觀察遠期 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以 能反映各交易方之信貸風 險之貼現率貼現而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貨幣基金指本集團持有的結構性存款及短期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396,598,000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管理的貨幣基金總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96,267,000元、人民幣170,222,000元及人民幣30,109,000元，預期利率為1.3%至2.3%。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換，且第三級並無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發生的轉移。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估計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二級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為經計及渣打銀行的當前遠期價格後，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將就轉讓合約收取或支付的估計金額。

第二級貨幣基金的公平值為經計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的當前利率後，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將就轉讓金融資產收取或支付的估計金額。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相關資料

第三級的非上市股本證券A為泉心泉意(上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該公司為一家在上海註冊成立並從事為生命科技行業提供一站式綜合採購及供應服務的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並持有泉心泉意(上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1.52%股權。本集團將其於泉心泉意(上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該投資收到任何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於2025年12月31日，投資的公平值按市場法釐定(於2024年12月31日：按市場法釐定)。

非上市股本證券B為株式會社3DC的股份。株式會社3DC為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並從事碳材料開發及製造的公司。

根據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的書面決議案，本集團投資49,999,992日圓(相當於人民幣2,413,000元)以取得株式會社3DC的2.82%股權。本集團將其於株式會社3DC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於株式會社3DC的最新融資，本集團持股比例已降至1.6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該投資收到任何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於2025年12月31日，投資的公平值按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於2024年12月31日：按歷史成本法釐定)。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39,059	97,520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7,404	136,311
	146,463	233,831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承擔	2,106	747
一年內	2,106	747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關係

於報告期內，與下列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姓名／名稱	關係
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 (前稱為「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	控股股東
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 (前稱為「森松工業株式會社」)	母公司
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森熠智造流體設備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Morsburn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LLC	合營企業
Dialog Corporate SDN. BHD.	非控股權益控制的公司
Dialog Construction SDN. BHD.	非控股權益控制的公司
Dialog E & C SDN. BHD.	非控股權益控制的公司
Dialog Fabricators SDN. BHD.	非控股權益控制的公司
Dialog Properties SDN. BHD.	非控股權益控制的公司
Saga Dialog SDN. BHD.	非控股權益控制的公司
Overseas Manufacturing (Johor) SDN. BHD.	非控股權益控制的公司
松久晃基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平澤準悟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川島宏貴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西松江英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湯衛華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盛擘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7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及附註8披露支付予特定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999	14,784
股本補償福利	29,610	20,002
	45,609	34,786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c)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開支		
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	17,444	52,317
Dialog Fabricators SDN.BHD.	7,512	4,424
Saga Dialog SDN. BHD.	695	—
Dialog Properties SDN. BHD.	1,016	—
	26,667	56,741
其他收入		
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	65,924	—
	65,924	—
外包服務收入		
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	392	412
	392	412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Dialog E & C SDN. BHD.	3,674	10,205
Overseas Manufacturing (Johor) SDN. BHD.	11,069	—
	14,743	10,205
購買產品		
Dialog E & C SDN. BHD.	43	242
Dialog Fabricators SDN. BHD.	535	1,453
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	82	—
	660	1,695
購買服務		
Dialog E & C SDN. BHD.	150,939	220,488
Dialog Fabricators SDN. BHD.	—	1,340
Dialog Corporate SDN. BHD.	354	190
Dialog Construction SDN. BHD.	505	120
Overseas Manufacturing (Johor) SDN. BHD.	125	—
	151,923	222,138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關聯方結餘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貿易)：		
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	23,813	67,327
Dialog Fabricators SDN. BHD.	1,502	434
Dialog Construction SDN. BHD.	11	41
Dialog E & C SDN. BHD.	34,834	31,037
Dialog Corporate SDN. BHD.	36	15
Dialog Properties SDN. BHD.	364	—
Overseas Manufacturing (Johor) SDN. BHD.	130	—
	60,690	98,854
貿易應付款項	60,690	95,807
合約負債	—	3,047
	60,690	98,854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貿易)：		
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	215	240
Dialog E & C SDN. BHD.	982	3,062
Dialog Properties SDN. BHD.	270	—
Overseas Manufacturing (Johor) SDN. BHD.	4,650	—
	6,117	3,302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6,117	3,302
	6,117	3,302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非貿易)：		
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	13,185	—
其他應收款項	13,185	—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e) 與關連交易相關之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與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及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有關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事項載於董事報告「關連交易」一節。

35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81,833	1,937,9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554,895	350,773
合約資產		10,498	2,115
現金及銀行存款		880,719	553,36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	655,133	309,078
合約負債		31,872	152,289
計息借款	(c)	321,571	79,283
流動資產淨值		437,536	365,6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19,371	2,303,519
資產淨值		2,419,371	2,303,5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56,635	1,351,129
儲備		962,736	952,390
權益總額		2,419,371	2,303,519

此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湯衛華

盛擘

)
)
)
) 董事
)
)
)

35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548,807	349,437
其他應收款項		6,088	1,336
		554,895	350,773

(i) 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31,833,000元、人民幣35,450,000元、人民幣16,869,000元、人民幣755,000元、人民幣532,000元及人民幣263,368,000元主要為應收森松中國、森松生命科技、森松重工、Morimatsu Dialog、森松皓純及MII的款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

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5,147,000元、人民幣50,619,000元、人民幣18,633,000元、人民幣3,060,000元及人民幣1,978,000元主要為應收森松中國、森松生命科技、森松重工、Morimatsu Dialog及森松T&S株式會社的款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

(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i)	654,177	305,838
其他應付款項		956	3,240
		655,133	309,078

(i) 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645,193,000元、人民幣7,840,000元、人民幣607,000元及人民幣537,000元主要為應付森松重工、Morimatsu Dialog、森松T&S株式會社及森松工程技術的款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

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99,698,000元及人民幣6,140,000元主要為應付森松重工及Morimatsu Dialog的款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

35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續)

(c) 計息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無擔保銀行貸款	321,571	79,283
計息借款	321,571	79,283

於2025年12月31日，來自瑞穗銀行、年利率為2.56%的人民幣40,319,000元的銀行貸款將於2026年8月28日償還。

於2025年12月31日，來自三井住友銀行、年利率為2.95%的人民幣20,159,000元的銀行貸款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06,000元。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將於2026年2月27日償還。

於2025年12月31日，來自三井住友銀行、年利率為1.69%的人民幣56,235,000元的銀行貸款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03,000元。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將於2026年1月15日償還。

於2025年12月31日，來自三井住友銀行、年利率為1.70%的人民幣204,236,000元的銀行貸款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13,000元。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將於2026年3月9日償還。

於2024年12月31日，來自瑞穗銀行的人民幣9,827,000元的銀行貸款及來自三井住友銀行的人民幣68,787,000元的銀行貸款的年利率分別為3.21%及2.85%，應計利息為人民幣669,000元。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分別將於2025年8月29日及2025年2月28日償還。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1月30日，在獲得本集團附屬公司森松製藥董事會批准後，已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20,000,000元，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於報告期間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37 已頒佈但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之影響。截至目前，其認為採納此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列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並旨在改善實體的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性及可比較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和支出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提供具體披露。

本集團計劃不會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目前仍在評估採用該準則的影響。

38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分別為均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及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該等實體不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釋義及詞彙

「先進製程」	指	半導體芯片製造中，工藝節點更小、集成度更高、性能更優的高端製造工藝，通常代表行業內最領先的芯片生產技術水平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風冷」	指	利用空氣流動帶走設備產生的熱量，實現降溫散熱的一種冷卻方式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人造蛋白質」	指	通過人工工業化技術合成製備的蛋白質，可替代天然動植物蛋白，滿足食品、飼料、醫藥等需求，是一種高效低碳的新型蛋白資源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電芯」	指	電池的基本儲能單元。它是通過將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隔膜、電解質等核心組件，按照特定工藝集成封裝而成的單個電化學器件，是電池的能量轉換與存儲的核心
「生物質綠色醇類能源」	指	以農林廢棄物、秸稈、林業剩餘物等可再生生物質為原料，通過生物發酵、化學轉化等工藝製備的甲醇、乙醇、丁醇等醇類燃料及相關能源產品，屬於可再生、低碳、對環境友好的綠色能源
「生物製藥」	指	通過微生物學、化學、生物化學以及藥學等學科的原理方法和研究成果，從生物體、生物組織、細胞以及體液等中製造藥物
「CAPEX」	指	Capital Expenditure，企業為獲取、升級或維護長期資產而進行的資本性支出，主要用於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具有長期效益的投入。這類支出直接影響企業的生產能力和未來發展潛力，屬於戰略性資源分配
「資本性支出項目」	指	下游行業企業的大規模資本開支項目，主要用於新建工藝裝置或購買大型核心工業設備和高價值工業解決方案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定貨幣瑞士法郎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義及詞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年度報告內文而言，指松久晃基先生、森松控股及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
「CXO」	指	Contract X Organization，是醫藥外包服務，主要包括服務於醫藥行業研發、生產和銷售三大環節的組織
「數據中心」	指	集中存放、運行、管理計算機服務器、網絡設備、存儲系統等IT硬件，並為其提供穩定電力、製冷、安防、網絡接入等配套環境的專用物理設施，也是數字時代承載雲計算、互聯網、人工智能、大數據等業務的核心基礎設施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21年2月10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報告」一節
「埃及」	指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森熠流體」	指	上海森熠智造流體設備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電子膠」	指	專用於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顯示面板、光伏、新能源等領域的一類功能性膠黏劑，具備絕緣、密封、黏接、導熱、阻燃、防潮、防震等特性，以保障電子產品的性能與可靠性
「電子化學品」	指	為電子工業配套的精細化工產品，是電子工業重要的支撐材料之一。電子化學品質量的優劣，不但直接影響電子產品的質量，也同樣對微電子製造技術的產業化有重大影響。電子工業的發展要求電子化學品產業與之同步，因此，電子化學品成為世界各國為發展電子工業而優先開發的關鍵材料之一
「電子級」	指	用於描述材料、化學品或試劑滿足電子信息製造業(特別是半導體、集成電路)極端純度與潔淨度要求的等級標籤或質量標準
「儲能裝機量」	指	儲能系統中實際安裝、具備投入運行條件的額定功率或額定容量，是衡量儲能建設規模的核心指標

「儲能鋰電池」	指	以鋰離子電池為核心單元，主要用於電能儲存、削峰填谷、應急備電、配合新能源併網的可充電電池系統，區別於動力電池，側重長循環、高安全、大容量、長時充放電
「歐元」	指	歐元區法定貨幣歐元
「德國」	指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提呈股份發售以供認購
「希臘」	指	希臘共和國
「併網設施」	指	將發電廠、分佈式電源、儲能裝置等與公共電網安全連接，實現電能同步、傳輸、計量與控制所需的全部電氣設備及配套系統
「港元／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國
「印度盧比」	指	印度法定貨幣盧比
「國際制裁」	指	所有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對國際貿易與投資相關活動採取廣泛禁止與限制措施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所採納、實施及執行者
「伊拉克」	指	伊拉克共和國
「意大利」	指	意大利共和國
「日本」	指	日本國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Lifesciences Singapore」	指	Morimatsu Lifesciences (Singapore) Pte. Ltd.，於2023年12月22日在新加坡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詞彙

「液冷」	指	以冷卻液為介質，通過循環流動吸收並帶走設備熱量，實現高效散熱的冷卻方式
「上市」或「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2021年6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6月28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聯邦
「機電一體」	指	將機械技術、電子技術、計算機技術、自動控制技術等多學科相互融合，進行系統性設計與集成，以構建高性能、智能化產品或系統的綜合性工程技術
「MET India」	指	Morimatsu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India) Co., Private Limited，於2025年11月21日在印度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墨西哥」	指	墨西哥合眾國
「微通道反應器／微通道反應裝置」	指	一種利用微米級狹窄通道，實現流體在微小空間內連續流動、混合、傳熱與反應的微型化連續流反應設備，屬於微化工技術的核心裝置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模塊／模塊化」	指	在製造廠進行重要設備、其他組件、管道結構、電儀等的預組裝的設計理念和施工安裝方法，能夠最大程度減少在項目現場的工作量，降低現場工作和現場失誤成本
「森眾生物技術」	指	上海森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生物科技」	指	上海森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化工」	指	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於2004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森松精機及株式會社森松綜合研究所分別擁有80.85%及19.15%
「森松中國」	指	森松(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orimatsu Dialog」	指	Morimatsu Dialog (Malaysia) Sdn. Bhd.，於2021年9月14日在馬來西亞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工程技術」	指	上海森松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	指	英文名稱為Morimatsu Group Co., Ltd.，前稱為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Morimatsu Holdings Co., Ltd.)，於2015年9月1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松久晃基先生持有100%投票權控制，其是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
「森松重工」	指	森松(江蘇)重工有限公司，於2008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皓純」	指	上海森松皓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控股」	指	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英文名稱為Morimatsu Holdings Co., Ltd.，前稱為森松工業株式會社(Morimatsu Industry Co., Ltd.)，於1964年5月2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控制，其是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
「Morimatsu Houston」	指	Morimatsu Houston Corporation，於2008年1月17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orimatsu Italy」	指	Morimatsu Italy S.r.l.，於2020年11月26日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生命科技」	指	森松(蘇州)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詞彙

「森松製藥」	指	上海森松製藥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森松製藥設備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壓力容器」	指	上海森松壓力容器有限公司，於1990年10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稱為上海森永工程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是由獨立第三方王國斌先生、上海海太塑料機械有限公司、上海賽瑪企業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王天馨作為發起人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起設立時分別擁有55.76%、25.30%、14.94%及4.00%的股份
「森松精機」	指	上海森松精機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森松控股全資擁有
「Morimatsu Singapore」	指	Morimatsu (Singapore) Pte. Ltd.，於2023年10月17日在新加坡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科貿」	指	森松(江蘇)科技商貿有限公司，於2025年8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orimatsu Thailand」	指	บริษัท โมริมาตสึ (ไทยแลนด์) จำกัด，英文名稱為Morimatsu (Thailand) Co., Ltd.，於2025年4月24日在泰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T&S」	指	森松T&S株式會社，於2023年11月27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墨西哥比索」	指	墨西哥法定貨幣墨西哥比索
「N-甲基吡咯烷酮(NMP)」	指	一種無色透明液體，和黏結劑一樣，是最常用的鋰電池輔材之一，主要作用是溶解正負極活性物質
「淨零排放／碳中和」	指	在一定時期內，人為排放的溫室氣體總量與人為清除、抵消的溫室氣體總量達到平衡，實現溫室氣體淨增加為零的狀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OPEX」	指	Operational Expenditure，企業為維持日常業務運營和產生短期收入而產生的持續性、經常性費用。這些支出在發生當期即作為費用計入利潤表(損益表)，直接影響當期利潤
「Pharmadule Singapore」	指	Morimatsu Pharmadule (Singapore) Pte. Ltd.，於2023年1月16日在新加坡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harmadule Sweden」	指	Pharmadule Morimatsu AB(前稱Goldcup 6476 AB)，於2011年3月3日在瑞典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harmadule T&S」	指	ファーマジュールT&S株式會社，英文名稱為Pharmadule T&S Co., Ltd.(前稱上海森松株式會社及森松工業分割準備株式會社，森松T&S株式會社)，於2014年1月31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harmadule US」	指	Pharmadule Morimatsu Inc.，於2011年6月30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植物源人血白蛋白」	指	通過基因工程技術將人血清白蛋白編碼基因導入水稻等植物基因組，以植物(多為水稻胚乳)作為生物反應器合成目標蛋白，再經提取、純化制得的高純度重組人血清白蛋白產品，核心用於臨床醫療與生物製藥領域，是傳統血漿提取人血白蛋白的安全替代方案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並於2021年2月10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動力電池」	指	新能源汽車使用的三元鋰電池，指正極材料以鎳鹽、鈷鹽以及錳鹽／鋁酸鋰三種元素，負極材料以石墨，電解質以六氟磷酸鋰為主的鋰電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並於2020年7月1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釋義及詞彙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6月15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一年期間
「馬來西亞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俄羅斯」	指	俄羅斯聯邦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5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瑞典克朗」	指	瑞典法定貨幣瑞典克朗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固態電池」	指	一種使用固體電極和固體電解液的電池。一般來講，其功率密度較低，能量密度較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典」	指	瑞典王國
「瑞士」	指	瑞士聯邦
「泰國」	指	泰王國
「土耳其」	指	土耳其共和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濕電子化學品」 指 超淨高純試劑、工藝化學品，是微電子與光電子製造濕法工藝中使用的高純度液體專用化學品，核心用於清洗、刻蝕、顯影、剝離等關鍵製程，對雜質控制與潔淨度要求極嚴，是半導體、顯示面板、光伏等產業的核心基礎材料

「%」 指 百分比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彼等的涵義。